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2/22
E/CN.4/1992/84
7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实质性会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992年1月27日至3月6日，日内瓦)

92-19605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3

A. 决议草案

一、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3

二、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14

三、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 15

四、《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5

五、人权与青年 16

六、《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6

七、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7

B. 决定草案

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民族行使自决权利 18

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3.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8

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8

5. 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9

6.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19

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9

8. 人权与残疾 20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9.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0
10.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20
11. 缅甸的人权情况 21
12. 古巴的人权情况 21
13.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21
1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1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22
16.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22
17.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22
1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23
19. 国内流离失所者 23
20.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23
21. 海地的人权情况 24
22.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4
23.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24
2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4
25.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25
26.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25
27.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25
28. 人权与环境 26
29.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26
30.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 27
31. 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27
32.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27
33.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28
3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8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92/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情况..... 29

1992/2.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31

决议A..... 31

决议B..... 32

1992/3.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34

1992/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35

1992/5. 阿富汗局势..... 37

1992/6.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民族行使自决权利..... 39

1992/7.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40

1992/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0

1992/9.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43

1992/1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44

1992/11. 人权和极端贫困..... 47

1992/12. 工会权利问题..... 49

1992/13. 发展权利..... 50

1992/14.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51

1992/15.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 53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2/16.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56
1992/1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7
1992/18. 西撒哈拉问题..... 59
1992/19. 南非的人权情况..... 61
1992/20.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64
1992/21.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66
1992/2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67
1992/23. 扣留人质..... 69
1992/24. 人权与法医学..... 70
1992/2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 71
1992/26.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72
1992/27.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74
1992/28. 任意拘留问题..... 75
1992/29.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 76
1992/30.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77
1992/31.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79
1992/3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80
1992/33. 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83
1992/34.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84
1992/35. 人身保护令..... 86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2/36.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 86
1992/37. 世界人权会议..... 87
1992/38.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88
1992/39.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以及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重要性..... 91
1992/40.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92
1992/41. 人权和专题程序..... 94
1992/42. 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后果..... 95
1992/4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96
1992/4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97
1992/4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99
1992/46.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101
1992/4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02
1992/48. 人权与残疾..... 104
1992/49. 人权与青年..... 105
1992/50. 国家官员以欺诈手段从中取利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造成这问题的因素以及所有国家中参与这种欺诈取利的人员..... 106
1992/51. 加强法治..... 107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2/5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08
1992/53.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110
1992/5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11
1992/55. 建立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机制..... 116
1992/56.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118
1992/57. 民防部队..... 119
1992/58. 缅甸的人权情况..... 120
1992/59.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121
1992/60. 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122
1992/61. 古巴的人权情况..... 124
1992/62.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25
1992/63.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27
1992/64.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130
1992/65. 保护吉普赛人..... 131
1992/6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32
1992/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35
1992/68.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137
1992/69.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140
1992/70.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141
1992/71.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142
1992/72.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45
1992/73. 国内流离失所者..... 147
1992/74.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并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149
1992/75.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58
1992/76. 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160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2/77. 海地的人权情况..... 161
1992/78.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63
1992/79.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165
1992/80. 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167
1992/8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171
1992/82.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72
1992/83.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173

B. 决定

1992/101. 工作安排:邀请..... 174
1992/102. 柬埔寨局势..... 175
1992/103.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75
1992/104. 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问题..... 176
1992/105. 工作安排..... 176
1992/106.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176
1992/107.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177
1992/108.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177
1992/109.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177
1992/110. 人权与环境..... 178
1992/111.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78
1992/112.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 179
1992/113. 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179
1992/114.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179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1992/115.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180
1992/116. 中国/西藏的情况.....		180
1992/1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委员会的决定的核准.....		181
1992/118. 对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扬·马腾松先生的工作表示感谢.....		181
1992/119.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81
三、会议安排.....	1 - 59	182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 2	182
B. 出席情况.....	3	18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182
D. 议程.....	5 - 7	182
E. 工作安排.....	8 - 26	183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7 - 30	184
G. 来宾发言.....	31 - 56	184
H. 其他事项.....	57 - 59	186
四、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报告.....	60 - 97	187
五、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98 - 110	191
六、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11 - 127	193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七、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128 - 168	196
八、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169 - 183	202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84 - 213	205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214 - 326	208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75 - 294	214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295 - 302	217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303 - 315	218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316 - 326	219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327 - 399	223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二、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400 - 524	232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501 - 508	253
	B. 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	509 - 521	254
	C.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522 - 524	256
十三、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525 - 533	257
十四、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534 - 546	258
十五、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547 - 558	260
十六、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559 - 569	263
十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570 - 662	264
十八、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663 - 700	271
十九、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701 - 734	274
二十、	《消除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735 - 749	281
二十一、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义务宣言	750 - 761	283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二十二、儿童权利,包括:(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b)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	762 - 786	284
二十三、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	787 - 792	287
二十四、世界人权会议.....	793 - 801	290
二十五、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802 - 805	291
二十六、通过报告.....	806	300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二、议 程
三、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四、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一、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1日第1991/26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84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1/13和Add.1)表示赞赏；

2. 感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3. 决定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补充修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提供他认为必要和适宜的关于名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说明，并将更新修订的报告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b) 利用联合国其他机构、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全部资料，以便表明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及其对人权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期在修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4. 呼吁各国政府：

(a)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为精确、详实；

(b) 分发更新的报告，对其内容进行最广泛的传播；

5. 还呼吁各国政府和所有组织维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直到遵照大会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宣言》彻底摧毁种族隔离制度；

6. 请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更新的报告;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5/84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工作人员，协助他就特别重要的特定案例进行分析并编制文件;

8.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履行职责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期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并在更新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作用;

9. 进一步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更新的报告提请其本国金融机构与南非政权有交易的各国政府注意，吁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可能愿意就这一事项提交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10. 请秘书长同南非政府接洽，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他的报告的下一次更新专程前往南非视察;

11. 请秘书长继续将更新的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传播。

〔见第二章A节，第1991/7号决议，以及第六章。〕

二、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案文(E/CN.4/1992/48和Corr.1，附件一)，

意识到属于少数的人除了宣言草案所规定的权利外也可享有国际法或国内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认识到在这一领域仍然有必要继续发展国际保护，

相信宣言草案规定的原则和权利涉及到各方共同关切的问题，

核可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建议大会予以通过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见第二章A节，第1992/16号决议，以及第十八章。〕

三、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106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一项关于反对秘而不宣地将人拘留的宣言的问题，

还回顾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

对人权委员会完成了宣言草案表示赞赏，

1. 决定将人权委员会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9/Rev.1)和宣言草案提交大会审议，以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这一宣言；

2. 建议在大会通过后，应尽可能广泛宣传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的全文。

〔见第二章A节，第1992/29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四、《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

1. 授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讨论的基础是哥斯达黎加政府1991年1月22日提议的草案案文(见E/CN.4/1991/66)，该工作组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之能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前举行会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2/43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五、人权与青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9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20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1/42)表示赞赏；

2. 对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决定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作建议更新其报告，特别注意发展不足、失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和世界各地狱中儿童等问题；

4. 请特别报告员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以便进一步编写和完成他的工作，以期将他的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其研究有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向他提供为完成其报告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包括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以便他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2/49号决议，以及第十七章。〕

六、《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5号决议，

关切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在审议各缔约国报告方面产生不宜有的积压现象的危险，

1. 回顾大会第46/112号决议支持该委员会将今后工作安排为每年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会期两至三周，并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以事先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2. 喜见大会在第46/112号决议中决定就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采取适当的行动；

3.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预算范围内提供必要资源，以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可在1992年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后召开会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2/75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二章。〕

七、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82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属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期在那个时候完成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二读，并将案文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

〔见第二章A节，第1992/82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一章。〕

B. 决定草案

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民族行使自决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6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三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2/6号决议，以及第九章。〕

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7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之能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2/17号决议，以及第二十章。〕

3.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规定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行使其职能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在愿接待工作组的国家中提供进行访问、后续和举行会议所需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30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核可

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为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2/32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5. 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编写该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5号决议所述关于加强审判人员和法律专业独立性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33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6.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1991年5月31日第1991/28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3号决议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34号决议，同意委员会核准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8日第1991/14号决议所阐述的要求，即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继续编写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还同意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在这项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34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4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

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充分传播有关工作组活动情况的资料，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见第二章A节，第1992/44号决议，以及第十七章。〕

8. 人权与残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a) 确保各专门机构、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其他负责残疾人的人权的组织更好地协调，(b)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残疾的最后报告得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并将其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2/48号决议，以及第十七章。〕

9.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公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讨论会的议事记录(E/CN.4/1992/43和Add.1和2)，采取后续行动，着手规划在世界人权会议之后于1993年举行一次后续国际讨论会，并就其准备工作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2/54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10.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6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56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11. 缅甸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缅甸人民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的人权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2/58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12. 古巴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61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其主席指派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任命的特别代表为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审查古巴人权情况并提出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根据第1992/61号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2/61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13.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62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在人权事项上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协助，考虑该国的人权情况以及和平协定对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并调查双方对委员会特别代表最后报告(E/CN.4/1992/32)中所载建议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以及谈判过程中所成立的各委员会所作建议的实施状况，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2/62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1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6号决议，核可

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一种例外情况设立理顺小组委员会工作与议程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核可委员会请其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情况，并且核可委员会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磋商，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1992/66号决议所提各项倡议的情况。

〔见第二章A节，第1992/66号决议，以及第十七章。〕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7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67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16.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就阿富汗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68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17.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71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再次前往伊拉克北部访问，就伊拉克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

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中为之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71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1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2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其主席与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具有国际声望的个人担任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同时保持年度报告周期，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72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19. 国内流离失所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指定一名代表，再次向各国政府征求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权问题的意见和资料，包括探讨现有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及难民法律和标准，以及这些法律和标准对保护和救援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适用性。

〔见第二章A节，第1992/73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20.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6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同时保持每年报告的周期，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2/76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二章。〕

21. 海地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7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其主席在同主席团磋商以后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务是报告海地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且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77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22.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使他能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评审政府根据所得建议采取的措施。

〔见第二章A节，第1992/78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23.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9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其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国际声望并且完全熟悉赤道几内亚情况的个人担任委员会的专家，任务是透彻研究赤道几内亚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79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2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3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

最后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顺利完成其任务，并向他提供从联合国系统内的来源取得的一切有关资料。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3号决定，以及第七章。〕

25.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107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18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修订紧急状态清单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将已予完成的关于紧急状态的标准条款草案提交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要特别着重不可克减权利问题，还赞同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使他能够完成工作，特别是对提交给他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7号决定，以及第十章。〕

26.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108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第二份进度报告，列出关于国际人权机构有关决定和看法的新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国家法律和做法的资料和分析，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进行这项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8号决定，以及第十章。〕

27.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109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3号决议，赞同委员会核可小

组委员会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和一份关于在亚洲召开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以及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中心调派一名专任专业人员经常注意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并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联系，特别着重于向目前从事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的许多组织收集资料。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9号决定，以及第十七章。〕

28. 人权与环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110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4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法蒂马·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环境的进度报告，以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编写研究报告以及编纂和分析资料和文件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0号决定，以及第十七章。〕

29.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111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1号决定，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a) 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进度报告，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第二次前往西班牙塞维利亚的印第安档案馆出差、过去就此专题通过的有关决议中规定的专门研究援助以及必要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等活动提供经费。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1号决定，以及第十七章。〕

30.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2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22号决议，赞同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a) 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配合下筹备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2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少数人问题的专家技术会议，以期使该会议能于1992年举行，(b)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国磋商，其中可包括应有关国家政府邀请访问各该国家，以便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提交研究进度报告，(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展开工作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2号决定，以及第十八章。〕

31. 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3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1号决议，决定请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确保由它们资助或提供的一切技术援助能够同各项国际文书和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各项标准保持一致，为此目的，理事会鼓励努力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并让土著人民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规划和执行对他们造成影响的项目，也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决议的范围内同具有代表性的土著人民组织举行会议。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3号决定，以及第十七章。〕

32.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4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2号决议，赞同任命埃丽卡·艾琳娜·泽斯女士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国际社会应如何采取措施加强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尊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于1993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并且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利完成其任务。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4号决定，以及第十七章。〕

33.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4号决议，赞同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a) 派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参加欧洲理事会定于1991年9月25日至27日在斯特拉斯保举行的贩卖人口和卖淫问题讨论会，并就讨论会结果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b) 重新为工作组指派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专任专业人员，处理与当代奴隶制形式有关的问题，尽早提前备齐文件，便利尽可能多的与所审议领域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各届会议，并就为此采取的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c) 研究能否让工作组在4月或5月举行为期8个工作日的届会，以避免同小组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会议重迭以及因此而对人权事务中心构成负担，同时也是因为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不可能同时参加各种会议。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5号决定，以及第十七章。〕

3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6日第1992/119号决定，决定批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限度内举行四十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请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绝对必要时才举行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9号决定，以及第三章。〕

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2/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居民所经受的苦难、对以色列的持续军事占领以及居民人权的继续受到侵犯，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且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F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F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F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7F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并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对侵略行为作了界定，

再度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造成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用武力夺取领土为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不允许，以色列这样占领的一切领土必须归还，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1991年10月18日的报告(A/46/522)，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且不予接待表示痛惜，

在审议特别委员会上述报告之后，对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多次要求以色列结束此种占领的决议，公然持续在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深表震惊，

重申委员会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1年2月15日第1991/2号决议，

基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依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消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人民中的流离失所者必须被允许返回其家园并收回其财产；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业已采取或将要采取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为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无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试图强令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以及实行并吞、建立定居点、没收土地和引走水资源、抵制他们的农产品的做法；并要求以色列停止以歪曲历史事实和占领为目的针对学术机构的定居计划和政策，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第4段所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2月14日
第2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票、17票弃权通过。第四章。〕

1992/2.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A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以及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和1968年11月26日第2391(XXIII)号决议所申明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5月25日第252(1968)号、1969年7月3日第267(1969)号、1971年9月25日第298(1971)号、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和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自1967年迄今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1968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特别是1991年10月18日的报告(A/46/522)，

对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91/36)内容以及报告第290至296段提到的以色列在这方面所犯下的行为，表示深切关注，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1. 谴责以色列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以色列军队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如下行为：巴勒斯坦人民为反对以色列的军事占领而起义以来持续发生以色列军队和定居者向巴勒斯坦平民开枪造成伤亡；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拆毁房屋；最近在锡勒万村发生的没收房屋；掠夺属于个人

或私人集体的财产；实行集体惩罚；对数千巴勒斯坦人任意拘留和加以行政拘留；没收包括银行帐户在内的巴勒斯坦人财产；没收土地；防止旅行；关闭大学和其它学校；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持续犯下施加酷刑的罪行；并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犹太人定居点；

2. 申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依照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联合国有关决议以一切手段抵抗以色列的占领，巴勒斯坦人民自1987年12月为正当地抵抗以色列的军事占领而勇敢起义以来一向表明这一信念；

3.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尊重国际法的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它对《宪章》及联合国决议各项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4. 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予以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并就以色列政府执行它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印发的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所有联合国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2月14日
第2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0票对16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B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拒绝遵守这些公约的决议，特别是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6年12月8日第592(1986)号、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9(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和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决议，

回顾所有有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适用性的大会决议，其中促请以色列遵守和尊重这些决议的规定，

还回顾国际红十字大会关于在一切情况下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项决定，

并回顾委员会过去有关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历次的呼吁和声明，其内容针对以色列占领当局持续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49条的规定，并要求以色列当局尊重《公约》的规定并予以遵守，

考虑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依照其中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应尊重和确保尊重该公约，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以色列长期以来拒绝将该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导致了以色列当局犯下严重侵犯巴勒斯坦公民人权的行为，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其国际义务，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并将它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2. 再度促请《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确保以色列占领当局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它一切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以确保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条和其他有关条款以及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9条的规定向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还促请《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的规定采取行动，要求其中提及的实况调查委员会调查本决议提到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将《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以色列对其监狱和集中营中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禁者施加酷刑的政策，和以色列蓄意无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违反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4. 强烈谴责以色列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继续推行将巴勒斯坦公民递解出境和赶出家园的政策，Ihab Mohammad Ali AL-Ashkar, Sami Attiya Zayed Abu Samhadana, Ahmad Hassan Abdullah Youssef, Marwan Hassan Moh ammad Afana, Ra'fat Osman Ali El-Najjar, El-Sheikh Ahmad Mohammad Ali El-Nimer Hamdan, Khader Attiya Khader Mohrez, Iyad Elhami Abdelraout Gouda, Ghassan Mohammad Soleiman Jarrar,

Hassan Abdullah Hassan Sha'ban, Ali Fares Hassan El-Khatib 和 Omar Nimer Abdelrahman Safi 等巴勒斯坦公民最近就遭遇到这种情况，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安理会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决议；

5.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将巴勒斯坦公民驱逐出家园，并允许1967年以来被驱逐的所有巴勒斯坦人在无任何阻碍或拖延的情形下返回其家园；

6.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就以色列政府执行决议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2年2月14日
第2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票、17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2/3.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忆及其1990年2月16日第1990/1号和1991年2月15日第1991/3号决议，

对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土大规模安置包括移民在内的定居者感到严重关切，这种行动可能改变被占领土的地貌和人口构成，

考虑到需创造稳定的环境，使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之后的谈判过程取得进展，

确信以色列停止实行定居政策将是对创造这种环境作出的有意义的贡献，

1. 重申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以色列平民是非法的，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

2. 对以色列政府没有遵守人权委员会第1990/1号和1991/3号决议的规定感到遗憾；

3. 敦促以色列政府停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包括移民在内的定居者。

1992年2月14日
第27次会议
〔以45票对0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2/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其中确认民族自决权的第1条和第55条的规定，

并基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的规定，这些规定确认，所有民族都有自决权，

考虑到大会在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63年12月11日第183(1963)号和1965年11月23日第218(1965)号决议，其中确认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对自决原则所作的解释，

回顾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B(II)号和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决议，其中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利和在本国领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尤其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ES-7/2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

重申其先前有关此方面的各项决议，

铭记从1976年至1991年通过大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国际公约和文书各项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

对以色列蔑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决议以及肯定和承认这些权利的国际社会的意愿，以武力顽固阻挠巴勒斯坦人民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决权利，表示严重关注，

回顾依照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一国以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军事占领，构成侵略行为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

对巴勒斯坦问题未得到公正解决，而这一问题是自1948年以来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表示严重关注，

重申严重关注有些国家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和政治支持，鼓励和支持以色列的侵略和扩张政策、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通过建立犹太人定居点和使犹太移民在定居点定居而使巴勒斯坦犹太化，

确认有组织地将犹太人移民导向以色列是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政策的支持，也是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障碍，

1. 重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占领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侵略行为；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自1947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自决并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他们的独立主权国家；

3. 还重申根据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巴勒斯坦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有权以一切手段恢复他们的权利，并确认1987年12月8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占领的起义是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巴勒斯坦的正当抵抗行动，表明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占领并重申他们争取解放和在本国领土上行使不可剥夺民族权利的坚定意愿；

5. 重申其支持以下的要求：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有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阿以冲突各方参与的有效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以及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利；

6. 对冲突各方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开始的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谈判的目前进程，表示极大兴趣；确认该进程需要以国际合法性、国际法原则以及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其中首先是其自决权的联合国各项决议为基础，从而使这一进程最终得到一公正的解决办法，使中东获得公正和持久和平；还确认求得该地区和平解决办法的任何努力，如果不以国际法原则和关于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下行使自决权的联合国各项决议为基础，就无法确保实现中东的公正、永久及全面和平；

7.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民族权利、首先是在其国土上自由行使自决权利构成主要障碍；

8.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其自1967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包括撤出耶路撒冷；

9.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权利和收回其被以色列占领的国土的斗争提供支持和援助；

10.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决议作最为广泛的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召开前向其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

11.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92年2月14日
第2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2票、17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2/5. 阿富汗局势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23号、1990年2月16日第1990/5号和1991年2月15日第1991/4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注意到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S/19835，附件一)，

回顾大会在其1988年11月3日第43/20号、1989年11月1日第44/15号、1990年11月7日第45/12号和1991年12月5日第46/23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家间行为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两国造成的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在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的基础上对阿富汗的局势谋求全面政治解决，

1. 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结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具有重要意义，是迈向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重要步骤；

2.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认真尊重和忠实执行日内瓦协定，充分遵守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3. 赞赏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争取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所作的不断努力；

4.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和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5. 重申要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首先必须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及伊斯兰特性；

6. 吁请有关各方根据秘书长1991年5月21日发表的声明中所载原则和1991年10月17日A/46/577-S/23146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报告积极促进寻求可为阿富汗人民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7. 吁请有关各方为紧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停止敌对行动、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条件而努力，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8. 强调需要早日开始阿富汗的国内对话，通过阿富汗人民可接受的包括自由和公正选举在内的民主程序，建立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确保阿富汗各阶层人民最广泛的支持和立即参与；

9. 请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继续鼓励和推动阿富汗的全面政治解决按照《日内瓦协定》的条款及大会第46/23号决议早日得到实现；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家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1. 呼吁所有国家向联合国关于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财政和物质资源，以尽快遣返阿富汗难民，使其在本国恢复正常生活，并促进阿富汗经济和社会的重新建设；

12. 决定若有必要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讨论这一问题。

1992年2月21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2/6.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民族行使自决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体现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的宗旨与原则，以及有必要依照《联合国宪章》严谨尊重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扬的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认识到雇佣军被用于从事违反上述原则的活动，

对利用雇佣军为非作歹危害国家宪政秩序的非法国际活动持续不已感到震惊，

关注雇佣军活动对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尤其是非洲的所有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威胁，

严重关注南部非洲区域和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人命、财产的损失和对经济产生的不利结果，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12)，忆及大会在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89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利用雇佣军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 重申应将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视为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

2.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早日采取这一行动；

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使其能够就利用雇佣军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4.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任何地方发生有关使用雇佣军情事的进一步发展。

1992年2月21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1/7.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20日第1990/3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84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6号决议，

注意到南非总统1990年2月2日采取的主动行动，允诺在南非开创一个新的时代并终止白人统治，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992年2月21日
第3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3票对14票、5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1992/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信念：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重申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1号决议，

铭记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保持警惕，认明已存在或新发生的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情况，一俟发现这类现象，即提请注意，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铭记南非已采取措施，废除或修改过去作为种族隔离支柱的主要法律，朝向建立一个民主、非种族和团结的南非作出了进展，

深信有必要采取持续的国际措施，在南非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制度，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达到，至今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继续受害于各种形式和各种新趋势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85号决议，其中大会再度遗憾地注意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现状不令人乐观，强烈吁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

注意到1992年的专题审议题目应为“南非政治犯和被拘留者、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待遇”，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39)，

深信大会需在1993年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以之作为加强这方面国际努力的手段，

1. 赞扬所有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

2.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

3.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和加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活动，向这些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4. 强烈吁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1989年12月8日第44/52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 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89号决议继续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人权委员会，以确保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内编列必要和更多的资源来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活动；

6. 还请秘书长将执行1992-1993年活动计划的进展情况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对此作出贡献；

7. 注意到1991年9月24至28日在格陵兰努克举行的审查各国执行土著人民内部自治计划的经验的专家会议的报告(E/CN.4/1992/42和Add.1)；

8. 注意到并赞扬联合国系统为协调目前正在执行的同《第二个十年》目标有关的一切方案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协调员继续努力；

9. 欢迎全球各种反种族主义和反种族歧视国家法律汇编的出版(HR/PUB/1990/8)，请秘书长尽快将它递送给各国政府；

10. 请秘书长继续研究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领域对少数人的儿童、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儿童的影响，除其他外，应提出建议，以便执行措施去抵制这种歧视的影响；

11. 欢迎在拟订法规范本方面作出了进展，有助于指导各国政府实施进一步立法反对种族歧视，请秘书长将示范立法加以定稿，同时编制一本种族歧视受害者可援用的补救程序手册，尽早将这些案文发表和散发；

12. 决定在大会第42/47号决议附件所列1990-1993年活动计划范围内每年选定一题目进行专题审议；

13.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1/11号决议，其中决定1992年的专题审议题目应为“南非政治犯和被拘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待遇”；

14. 决定1993年的题目应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传播情况的全球调查”；

15. 建议大会及时采取适当步骤，在1993年开始发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2年2月21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2/9.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又忆及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权利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另忆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执行情况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7)，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0和1989/21号决议、1990年8月30日第1990/16号决议和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人的所有权利，

铭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E/CN.4/1991/59，附件)，

还铭记世界银行1991年12月《1991-1992年世界债务表》(第一卷)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外债的结论，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居民的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突出因素之一，产生严重的社会性影响，

关切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结构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

认为解决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新战略要求在执行经济调整政策的同时保持增长和发展，并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在此类政策范围内优先考虑人的状况，包括居民，特别是最易受损害和低收入阶层的生活水平、健康状况、食物。教育和就业情况，

考虑到大会对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非洲十分严重的经济状况以及沉重的外债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

响，表示特别关切，

忆及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5号、1990年2月23日第1990/18号、1990年2月27日第1990/24号和1991年2月22日第1991/13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9/19)和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9)及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7)表示赞赏；

2. 请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3.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出评论，及所掌握的关于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方面的经验；

4. 请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考虑就本议题提出的评论和看法；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1992年2月21日
第3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3票对2票、7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2/1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在较大自由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个性的自由发展所必需

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决不应该因为或借口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而不促成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深信应同等注意并迅速审议如何执行、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和文化权利，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在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权利而制订标准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是，这些权利的执行和促进以及这些权利的实现的问题，尚未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获得充分注意，

承认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会员国应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努力，以确保各国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应优先考虑到赤贫者的问题，

忆及各国的努力和国际在自愿基础上的合作，对实现人人享有为自己和家人获得适当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以及对生活条件的不断改进，极为重要，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包括最易受冲击、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

回顾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林堡原则》(E/CN.1987/17)，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有必要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认识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欢迎为深入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作出的努力，并承认迫切需要采取更加严密和有效的多学科办法来促进和保护该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1.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作的贡献，不断地推动《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

2.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给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充分支持和合作，除其他外，确保指派专家代表提出缔约国报告，以及同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协商编制简明资料；

3.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决定敦促所有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并对逾久未提交报告的国家采取适当措施；

4.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采纳一般性评论，并鼓励它继续使

用这种办法使各缔约国更加确切了解《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5. 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适当住房权的一般性评论4(E/1992/23,附件三)以及在这一构架内重申对人权和无歧视原则的重视;

6.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题为"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的第1991/26号决议;

7. 请各缔约国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并根据一般性评论3(1990)(E/1991/23,附件三),考虑针对各国确定一些具体的水准基点,据以实施最起码的基本义务,确保每一权利达到最起码的基本水平;

8. 申明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是与发展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其中心目的是在社会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促进者和受益者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过程的情况下使个人发挥其潜力,以及公平分配发展成果;

9. 请各会员国在本国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列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

10.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对《公约》的某一特定权利或条文进行一般性讨论,以便更深入地理解《公约》的有关问题,并促请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利用此机会提出书面和口头意见,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1. 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关于经济和社会指标问题的一般性讨论(E/1992/23, 第七章);

12. 欢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所编写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7),并感兴趣地注意到他关于经济和社会指标以及使用这些指标去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现程度的问题的研究,以及报告中对民众民主参与问题的特别重视;

13.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92-1993年的人权活动方案下组织一个专家研讨会,专门讨论用适当指标去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取得的成就,并建议研讨会的文件要反映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14. 还请秘书长推动联合国各项人权活动和各发展机构的人权活动之间的协调,以便利用它们的有关专业知识和支助;

15. 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审查其活动时,铭记它对有效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负有中心责任,同时要适当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作为条约机构的独特性;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公约》第22条的规定,并考虑到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般性评论2(1990)，认明如何使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逐步执行《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作出贡献；

17. 请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关于更有效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涉问题、政策和措施的进度报告时，考虑到各方在人权委员会内发表的意见，并请他在上述研究中优先注意认明可采取哪些实际战略促使人人都能享有《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应注意最易受影响、处境最不利的群体；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所提出的问题。

1992年2月21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11. 人权和极端贫困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忆及国际人权公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都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相互关联，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就此免除国家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回顾消灭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在确保充分享受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境况如何，极端贫困现象仍然在蔓延，因而严重影响到最易受害和条件最差的个人、家庭和群体，妨碍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确认尊重和促进人权为人人自由、负责地参与其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所必不可少，

认识到有必要更好地了解极端贫困及其原因，包括与发展有关的原因，以便促进最贫困者的人权，

忆及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曾促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具体研究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以及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建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在什么条件下可让最贫困者自己传达其经验和想法，以此更好地了解他们的生活现实及其根源以及其对国际社会的影响，

还忆及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2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1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并强调有必要按照最贫困者的经验深入全面研究赤贫现象，

忆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的第1991/6号决定，其中它强调，除其他事项外，更彻底地了解最贫困者的境况、其生活条件以及促进他们参与合作的先决条件，这将更易于接触这一群体，特别是儿童，

在这一方面，铭记《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尤其是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资料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1/38和Add.1和2)，

审议了埃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编写的题为“研究人权和极端贫困的方法和工作计划”的报告(E/CN.4/Sub.2/1991/18)，

在这一方面，考虑到有关论坛已采取行动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特别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表明极端贫困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并强调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1. 重申极端贫困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方面需采取紧急行动加以消除；

2. 提请大会、专门机构与政府间组织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困状况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之存在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

3.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对这个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并继续将其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的意见通知秘书长，而且请他确保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这些资料；

4.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5. 回顾为确保对所有人的权利的保护，对最贫困者不加歧视和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则需更好地了解生活在贫困中的人群的状况，并参照最贫困者本人和为他们提供服务者所表达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审议；

6. 请防止经济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特别是下列方面：

(a) 极端贫困对遭受极端贫困者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b) 最贫困者本人为了实现行使这些权利和充分参与他们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c) 最贫困者可有效传达其经验和想法并在实现人权方面成为伙伴的条件；

(d) 确保更好地理解最贫困者和为他们提供服务者的经验和想法的方式；

7. 请小组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予以优先考虑，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2月21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12. 工会权利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并不豁免或免除各国促进和保护他类权利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均列明人人有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这种权利和其它基本工会权利得到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结社自由各项公约的保证，

确认工会在致力实现社会正义方面所起到的最重要的作用，

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工会权利方面所发挥的极其重要的作用，

回顾大会于1986年12月4日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第41/128号决议，附件)吁请各国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的参与，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考虑到工会能够对实现切实的民众参与从而对实现发展权利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因此侵犯工会权利会对发展构成重大的障碍，

回顾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6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深切地关注到在许多国家中，为争取实现较公正社会和人类尊严而行使工会权利的人的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正受到严重的侵害，并呼吁各国确保自由和充分行使工会权利的条件，

对从那时以后工会权利继续在许多国家受到侵害，深感遗憾，

1. 再度呼吁各国确保其本国的条件能使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自由、充分地行使他们的工会权利；

2. 请尚未批准和全面适用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48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公约》(第87号公约)和1949年《关于使用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原则的公约》(第98号公约)的成员国，赶快这样做。

3. 吁请各国让具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参与切实的民众参与和发展过程。

1992年2月21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13. 发展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和本委员会关于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1986年12月7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原则，

回顾关于把发展权利作为一项人权来实现的全球磋商报告(E/CN.4/1992/9/Rev.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5号决议就有效实施《发展权利宣言》问题编写的报告(E/CN.4/1992/10)，

表示赞赏该报告显示进一步确认人权委员会作为讨论发展及其与人权之间关系的问题之适当讲坛的作用，

注意到该报告第三章所载有关如何实现和进一步推进发展权利的各项提议，并注意到继续需要由秘书长就有效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提出具体建议，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通过的第45/155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查在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1. 重申发展权利的重要性；

2. 注意到秘书长就有效实施《发展权利宣言》问题编写的报告；

3. 再次提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审查发展与享受人权之间的关系时充分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包括涉及实现发展权利全球磋商案文在内的其他有关案文；

4. 请秘书长就有效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5. 决定在本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实现发展权利问题”的议程项目。

1992年2月21日
第3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8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1992/14.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6号决议和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3号决议，

念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是人权领域第一批包罗甚广、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于各项人权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在1991年12月16日通过的第46/81号决议庄严宣称，接受这些公约大有助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A/46/393)，

注意到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意议定书于1991年7月11日生效，

欢迎最近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有所增加，使各项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均超过了一百个，同时注意到有些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各项人权公约，

铭记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活动的责任，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条约机构，如切实履行其职能，可发

挥十分重要作用，因而这是联合国所一贯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1. 重申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强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3. 请秘书长加强有系统的努力，鼓励会员国成为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并且通过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要求的技术援助，以便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公约；

4. 再度请尚未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声明；

5. 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在适当的情形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6. 建议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对于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所作出的保留，以确定这些保留是否应予维持；

7. 向缔约国强调极需避免援用克减权限制人权，并指出有必要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就克减所规定的议定条件和程序，而且缔约国有必要在紧急状态时也应提供及时和充分的情况，以便评估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和恰当；

8. 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严肃、积极的态度履行职责，并欢迎这两个委员会为改进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

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条款拟订统一标准，同时，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意见之所反映，呼吁其他负责同样人权问题的机构也尊重这些统一标准；

10. 还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编写对《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般性评论而作出的努力；

11. 吁请缔约国在委员会提出要求的任何时候按时履行在国际人权公约之下承担的报告义务；

12. 还吁请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时适当地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完其报告时提出的评论意见；

13. 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内散发它们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这些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

14. 再次鼓励所有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刊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全文，尽可能广为散发，为更多的人所了解；

1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积极考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在1993年上半年增加举行一期会议的请求，以使该委员会审议所积累的多份积压报告(E/1992/23，第一章，决定草案一)；

16. 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方式方法，在公约缔约国编写报告时给予协助，包括为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提供培训，举办国家级的研讨会或讲习班，并探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还可提供何种其他服务；

17. 还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额外资助，以有效和及时处理在各项任意议定书下不断增加的工作量；

18.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包括说明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19.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项目。

1992年2月2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2/15.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2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本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

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递交的执行情况报告不断增多的积压情况以及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的拖延，表示关注，

还对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表示关注，

意识到大会在其第46/111号决议中重申它有责任确保这些条约机构正常行使职能，并在这方面重申下列各点的重要性：

(a) 确保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制度发挥有效作用；

(b) 筹措足够经费，以克服各条约机构在有效行使职责中现存的困难；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设法解决提交报告的义务和所涉经费问题，

忆及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E/CN.4/1989/62，附件)，以及关于报告程序精简化、合理化、而且在其他方面作出改进的建议得到了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7号决议的赞同，

注意到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三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A/45/636，附件第六节)，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47号决议就增强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运作而编写的研究报告(A/44/668，附件)，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26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关于将条约监测机构报告系统电子计算机化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其所任命的电子计算机化工作队提议的该系统年度经常费用 (E/CN.4/1990/39，附件)列入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因拟议的报告系统预期将在那时开始运作，

注意到大会第45/85号决议赞同电子计算机化工作队关于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并便利条约监测机构审查报告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优先建立一个电子计算机化资料库，以改进条约机构行使职责的效率与效能，

1. 赞同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继续努力使报告程序精简化、合理化、以及在其他方面作出改进；

2. 欢迎关于采取可能的长期办法、 增强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运作的研究报告中所载如何使各条约机构更好发挥作用的结论和建议；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外的条约组织就研究可能的长期办法所提意见的报告(E/CN.4/1992/44)；

4.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三次会议报告中关于使该会议体制化的建议，并请大会采取适当行动，使这些会议能够每两年举行一次；

5. 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1992年会议将对人权文书的保留程度这一问题列入议程；

6. 强调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内的所有条约机构之间继续需要进行磋商并交流资料；

7. 请秘书长考虑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二及第三次会议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赞同的建议(见E/1992/23，第十章)，成立一个委员会对策研究室，以便收集并利用各条约机构为有效行使职责所不可或缺的资料来源；

8. 促请各缔约国尽一切力量履行报告义务，并单独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为认明和落实进一步精简化以及改进报告程序的办法作出贡献；

9. 还促请所有缔约国立即履行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各种财政义务；

10. 请缔约国会议考虑加强收取缴款以及使程序更有效的方式和方法，必要时重新考虑大量拖欠分摊缴款的那些缔约国的地位；

11. 欢迎大会第46/111号决议核可了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三次会议和研究可能的长期办法的独立专家关于大会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资助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

12. 请大会授权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必要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可动用资源中拨出经费资助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但每次最终得从缔约国对这些公约的缴款或从其他适当来源拨款报销；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进一步的报告，审查全面资助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活动所涉及的财政、法律和其他问题；

14. 重申相信在制定标准时应尽一切努力使标准一致化，任何新的标准都应充分考虑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阐明的各种因素；

15. 请秘书长优先尽早加速执行电子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的建议(E/CN.4/1990/39，附件)，为此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自愿慷慨捐助，以筹应开办拟议中系统的最初一次性费用；

16. 还请秘书长拟定一个有关国际人权标准制定活动的清单，以便利更好地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17. 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各缔约国最近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关于这些报告的讨论的简要记录能送到报告提交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

18.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情况汇报手册》得以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散

发；

19.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2月2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2/16.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1978年2月8日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E/1978/34，第297段)，即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以便起草一份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以及其后来就这一主题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1991年12月召开会议，完成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二读，以期将案文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5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人权委员会尽早完成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最后案文，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通过，

考虑到联合国对保护少数人起着重要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系统内迄今对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有关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国际文书获得更有效的执行，

1.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起草一项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权利宣言而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48和Corr.1)，特别是对该工作组能够完成宣言草案二读并将宣言草案案文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一事表示赞赏；

2. 核可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案文；

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议程项目，特别是考虑采取何种措施以便在宣言草案获得通过后予以实施；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1992年2月2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2/1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有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之区分，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1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0日第1991/3号决议，

确认应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加强联合国开展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对宗教和信仰持宽容态度方面的重要性，

确认以区域为基础开展的活动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方面能够作出宝贵贡献，

还确认各级宗教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团体在促进宽容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其1990年3月2日第1990/27号决议中决定将任命审查世界各地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各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就恰当的补救措施提出建议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仔细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安赫洛 · 比达尔 · 达尔梅达 · 里维罗先生的报告

(E/CN.4/1992/52),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在上述报告中概述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在世界许多地区仍继续发生,

相信需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无歧视地保证人人均能享有的一项权利;

2. 感谢特别报告员并注意到他的报告和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对其报告所表达的各项见解;

3. 敦促各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体制以及诸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等国际公认的文书,在其尚未这样做的情形下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包括对出现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或歧视现象时应采取的有效补救措施作出规定;

4. 敦促各国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不容忍行为,促进理解、宽容和尊重,并就此在必要时检查对执法机构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务员所进行的监督和训练,以确保其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持其他信仰的人;

5.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与研究机构进行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项目;

6. 认为宜增进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中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中为这一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7. 因此,再度请秘书长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和各国语文印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宣言》文本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使用;

8. 鼓励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它宣布过的工作计划:对载列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拟订一般性意见;

9. 欢迎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执行《宣言》所作的努力,包括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交它们的意见,还应该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对于各种宗教信仰间对话之重要性的强调;

10. 决定将被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宣言》各项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就适当补救措施提出建议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1.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牢记有必要对所收到的确实可信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材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并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12.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迅速答复对它们的意见和评论的征求，并在这一方面特别呼吁在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中都提到的未作出答复的政府给予合作；

13. 还鼓励一些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查访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加切实地履行任务；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在议程项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2月2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章。〕

1992/18.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明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决议，最近的决议是1991年2月15日第1991/5号决议，

还回顾 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时主席联合进行斡旋而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1990年6月

18日的报告(S/21360),报告中载有双方所接受的解决建议的全文以及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而提出的计划大纲,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9月2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次部长级会议报告中有关西撒哈拉的一段(A/46/726, 附件, 第64段),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A/46/23, 第八章),

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46/589),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喜见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秘书长1991年4月19日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S/22464和Corr.1),并决定在其权力范围内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3. 还喜见按照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所接受的秘书长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1991年9月6日开始生效;

4. 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725(1991)号决议;

5. 支持安全理事会对当事双方的要求:继续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他在1990年6月18日报告中提出并经 1991年4月19日报告阐述的计划;

6. 赞扬秘书长为通过执行其和平计划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7. 完全支持秘书长按照其1991年4月19日报告所述目标而进行的努力,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与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8. 回顾大会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当前的全民投票进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注意西撒哈拉局势的发展,并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2月28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2/19. 南非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9年2月23日第1989/5号、1990年2月27日第1990/26号和1991年3月1日第1991/21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并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9日第45/176A号和1991年12月13日第46/79A号决议，这些决议构成了南非和平变革的基础，

忆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22)、秘书长关于上述《宣言》执行进度的第二份报告(A/45/1052)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有关南非的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做法的报告(A/46/648)和关于为消灭种族隔离制而采取一致的切实措施的报告(A/46/499)，

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CN.4/1992/8)，

欢迎为通过和平手段拆除种族隔离制而开展具有广泛基础的谈判，以便在南非建立非种族的民主制度方面所取得的全面进展，

注意到南非当局采取措施废除构成种族隔离制的支柱的主要法律，即《人口登记法》、《土地法》和《集团居住法》，并修改《国内治安法》，

赞扬旨在反对政治暴力的《全国和平协议》的各签署方，称赞各方正在努力增进和谐气氛，以使旨在拆除种族隔离制的具有广泛基础的和平谈判得以举行；

深切关注：城镇暴力升级，据称有些治安机关及其人员同谋共犯，对生命权造成威胁；未以能令各方满意的方式解决政治犯问题；监禁和警察拘留中发生死亡事件时有所闻，

欢迎召开民主南非大会，为起草非种族、民主的宪法和组织临时政府奠定基础，

还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南非当局达成的关于难民和流亡者自愿遣返的协议，

对载有证据，显示南非儿童仍在受到任意拘留和非人道待遇的报道感到关切，

对歧视性法律和《国内治安法》中准许不予指控而拘留的条款还在生效，以及释放囚犯的工作还没有完成也感到关切，

关切地注意到，“黑人家园”仍处于南非的法律、政治和行政架构之外，

对南非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以及种族隔离制对南非大多数人民社会、经济、文化权利的累积的消极影响深感不安，

深信国际压力加速了南非的积极演变，有必要在这方面继续施加压力，

1.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以和平方式消灭种族隔离制的合法斗争，并重申他们有权建立一个与国际人权法相符的非种族的民主制度；

2. 还重申反对种族隔离制、支持消灭种族隔离制的和平斗争并协助建立非种族的民主南非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3. 赞扬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载述了有关南非人权情况的最新资料；

4. 祝贺南非内外所有反种族隔离制的团体和个人为拆除种族隔离制承担义务并作出积极贡献；

5. 重申对南非儿童被任意拘留和受到非人道待遇的事例报道深感关切；

6. 要求南非当局充分尊重《监狱法》第29条，防止南非儿童受到非人道待遇并保障他们的基本和合法的迁徙自由、结社自由和受教育的自由；

7. 要求南非当局有效地负起责任，维护法律和秩序，制止暴力，起诉犯罪者，并保护所有公民而不论其属于何种政治党派；

8. 还要求南非当局容许对一些治安机关和国家资助的挂名组织的人员的活动和行为进行公正的调查，据称他们参与策划城镇暴力，骚扰合法的反种族隔离制的团体及其支持者；

9. 敦促“全国和平协议”的所有签署方都遵守并执行协议的规定，并呼吁非签署方遵守协议的精神以增进能促成和平变革的良好气氛；

10. 欢迎1991年10月爱国阵线的组成，他们的目标是促进各反种族隔离团体的团结，加强其在具有广泛基础的实质性谈判中商讨关于新宪法和过渡到民主秩序的安排的立场；

11. 还欢迎民主南非大会的召开，欣悉该大会发起除其它事项外正在商订起草南非新宪法原则和程序的进程，并组建一个非种族的临时政府，作为在统一的南非中以人人享有平等选举权为基础建立非种族的民主政府的一步；

12. 敦促南非当局立即释放余下的一切政治犯、制止暴力并准许难民和流亡者不受阻挠地返回，以改善进行正当政治活动的气候；

13. 呼吁南非当局废除《国内治安法》中不审讯而予以拘留的所有规定；

14. 再度吁请南非当局加速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废除“家园”制度，将它们重新纳入南非；

15. 敦促南非当局废除余下的歧视性种族隔离法律，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纠正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并毫不拖延地在教育、卫生、住房和社会

福利方面实施这种立法；

16. 还敦促南非当局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从而推进种族隔离制的拆除；

17. 欢迎国际社会协商一致地认为鉴于拆除种族隔离制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应解除对于同南非进行民间接触以及文化和科学联系的限制；

18.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灵活审谨的战略，对南非的政治过渡发挥积极影响，根据南非变革的程度和方向分期地实施适当的措施，向有关方面提供所需要的援助和鼓励；

19.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彻底遵守对南非的武器禁运，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其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继续切实监督禁运措施的执行；

20. 呼吁国际社会动员并增加对种族隔离制受害者的物质和财政援助，以便纠正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特别是教育、卫生和住房等情况严重紧急方面的不平等；

21. 还呼吁国际社会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使南非难民和流亡者安全并有尊严地返回和融进南非社会；

22. 进一步呼吁国际社会协助人道主义和人权团体并加强它们的作用，使援助能送达种族隔离制的受害者，并监测南非的人权情况；

23. 呼吁国际社会动员额外资源，援助前线国家和邻国，特别是莫桑比克和安哥拉，帮助它们在遭受多年不稳定之后重建其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使国内外流离失所者恢复正常的生活；

24. 再次要求南非当局准许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访问南非，在评价南非人权情况方面与之合作；

25. 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3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第46/79A号决议在秘书长指导下于适当时候就南非过渡时期变化的形势所产生的需要提供对策；

26. 要求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2年2月28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2/20.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本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协商一致通过的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以及也是协商一致通过的1990年12月19日第45/176A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3日第46/79A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种族隔离的宣言》中所载的新宪政秩序的基本原则在南非得到广泛的接受，

铭记其自1977年以来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其1991年3月1日第1991/17号决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1991年6月3日至5日在阿布贾召开的第二十七届常会的有关决定(A/46/390，附件二)，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8月20日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第1991/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编写的最新报告(E/CN.4/Sub.2/1991/13 和 Add.1)，

坚信制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对南非的最近发展具有极大的影响，并且仍是和平解决该国冲突的最有效的压力工具，

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象《关于种族隔离的宣言》所设想的，继续采取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坚持《宣言》中所载的行动纲领，

注意到某些贸易伙伴以及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无视联合国的决定与南非勾结，是消除种族隔离的一个障碍，

对某些国家，特别是以色列，继续在核领域与南非勾结表示震惊，

1.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进行合法的斗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和在南非建立一个无种族主义的统一的民主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和信念，都享有同样的基本自由、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

2. 谴责在政治、经济、财政、特别是在军事领域向南非提供援助，表示深信这种援助是对南非人民和邻国的敌对行为；

3. 还谴责某些国家，特别是以色列，继续与南非进行核勾结，并敦促这些国家立即停止向南非供应核设备和技术，因为这将使它得以发展核武器能力；

4.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国会议员、机构、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施加压力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呼吁它们继续努力敦促南非当局遵守联合国有关南非的决议和决定；

5.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和跨国公司所采取的抽回投资、限制贸易和其他积极措施，敦促它们继续作出这方面的努力；

6. 吁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措施停止同南非的经济、金融和技术合作，以及对南非在武器和军需品制造方面的援助，特别是停止同南非在核领域的一切勾结；

7. 呼吁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和邻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使它们的经济能够从多年来不稳定的影响中恢复过来；

8. 吁请所有国家在就过渡安排、起草及通过新宪法和举行选举的方式达成协议之前，继续制裁南非及对其施加一切形式的压力，以便不可逆转地过渡到一个统一的无种族主义的民主南非；

9. 呼吁国际社会、专门机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对种族隔离受害者、返回的难民和被放逐者以及释放的政治犯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

10. 还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种族隔离受害者和反对者的物质、资金和其他捐助，帮助他们解决南非普遍存在的明显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特别是在教育、卫生、住房和社会福利方面存在的不平等现象；

11.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系统执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活动的协调，并继续监测《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主动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消除种族隔离的一切努力；

12.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表示赞赏；

13. 重申特别报告员更新其报告对消除南非种族隔离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事业至关重要；

14. 请秘书长将最新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并提供给各学术性社团、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团体；

1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为精确，资料更丰富；

16. 还吁请南非当局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南非，以便评估现况；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

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2月28日
第4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5票对15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1992/21.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8号决议，

还忆及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1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36号决定中已确定关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问题的独立专家的职责，

重申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并有权决定本国的法律和规章，

确认成员国中存在着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共有、社会所有和国家所有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

1. 欢迎独立专家的初步报告(E/CN.4/1992/9)中阐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如何增进、加强和提高对其他基本自由的行使；

2.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将其初步报告送交所有成员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以便独立专家的工作考虑到这些意见；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查独立专家按其职责提交的报告。

1992年2月28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2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发表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第19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并指出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者，应由法律加以禁止，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决议，

回顾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和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和1988/39号、1989年3年6日第1989/31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6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2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32号决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0/11)，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91/9)，

回顾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30日第1991/39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并请他们向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提到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遭受侵犯与其他基本权利诸如自由、安全、生命、隐私、和平集会、免受酷刑、自由迁徙、宗教等权利遭受侵犯，两者具有联系，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增订的报告中特别重视在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中和武装冲突时期的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

进一步注意到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及责任的宣言起草工作对于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并欢迎该工作组已在1992年1月13日至24日会前会议上完成了该宣言草案的一读(E/CN.4/1992/53和Corr.1，附件一)，

认为有效促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者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具有极端重要性，

1. 对在世界许多地区普遍发生拘留或歧视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的情况表示关注；

2. 并对在世界许多地区普遍发生的拘留或歧视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有着内在联系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结社的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的情况表示关注；

3. 还对在世界许多地区普遍发生拘留或歧视谋求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的情况表示关注；

4. 欢迎释放为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被拘留的人，鼓励在这方面在世界所有地区取得进一步进展；

5.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尊重和支持所有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的权利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的权利；或谋求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的权利，并立即释放仅仅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的任何人士；

6. 并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谋求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或困扰，特别是在诸如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不受歧视；

7. 请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遭到拘留、虐待或歧视的人士；

8.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继续工作，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对增订报告提出的意见，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包括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9. 请秘书长向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和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任何决定，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2月28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23. 扣留人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徙自由和免受任意扣留的权利，

考虑到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一项罪行，

回顾其1981年3月11日第27(XXXVII)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9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28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8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26号、1990年3月6日第1990/36号及1991年3月5日第1991/40号决议中谴责一切扣留人质行为，

除其他外，铭记安全理事会1985年12月18日第579(1985)号、1988年7月29日第618 (1988)号、1989年7月31日第638 (1989) 号及1990年10月29日第674 (1990)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87年1月28日再次谴责所有扣留人质案件的声明(S/18641)，

欢迎在1991年最近释放的人质中，秘书长所发挥的作用以及有关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并敦促立即释放其余人质，

对于世界上劫持人质案件众多，其中有些人质长期被扣留，做法可憎，深感震惊，

对这些令人无法接受的对无辜受害者的暴行以及对于有关家人的焦虑和痛苦表示不安，

1. 申明扣留人质使其备尝困苦和焦虑并危及其生命和健康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2. 强烈谴责一切扣留人质行为，不论其出于谁手，出于何种情况或动机，无论人质是否偶然被劫，属何国籍；

3.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人质；

4. 呼吁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尊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5. 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惩处扣留人质的行为，设法立即制止在其领土上出现绑架和非法拘禁事件；

6. 请秘书长每遇国家提出要求，继续尽其所能采取一切办法，以争取被劫持

者立即获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2月28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24. 人权与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关心地注意到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多份报告中提到了对侵犯人权及有关虐待行为的可能受害者进行掘尸和查明其身份的问题，以及掘尸和查明身份过程中遭遇的技术和实际困难，

还注意到在许多有关国家中，没有足够的法医学及有关领域的专门知识来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

进一步注意到培训当地法医小组是进行负责任的掘尸和查明身份工作的必要条件，特别是在许多人可能死于侵犯人权及有关虐待行为的情况，

认识到若干国家政府已经要求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写的拟议验尸议定书范本(ST/CSDHA/12，第四章)，

还注意到若干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到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小组来进行议定书范本中提到的掘尸和验尸工作的可能性，

考虑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由于其职权而与这个问题直接有关，这可从它向委员会提出的许多报告中看出，

还考虑到秘书长只有有限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可用于这方面的主动行动，

1. 决定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和其他有关学科专家小组，在世界各地招收志愿专家，他们可以应有关国家通过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本着职业客观性和人道主义精神，协助进行侵犯人权的可能受害者的掘尸和查明身份工作，或协助培训进行这项工作的当地法医小组；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始同法医学及有关学科方面的适当专业组织进行协商，以便研究这一方案的实际和财政可行性，并拟订可行的管理安排；

3. 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它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为这方面提供积极的援助；

4. 还请秘书长将有关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告知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并提出他认为适当的建议。

1992年2月28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2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两者均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呼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铭记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5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428号决定，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37/194号决议，附件)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对根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现实意义，

严重关切从世界各地不断报道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径，

考虑到《公约》为禁止酷刑委员会规定的重要职责，

回顾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以及后来关于延长其职权的各项决定，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46/46);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的报告(E/CN.4/1992/15);

3. 强调各缔约国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的重要性,从而使其能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交给它的各项任务,以保证该委员会作为监督该公约条款的有效执行的主要机制的长期工作能力;

4. 促请尚未缴纳分摊费用的缔约国立即履行它们的义务;

5. 请秘书长确保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6. 促请所有国家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7. 请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及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作出《公约》第21和22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是否能撤销它们对第20条的保留;

8. 请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的年度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议程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2月28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26.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包括被会员国拘留和被武装集团和个人绑架的案件日增,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日增深表遗憾,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的联合

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2/63)，其中提请委员会注意他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权的报告(A/C.5/46/4)，

审查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人权的说明(E/CN.4/Sub.2/1991/23)，

欢迎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17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研究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将载有就长期改善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的保护采取各种措施的实际建议，

考虑到当需要联合国在世界各地担负更重大责任时，其工作人员为了能履行其职责，亟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它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保证其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

严重关切相当多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继续被监禁或下落不明，

注意到有必要取得有关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家属情况的最新和全面的信息，

相信妥善协调、更详细的报告制度加上联合国与案件发生国更好的对话，可能有助于较快地解决各宗案件，

忧虑联合国系统内不同组织在设法对其工作人员充分行使职能保护权利时遇到过分拖延，

非常赞赏秘书长为促进所有这类案件令人满意地解决所作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他的努力已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安全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1. 欢迎秘书长1992年1月22日的讲话，其中他强调他对一百多个工作人员被拘留或监禁深为关切，并宣布他有意为他们的释放作出最大努力；

2.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及其家属的权利；

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并为其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受到侵犯的人所受到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以及设法使他们重新加入工作行列；

4. 敦促会员国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充分和迅速提供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况，并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同他们联系；

5. 还敦促会员国允许医疗小组对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情况进行调查，以便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

6. 要求会员国允许主管国际组织代表出席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任何审讯;

7. 再次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其中包括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已妥善解决的案件，以及本决议第4和第5段提及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1992年2月28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27.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其中均申明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施加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还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0号决议，

重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重要性，

铭记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6号决议，

深信消灭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活动情况的资料(A/46/618和Corr.1和E/CN.4/1992/16和Add.1)，

注意到基金董事会关于宣由各国政府定期捐款的声明，除其他外，此种捐款将能防止依赖基金执行的方案受到中断，

满意地注意到酷刑受害者国际复健中心业已设立，在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基金同各国际复健中心在这方面的协作，

1. 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对已向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3. 吁请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捐助者，积极响应向基金捐款、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定期提供捐款的请求；

4.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委员会要求向基金提供捐款的呼吁；

5. 还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可能性，协助基金董事会，特别是通过编写、印制和传播有关资料，努力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广为人知；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基金所进行的适当活动的综合报告，、题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十年”；

7. 另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的活动情况通知委员会。

1992年2月28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28.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16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未经起诉或审判即予行政拘留的做法的现有资料，并就这种做法的使用提出适当建议，

还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45号决议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38号决议以及1990年3月7日第1990/107号决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和第10条以及其它有关条款，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0/29和Add.1)，以及其中的建议，

回顾大会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这些原则也适用于行政拘留，因此，即便在某些情况下行政拘留的程序引起某些滥用现象，已不再需要单独处理行政拘留问题，

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这一领域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关于任意拘留的第1991/4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由五

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有关国际标准加以拘留的案件；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各方所作的评论，

1. 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勤奋拟妥其工作方法并表明工作组很重视设法同提请其审议各案例的一切有关方面进行合作一事，表示满意；

2. 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20)，并对专家们认真完成任务表示感谢；

3. 要求工作组在执行其职责时继续设法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取得资料，并从有关的个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取得资料；

4.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到必须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工作；

5. 请工作组就其各项活动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并向委员会提出可使其更妥善完成任务的一切意见和建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2月28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29.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确信各国需落实措施以防止和惩罚被迫失踪行为，

回顾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106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一项关于反对秘而不宣地将人拘留的宣言的问题，

再度感谢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努力完成了宣言草案并将其送交委员会，

还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来审议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宣言草案，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审议了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工作组的最后报告(E/CN.4/1992/19/Rev.1)，包括报告的附件，

1. 对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问题工作组完成其工作表示赞赏；

2. 核可工作组提出的宣言草案；

3. 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宣言草案送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4. 建议在获得大会通过后，应尽可能广泛宣传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的全文；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1992年2月28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30.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忆及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士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

相信需要继续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中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作为专家进行工作，研究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有关的问题，并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4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27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0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1992年3月3日第1992/59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46/125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区继续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这一事实深表关切，

对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人士亲属遭受折磨的报道，也表示关切，

审议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8和Add.1)，

1. 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并感谢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依照其第1991/41号决议提交了一份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感谢该组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及铭记构成其职权范

围基础的人道主义精神；

3. 决定将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组的职权延长三年，以便工作组得以审议有关它所知悉案件的所有资料，同时维持该组每年提出一份报告的原则；

4.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提醒工作组有义务以保密、认真的态度执行其职责；

5. 还请工作组在它协助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做法的工作中，向委员会提交一切它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以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设想和建议；

6. 并请工作组提请注意父母失踪的儿童的问题；

7. 提醒工作组在其人道主义工作中，对于接受、审议、评价来文以及向各国政府转递所收到的来文和审议政府答复等方面，均须遵守联合国的标准和做法；

8.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政府对据称在它们国内发生的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

9. 对工作组报告中所指出某些国家政府既未执行工作组报告中对其所作出的建议也未对工作组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表示痛惜，并请该组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关于其建议所得反应的资料；

10.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尚未答复工作组向它们转交来文的各国政府，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使工作组能有效地行使其职责，特别是迅速答复该组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

11. 还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在依照工作组向它们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

12. 再次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以便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1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设法防止或惩罚被迫失踪行为；

14.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15.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对人权的保护，尤其是要防止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16. 提醒各国政府，一旦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事件，需要保证它们的主管当局能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

17. 对与工作组合作、提供其所请求的资料的各国政府以及对邀请该组访问的各国政府，深表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对它们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

们通知工作组所有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18.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提供进行访问、完成任务、或举行会议所需的协助。

1992年2月28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31.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3、5、9、10和11条所载各项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如愿意，也有机会成为《任意议定书》的缔约方，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特别是针对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公正受审的权利、人身保护令、人权和紧急状态、被拘留的少年的人权、监狱的私营化、人权侵犯者免于法律制裁的问题等，

强调有必要协调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这领域的人权方案的活动，

遵循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0号决议，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4号决议，

1. 重申有必要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一切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标准；

2. 再次重申其对所有会员国的呼吁，请它们不遗余力地规定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机制与程序，以及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标准，同时考虑到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53号决议关于为此目的制定国家战略的建议；

3. 确认非政府组织，包括律师和法官专业协会，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促进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4. 再次呼吁其附属机构，包括其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注意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尤其是针对秘而不宣把人拘留的问题，适当时并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就咨询服务方案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

5. 强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中，宜响应各国请求继续在司法执行工作方面向它们提供援助；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它目前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以拟订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具体建议的做法；

7. 并请小组委员会针对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关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第7(XXV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有用性和形式提出具体建议；

8. 请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2年4月21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一次会议时探索在司法执行领域同人权方案合作的方法和途径，要特别强调准则和标准的有效执行；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2月28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3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这两条都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为数逐渐增多，

欢迎在区域一级根据《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

设立了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

但严重关切据报道在世界各地不断大量发生令人震惊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例，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以及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把任期定期延长，最近又在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决议中把任期再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年度报告周期，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继续交换看法，并与联合国酷刑受害人自愿基金董事会进行联系，

认为负责反对酷刑任务的各机制和机构间继续交流资料将会提高其有效性，

认识到酷刑是一种消灭人的个性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本着任何重大利益都不能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相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决不能自称尊重人权，

决心根据国际法和各国法律促进充分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

深信消除酷刑的努力应首先最主要地集中于防止酷刑，

注意到在这方面以切实可行的援助方式向有关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帮助这些国家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以达到国际人权标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以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忆及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批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进一步忆及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3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以及1991年3月5日第1991/38号决议中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1. 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17和Add.1)；

2.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以前关于建立独立专家定期查访拘留所制度的重要性的结论和建议；

3.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司法机构应发挥积极作用，保障被拘留者依据国际和国家标准应有的权利；

4. 忆及隔离拘留特别容易导致酷刑，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将隔离拘留宣布为非法；

5.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得到律师的权利是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权利之一，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应属例外，并应一贯地受到司法控制；

6. 还强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每个人应有权在被捕之后立即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法庭就其被捕的合法性提出诉讼；

7. 忆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政府和各专业及医学协会应采取严厉措施制裁参与酷刑的医疗工作人员；

8.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一再建议，即对被拘留者的审问只应在正式审讯中心进行，每次审问都应有记录，开始时应验证所有出席者的身分，并绝对禁止在审问时蒙住被拘留者的眼睛或带上头罩；

9. 还强调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在国家一级成立一个能够受理个人有关酷刑或其他严重虐待的控告的独立机构的建议；

10.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无论何时如果对酷刑的控告得到证实，肇事者应受到严惩，特别是负责发生酷刑的拘留所的官员应受到严厉处罚；

11. 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和加入或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并鼓励所有国家严格履行公约的条款；

12. 强调法律和治安人员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并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提供的可能性；

13. 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期三年，同时保持年度报告周期，以使他能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14. 还决定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可靠且真实的资料；

15. 认为特别报告员宜继续定期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进行磋商，特别是为了确定合作程序并避免联合国反对酷刑斗争的各项活动发生重叠现象；

1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铭记有必要对他所收到的可靠且真实的资料有效地作出反应并审慎地进行工作；

17. 呼吁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以及向他提

供其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响应；

18.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19. 向已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适当考虑报告员的建议，并随时向他通报采取的行动；

20. 吁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继续列明各政府对他的建议、查访和函文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

21.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他的任务；

2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2年2月28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33. 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7、第8、第10和第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第14和第26条所载的各项原则，

深信独立公正的审判人员和独立的法律专业都是为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中无任何歧视的必要先决条件，

回顾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强调必须保证审判人员的独立和公正及法律专业的独立，

还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见A/CONF.144/28），并再次请各国政府予以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执行的范围内考虑到这些原则，

进一步回顾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和1990年3月2日第1990/33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涉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可据以监测《关于司法机关独立及保护执业律师的基本原则》执行情况的有效办法，以及1991年3月5日第1991/39号决议，其中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关于加强审判人员

独立性和保护执业律师的报告，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0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欢迎经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5号决议赞同的、特别报告员关于审判人员的独立性和保护执业律师的第一份报告(E/CN.4/Sub.2/1991/30和Add.1-4)中的建议，包括关于规划和组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建议，并欢迎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再编写一份报告，

审查了小组委员会作出的与审判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及律师的独立性有关的工作，

1. 欢迎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2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9号决议编写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经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5号决议赞同的建议；

2. 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报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按联合国标准判断对审判人员和法律专业的独立性有加强或削弱作用的做法和措施的资料，特别要注意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Sub.2/1991/30)第302段中提出的要点；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5。〕

1992年2月28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34.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108号决定以及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3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派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研究报告，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

审查了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编写的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简要报告(E/CN.4/Sub.2/1990/34)和他们的第二次报告(E/CN.4/Sub.2/1991/29)，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14号决议，

欢迎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在他们的第二份报告第五节中所提出的建议，

1. 对特别报告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为编写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继续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2.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1/14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编写其报告的要求；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完成这一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4. 还请秘书长将载于第二次报告的调查表(E/CN.4/Sub.2/1991/29，附件二)转交对上一份调查表尚未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律师协会，请它们作出答复和评论，并将答复转交特别报告员；

5.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研究报告时考虑缔约国给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有关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议情况和这些机构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有关的其他经验；

6. 建议特别报告员就研究报告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交换意见；

7. 请特别报告员依据他们对国际组织有关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解释的研究和对经修订的调查表的答复的初步分析和其他有关资料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第三次报告，供其审议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8. 期待特别报告员在未来编写第四次报告，其中载有对调查表的答复更全面的分析和其他有关资料，还期待他们编写第五次报告，其中载有加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建议；

9.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他们的研究以便通过例如使受到公正审讯权利或该权利的某些方面不可减损的规定，加强执行目前有关受到公正审讯的标准和改善对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保护；

10. 还敦促特别报告员考虑将受到公正审讯的基本保障纳入诸如守则范本的国际标准的可取性，供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未来会议审议；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6。〕

1992年2月28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35. 人身保护令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4)条，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4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紧急状态期间人身保护令和类似补救措施的效力问题，并拟定这方面的建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15号决议，以及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Sub.2/1991/28/Rev.1)附件一第8节所载的建议，

回顾美洲人权法院关于紧急状态期间人身保护令的咨询意见(OC-8/87，1987年1月30日)，根据该咨询意见，人身保护令是“为保护〔美洲人权公约〕第27(2)条禁止暂停适用的权利和自由所必不可少的”，

并回顾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限制及克减规定的锡拉库萨原则，其结论是，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对任何关于侵犯不得克减权利的控诉，普通法院仍保有管辖裁判权，

1. 吁请一切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都建立人身保护令之类的程序，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借此有权在法院提起诉讼，以便由法院不加延迟地裁定其被拘留是否合法，并于拘留不合法时下令将其释放。

2. 还吁请所有国家在任何时间，以及包括紧急状态在内的任何情况下，均维持援用这样一种程序的权利。

1992年2月28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36.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

人权委员会，

审查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1/41)；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所载有关全世界存在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现象

的资料，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题为“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关于该专题的决议，

严重关切这些习俗对受害者的后果，

审查了经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7号决议赞同的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的各项要点(E/CN.4/Sub.2/1991/41，附件一)，

1.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1/37号决议中表示的意见，认为宜发起一项协商一致的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

2. 决定将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送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

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载有所收到评论摘要的报告；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行动纲领草案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2月28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2/37. 世界人权会议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是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遵循其委员会职权范围之指导原则，除其他外负责审议人权的所有各个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积极参与审议，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1993年举行世界人权会议，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和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

意识到在1991年9月9日至13日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

认识到定于1992年3月30日至4月10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特别处理世界会议的议事规则、临时议程和有关文件，

考虑到筹备委员会也将酌情考虑世界会议的地点问题，

1. 鼓励大家尽可能参与筹备进程和世界人权会议，并建议所有工作安排都应促进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2. 欢迎将于1992年举行的作为世界会议筹备工作一部分的区域会议作出贡献；

3. 建议委员会主席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世界会议的辩论情况通知筹备委员会，并且将这些讨论情况的摘要提供给筹备委员会；

4. 还建议筹备委员会考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特别就世界会议议程提出的建议；

5. 呼吁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建议，尽快开始处理世界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6. 鼓励委员会主席、人权机构负责人或其他指定成员、包括按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以及特别报告员、专题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或指定成员，以观察员身份酌情参加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的工作，以便作出贡献；

7. 欢迎为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包括区域会议和世界会议本身的费用作出的预算外资源捐款，并鼓励向为此目的设立的自愿基金进一步捐款；

8. 还欢迎意大利政府愿意考虑作为1993年该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2月28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1992/38.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

1989年12月8日第44/61号和1900年12月14日第45/99号决议，以及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3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2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4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起到促进作用，

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能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是对联合国在全世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的宝贵协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报告(E/CN.4/1991/22)，包括关于所需和拟动用的费用的资料以及对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活动有效性的评价，并支持拟议的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执行方案的要旨；

2. 赞赏秘书处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同各区域、各国和地方组织及各国政府的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新闻资料，充分和有效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

3. 重申请秘书长确保加入条约监测机构的缔约国的最新定期报告以及条约机构讨论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得以提供给设在提交这些报告的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4. 欢迎秘书长报告(E/CN.4/1992/22，附件二)中载有关于各个联合国新闻中心所拥有的人权文献情况的资料，并重申有必要在现有经费范围内在各联合国新闻中心收集关于联合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并供这些中心在它们指定的活动领域范围内向各国散发人权材料；

5.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尤其鉴于世界人权会议即将于1993年召开，提供促进和鼓励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宣传，并优先以各国和地方语言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以及提供关于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式的资料和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中列入有助于全面了解各个人权问题的材料，考虑利用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的教学小册子；并鼓励所有负责培训法律及其执行、武装部队、医药、外交以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人员在他们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人权内容；并鼓励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协力编写一份人权领域手册，供高等教育之用；

7. 注意到根据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举办的区域和国家培训班和讲习班在促进人权领域的实际教育和提高认识，包括世界人权会议的目的和目标方面，具有特殊价值；

8.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世界人权新闻运动范围内的活动提供更多

资源；

9. 请秘书处新闻部充分利用人权领域的现有经费，编制人权问题视听材料，按大会45/99号决议第4段的具体要求，作为世界人权新闻运动范围内的有效新闻工具；增加联合国编写的资料和参考材料的印刷量，特别是实况介绍丛书的印刷量，供在全世界散发；并确保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世界人权宣言》的联合国正式语文及非正式语文印本；

10. 请人权事务中心充分考虑到大会第43/128号决议、特别是考虑到在新闻部本身职权范围内经指定的主要任务，在必要的情况下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有关活动，并在发展和执行该运动的活动方面与各国政府、区域和国家机构以及有关人士保持联系；

11.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之间有必要特别在实现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所确定的目标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12. 请秘书长在开展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时包括在散发人权资料方面尽可能利用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以提高人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认识；

13. 还请秘书长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范围内，对旨在传播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以及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在这个问题上充分协调的各项活动给予优先地位；

14. 强调联合国需要协调它与其他组织在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诸如在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资料方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在人权教育方面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并赞赏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所采取的行动；

1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人权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活动，其中包括1992年所需费用细目、今后活动设想的预算以及进一步评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进行世界运动活动的影响；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2月28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39.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以及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重要性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际社会应合理关注的事项，

考虑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希望在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深信此种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中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还确信，为了在人权领域里充分发挥效用，这种合作还应立足于对不同社会存在的各式各样问题有深入了解以及充分尊重每种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

考虑到准确、公正和客观的资料可对实现这种了解和充分尊重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

铭记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决议，

意识到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国际社会合理关注的事项应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并不应用来达到政治目的，

强调每一国家都有重大责任促进、保护和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政府均有责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依照这些文书忠实地遵守和实施其国内立法，

考虑到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79号决议，

重申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3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9号决议，

1. 重申根据民族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进行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每一国家均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包括尊重领土完整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2. 重申与联合国进行合作以促进、鼓励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充分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以及对任何地方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和所有会员国的任务；

3. 还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且不应用来达到政治目的；

4. 表示坚信对人权采取不偏袒和公正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也有助于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呼吁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框架的活动；

6. 重申这种合作应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紧迫任务、对促进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效和实际贡献；

7.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件的准确、公正和客观资料；

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以及作为特别程序任命或设立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等在执行各自的职责时充分地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9.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尚未能如委员会第1991/79号决议所要求就促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实际措施，包括以各种可能的方式方法确保这一领域各专门机构能得到有关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及发展的准确、公正和客观资料，提出建议；

11. 请秘书长将其按照委员会第1991/79号决议第8段就些事项提出的建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并如大会第46/129号决议第10段所要求，及时提供给世界人权大会筹备委员会和各区域会议。

1992年2月28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40.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68号决议中申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价值，

还回顾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4月5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第45/2号决议，

考虑到其他地区已经建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认识到人权领域各国家机构可以为区域安排的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能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讨论会已于1991年底在雅加达举行，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24)；

2. 请秘书长确保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不断输送人权资料；

3.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国、联系成员和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组织的保存中心；

4. 再次鼓励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发展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在其活动中注重人权方面的努力；

5. 欢迎已经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行的包括区域和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和安排在内的各种人权问题的地区讲习班；

6.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进一步考虑设立在该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并为此再度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92年举办一次讨论会来讨论这个问题；

7.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提供的机会，在国家一级为有关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和有关国际组织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训练班；

8.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各项人权文书；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磋商；

10. 还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2月28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41. 人权和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多年以来委员会关于审议与促进及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问题而建立的专题程序在人权监测机制中赢得了重要地位，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联系一个或多个专题程序展开了工作关系，

忆及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1号决议，

还忆及本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中曾要求各国政府加强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合作，并就按照针对它们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资料，

1. 赞赏有些国家的政府已经邀请任一专题特别报告员或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本国，并建议各该政府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帮助他们有效执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2. 鼓励各国政府迅速响应通过各程序向其提出资料的要求，以便有关的专题特别报告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可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3. 还鼓励在人权领域遇到问题的各国政府，通过相关的专题程序同委员会密切合作，特别是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其国家；

4.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在专题程序下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不断知悉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的进展；

5.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就后续行动提供的资料，以及它们就此发表的意见；

6.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

7. 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注视各国政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所进行调查的进展情况；

8.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回应问题的评论并酌情列入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行使他们的职责；

9. 请秘书长在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联系下，每年发布他们的一般性建议汇编；

10.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1992--1993两年期联合国预算时，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有效实施专题任务授权，其中包括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992年2月28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42. 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后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29号决议，

深切关注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经常互相勾结，在许多国家不断犯下的暴力行为，

回顾此种行径妨碍不受干扰地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参加自由选举、和平集会的权利、结社自由和工会权利、以及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危害各国人民的福利，对各国的经济基础设施和生产造成严重破坏，

认识到个人对他人和他或她所属的社区负有义务，有责任努力促进和遵守国际人权公约承认的权利，

确认各非政府组织在持续不断地监测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务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

再次强调必须在任何时候都遵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国际义务，

1. 重申严重关切不论来自何方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在许多国家不断犯下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请全体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工作组在今后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发生这种暴力行为的国家的人权情况的报告中继续特别注意无论来自何方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犯下的这种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3. 鼓励非政府组织铭记无论来自何方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在许多国家犯下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4. 请秘书长从一切有关来源继续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提供给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审议；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2月28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4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107号决定中表示要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1991年1月22日提议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见E/CN.4/1991/66)，此一议定书的目的是确立一种对拘留地点进行访查的预防制度，

注意到此一任择议定书草案是哥斯达黎加1980年提交的草案的修订本，其中顾及了自那时以来国际上对酷刑进行斗争的发展情况，

忆及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56号决议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104号决议，其中表示认为对拘留地点进行访查的制度可成为争取有效防止酷刑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

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彼得·科伊曼斯先生在最近一份报告(E/CN.4/1992/17)中表示认为，一种以条约为基础的定期访查拘留地点体制对于防止酷刑的发生将是高度有效的措施，

1. 决定设立人权委员会的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成员名额不限，目的是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讨论的基础是哥斯达黎加政府1991年1月22日提议的草案案文；并审议通过任择议定书所涉问题，以及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区域文书和反对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2.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3. 要求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4. 要求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反对酷刑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

告员对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所涉问题提出意见，供工作组审议，并在工作组会议前将这些意见送交各国政府；

5. 并要求秘书长请访查拘留地点有经验的国际或区域组织向工作组提交它们的意见；

6.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一个特定分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2/4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在1988年3月8日第1988/44号决议中促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继续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审查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1/40/Rev.1)，

意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土著人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国际标准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各种不同实际情况来制定，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人民对各项权利的享受，

重申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其工作语文为西班牙文和英文，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关于土著人民权利

世界宣言草案的第1991/30号决议；

2. 对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其第九届会议在制定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3. 并对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人民组织的观察员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4. 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E/CN.4/Sub.2/1991/40/Rev.1，附件一)中所载的完成宣言草案一读和二读的计划，

5. 欢迎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1/30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考虑到各国政府、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小组委员会决议对宣言草案发表的意见，进一步编写一份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

6.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供为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资源和协助；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加紧努力，与有关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协商，完成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

8. 敦促工作组加紧努力，基于继续和全面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各种发展以及全世界土著人民的情况和他们的愿望，继续制订各项国际标准，力求从速完成；

9.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充分传播有关工作组活动情况的资料，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0. 还请秘书长：

(a) 把工作组的报告尽快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及非政府间组织，以征求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澄清、简化和广泛应用报告附件所载的案文；

(b) 保证工作组第十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每次会议都能得到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口译服务和文件；

11. 对已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和赞赏；

12. 吁请有能力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首次和继续捐款的请求惠予考虑；

13. 欢迎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非政府组织为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加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如将于1992年7月在加拿大魁北克市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土著青年会议，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2/4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人权委员会，

铭记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认识到世界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社会组织方式多姿多采，极有价值，

喜见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的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还喜见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国际年活动方案，

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满意地注意到为响应大会第45/164号决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第1991/7号决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1991/12号决定中所采取的倡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独立国家中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公约）》于1991年9月5日生效，

喜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1年9月4日通过的第3/7号决定，其中述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可提供机会作为调动国际技术和金融合作的第一步，以实现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自立发展，

念及将于1993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进程，

满意地欢迎国际年的主题“土著人民 -- 新的伙伴关系”，

1. 建议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考虑它们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成功可作出的贡献时，其准绳仍是：

(a) 设法使它们的工作能最有效地帮助解决土著人民所面对的问题；

(b) 使土著人民在计划、执行和评价可能影响他们的项目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2. 请各成员国告知秘书长它们拟进行的国际年活动;

3. 鼓励各成员国同土著人民以及与土著人民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就国际年的活动进行磋商;

4. 获悉任命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担任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协调员,指派人权事务中心协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执行各项职能;

5. 促请协调员积极寻求联合国其他单位、包括金融和发展机构的合作;

6. 满意地接受以推动大会第46/128号决议附件所载活动方案这一任务作为国际年的指导方针;

7. 欢迎协调员于1992年3月9日至11日召集一次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各国、土著人民组织及其他特别关心土著人民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的技术会议,以便:

(a) 确定对土著人民特别相关和重要的方案领域或能力;

(b) 商定将于1993年作为该国际年一部分而执行的特别项目的具体目标,并确保这些目标同国际年的主题和各项目相一致;

(c) 审议现行项目准则并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使土著人民参与定于1993年实施的特别项目的发起、设计和实施工作;

(d) 为1993年及其后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各个项目的评价,建议适当的程序和标准;

(e) 审议需要提出哪些财政款项以确保上述各点获得落实;

(f) 就技术会议的结果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同意继续顾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9.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采取措施,以提供资源,协助联合国在该国际年方面的工作,例如借调合适的工作人员;

10. 敦促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向秘书长开立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11. 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筹备工作中考虑到世界会议将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中举行这一点;

12. 请秘书长接受并管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非土著人民组织为资助国际年方案活动而作出的自愿捐款;

13. 还请秘书长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协调员的任务得以执行；

14. 获悉大会要求委员会召集一次由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各项方案和项目参与方参加的会议，以便在国际年之后评估从这些活动可作出什么结论；

15. 建议大会将国际年的名称修正为“1993年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1/46.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均申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

铭记1991年12月17日大会第46/122号决议，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甚至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乃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一些行为，

深信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信托基金将在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肯定消灭奴隶制的斗争包括向受害者和向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援助，

1.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对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信托基金发出的捐助请求作出积极响应，如有可能，在经常基础上捐助；

2.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向该基金捐款的呼吁转达各国政府；

3. 还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6/122号决议，任命一个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组成信托基金董事会；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利用现有的一切可能条件，协助信托基金董事会，特别是通过编写、印制和传播宣传材料，以便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该基金及其人道主义的工作。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2/4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回顾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就其第十六届会议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1/41和Corr.1)，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4日第1987/31号和第1987/32号决议以及1988年9月1日第1988/31号、1989年9月1日第1989/41、1990年8月31日第1990/30和1991年8月29日第1991/34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3月10日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各种做法和现象的第1982/20号决议和关于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5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63号和1991年3月6日第1991/58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1989年5月24日第1989/74号和1990年5月25日第1990/46号和1991年5月31日第1991/35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防止卖淫的1983年12月16日第38/107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03号决议，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乃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一些行为，

1. 表示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做宝贵工作，特别是其第十六届会议在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工作组继续执行广泛灵活的工作方法；

2. 要求秘书长请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缔约国按各该公约和载有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职权范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的规定就其国内的情况定期向小

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3. 请尚未批准有关公约的合格国家考虑尽快加以批准或以书面说明为什么未能加以批准，并请它们考虑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本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和做法；

4. 请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大学、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该工作组提供资料；

5.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6. 鼓励小组委员会，包括其工作组，再次根据秘书长就此问题编写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37)详细讨论关于建立执行《禁奴公约》之有效机制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7.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关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的预算所列名额下指派了一名非全时专业人员为工作组服务和进行同当代奴隶制形式有关的其他活动，并再次请秘书长指派该专业人员专任此项工作；

8.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消除当代奴隶制活动的协调中心；

9. 号召一切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关心儿童和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出席该工作组的各届会议；

10.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在工作中特别注意旨在确保保护儿童及其他易受当代形式奴隶制之害者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1.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以下条款的执行情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和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35和36条，以此消除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12. 再次请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合作的方式方法；

13. 再次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执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2年实质性届会汇报所收到的评论，并将该报告转交工作组；

14. 请所有成员国考虑是否可能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儿童和移民妇女，使其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行为的剥削，包括考虑能否设立国家机构来实现这些目标；

15. 请各国政府对于被逼卖淫而受剥削的妇女实行宣传、预防和康复政策，并为此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措施；

16. 请秘书长为在1992年5月4日至13日召开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作出安排；

17. 建议该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全面评价其第十四、十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的活动为工作主题并审议任何迫切、严重或紧急事项时，对于上述关切事项给予充分的考虑。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2/48. 人权与残疾

人权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26号决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专门负责研究人权与残疾的问题以及为减轻这些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审议了人权与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1/31)，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19号决议，

喜见社会发展委员会第32/2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对所有成员开放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一套使残疾人机会均等的准则，并决定于1993年将这些准则的案文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它转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 对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关于人权与残疾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1/31)，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中所载述的建议的技术可行性和财政可行性，以便利用现有资源执行他职权所及的那些建议；

3. 并请秘书长：

(a) 确保各专门机构、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其他负责残疾人人权的组织更有效地进行协调；

(b) 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残疾的最后报告得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并尽可能广予传播；

(c) 向任何希望用盲文、大型字体或瓷盘复制报告的组织提供适当的电脑软件；

(d) 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

4. 请各人权条约监测组织、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监测各国是否遵守它们按有关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以便确保残疾人得以充分地享受这些权利；

5. 对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努力协调和监督执行世界残疾人行动方案的工作，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要求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同社会发展委员会和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合作，以便：

(a) 继续执行其有关本决议第5段的任务；

(b) 向那些希望复制行动方案的组织提供中心的一切文件的盲文和软件资料。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2/49. 人权与青年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20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2/50. 国家官员以欺诈手段从中取利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造成这问题的因素以及所有国家中参与这种欺诈取利的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1990年8月27日-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政府机关腐化现象的决议中指出，公共行政部门中的贪污腐化问题普遍存在，尽管对经济实力薄弱的国家特别有害，但世界各地都感受到这种有害影响；还深信，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会损害国家各类方案的效力，阻碍发展，使个人和群体受害(见A/CONF.144/28/Rev.1，第一章C节)，

认为有必要采取坚决行动，打击最高级国家官员以欺诈或非法手段从中取利和将如此侵吞的资产向国外转移，防止这些妨害世界各国民主制度并对有关国家经济发展构成严重障碍的做法，

还认为在有些国家腐化已成为有计划的现象，

十分关切地指出腐化还具有跨国性质，主要是由于非法贩运军火、国际贩毒、转移赃款等活动，

确信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各国政府有坚定的政治意愿，而且需要有密切的国际合作，主要是司法互助形式的合作，

遗憾地指出，虽然国际法没有把贪污公款列为政治罪行，而是将其视为普通法罪行，但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和法理学不准许将犯有这类罪行的人引渡，

认为对于身受制度化贪污行径之害、当今正在努力加强民主制度的许多国家人民而言，大有必要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这不仅是出于道德观念，而且首要的是为了确保对由于这些资源的非法转移对本国经济利益造成的损害需加以赔偿，

认为每个国家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他国领导人非法从人民诈取的资金进入其境内，

确信发达国家应负有特别责任努力帮助把他国领导人从人民骗取的财产归还给受害人民，以有助于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回顾其1991年3月1日第1991/18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在为切实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宣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制定准则方面取得了成绩，但实施和促进这些权利的工作，以及切实享受人权所提出的问题，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还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中决定，除其他外，1993年召开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查发展与每个人切实行使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两者之间存在的关系，

1. 决定在讨论所有国家切实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宣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时，铭记国家官员以欺诈手段从中取利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造成这问题的因素以及所有国家中参与这种欺诈取利的人员；

2. 要求秘书长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以49票对0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2/51. 加强法治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激励毫无区别地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还回顾通过制定《世界人权宣言》，会员国已保证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的，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还深信各国能够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事件提供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列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念及不同的国家机构在确保尊重并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起到的关键作用，最近通过的第1991/27号决议和以往多项决议都强调这种作用，

铭记所通过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于1991年3月5日通过的第1991/50号决议，并铭记有必要加强该方案，使它更加有效，

确认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政府虽然可能彻底致力于发展并加强法治，以期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却可能由于缺乏足够的人力、物资和资金而面临困难，联合国应该应这些政府的请求在这方面给予援助，

确认联合国必须具备必要的机制，为从事此种努力的国家加强法治作出更积极的重大贡献，

注意到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中规定，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包括查明人权方面进一步进展的各种障碍以及可予克服的方式，审查在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并且注意到为此应当特别注意加强法治问题，

1. 确认有必要设法使联合国系统作出更积极和重大的贡献，帮助会员国，作为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因素，发展并加强法治，包括建立机制对执法和司法裁判等方面所实行的有关人权项目提供实际的技术及财政援助；

2. 请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在编制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有关研究和报告时顾及本决议。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5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7和第45/168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45/16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载述依照该决议所采取之行动的成效，

回顾其关于人权领域咨询事务的决议，包括最近于1991年3月5日通过的关于这一议题的第1991/50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1992/58)，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在这个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可加以改善，

考虑到区域文书应补充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并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在他们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指出(见A/45/636,附件)，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的规定有某些出入，可能会引起执行方面的困难，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欣然注意到各区域机构和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继续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并予以加强，以期在人权领域进行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3. 欣悉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密切合作，在人权领域举办区域和分区域的训练课程或讲习班，包括最近在圣雷莫、开罗、温得和克、巴黎、巴塞隆纳、瓦莱塔、加拉加斯、巴西利亚和圣地亚哥举行的那些活动；

4. 还欣悉人权事务中心在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进一步加强现有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方面持续提供合作与援助；

5. 请在尚未建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6. 在这方面欢迎人权事务中心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持续合作，在曼谷该委员会内设置联合国人权材料保存中心；

7. 赞同人权事务中心致力于增进联合国与各区域及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与技术援助、新闻及教育方面进行合作；

8. 强调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重要性，并再度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这一方案下所提供的机会，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适用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关之经验的信息和(或)培训课程；

9. 请秘书长，象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所预期的那样，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政府间人权组织之间的交流，在这方面欣悉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为参与执法和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官员举办国家、区域及分区域讲习班与培训课程；

10. 请为筹备世界人权会议召开的各区域会议的举办者推动进一步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以及促进这些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的执行；

11. 强调应当继续特别注意采取最适当的方式应不同地区各国的要求给予援助，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状况，并载述依照本决议采取之行动的成效；

13. 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53.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六节、1991年12月17日第46/11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7号决议以及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4号、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决议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3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C号决议第十九节中涉及第28款(人权)的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有关问题，

认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是联合国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

还回顾委员会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和Corr.1)第30段中重申，“在征聘各级工作人员方面的最重要考虑是对效率、能力和廉正的最高标准的要求，并相信这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向其提供充分人力资源的必要性，特别是由于该中心的工作量大为增加，而其资源却跟不上责任扩大的需要，正如秘书长在若干报告(E/1990/50和A/45/807)中所指出，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情况的临时报告(E/CN.4/1992/75)和为执行大会第46/118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编制后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执行更多的任务，

1. 强调在执行1992-1993两年期预算时，应该拨给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员额、临时助理和其他资源，以便让它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满足其各项需要，使它能够完成指派给它的一切职务，包括筹备世界人权会议和该会议的召开；

2. 请秘书长在编制1994-1995两年期预算概要时考虑到为人权特别是人权事务中心编列足够的经费，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5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和大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决议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4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它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这样的机构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推动作用，

在这方面铭记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中认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之国家及地方机构的组织与作业准则》，

回顾载于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的建议，即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审查世界会议可用来鼓励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的方法和途径，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1991年10月7日至9日在巴黎召开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讨论会，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促进和保护人权之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参加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组织或主持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1.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创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确保其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的重要意义；

2. 注意到在这方面尤其是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效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人权事务中心为增进同区域和国家机构的合作所作的努力；

3. 鼓励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包括由国家机构促进交流有关此种国家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活动方面的资料；

4. 鼓励有意加强现有国家机构或虽无此类机构但有意予以成立的各国政府、区域、国际、政府间及非政府间组织采取主动行动；

5. 请秘书长惠于响应会员国在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要求协助的请求，以此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6. 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增强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及技术援助和宣传和教育方面，包括在世界人权运动范围内，同联合国和区域及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7. 申明这类国家机构一旦存在均可作为适当的机构发挥传播人权资料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新闻活动的作用；

8.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与国家机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且富有建议性的作用；

9. 满意和赞赏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讨论会的报告(E/CN.4/1992/43和Add.1和2)；

10. 欢迎该国际讨论会报告的建议所提供的指导，特别是关于委员会的地位及其咨询作用的原则；

11. 决定将这些原则改称为“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将这些原则附于本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呈大会供其通过；

12. 请秘书长公布该国际讨论会的记录并采取后续行动；

13. 还请秘书长将上述记录转交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并请筹备委员会考虑如何促进“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14. 进一步请秘书长着手规划在世界人权会议之后于1993年内举行一次后续国际讨论会，并就其准备工作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在编写《国家机构手册》的过程中对该国际讨论会的成果予以考虑；

16. 鼓励各会员国和主管机构在筹备世界人权会议的背景下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给予适当注意；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议程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特别是如何研究与促进“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附　件

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权限与职责

1. 一个国家机构应赋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限。

2. 一个国家机构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授权，对这种授权在宪法和立法案文中应有明确规定，并具体规定其组成和权限范围。

3. 一个国家机构除其他以外，应有以下职责：

(a) 或应有关当局之请在咨询基础上，或通过行使其在无上级查询的情况下听审一案的权力，就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切事项，向政府、议会和任何其他主管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提议和报告，并可决定予以公布。这些意见、建议、提议和报告以及该国家机构的任何特权应与以下领域有关系：

(一) 目的在于维护和扩大保护人权的任何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有关司法组织的规定。为此，该国家机构应审查生效中的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法案和提案，并提出它认为合适的建议，以确保这些规定符合人权的基本原则。必要时，它应建议通过新的立法，修正生效的立法以及通过或修正行政措施；

(二) 它决定处理的任何侵犯人权的情况；

(三) 就人权问题的总的国家情况和较特定的事项编写报告；

(四) 提请政府注意国内任一地区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建议政府采取主动行动结束这种情况，并视情况需要，对政府要采取的立

场和作出的反应提出意见；

(b) 促进并确保国家的立法条例和做法与该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协调，及其有效执行；

(c) 鼓励批准上述文书或加入这些文书并确保其执行；

(d) 对国家按照其条约义务，需向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以及向区域机构提交的报告做出贡献，必要时，在对国家独立性给予应有尊重的情况下，发表对该报告的意见；

(e) 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任何其他组织、区域机构以及与别国主管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工作的国家机构进行合作；

(f) 协助制定人权问题教学方案和研究方案并参加这些方案在学校、大学和专业团体中的执行；

(g) 尤其通过新闻和教育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利用一切新闻机构来宣传人权和对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活动。

组成和独立性与多元化的保障

1. 国家机构的组成及其成员的任命，不论是通过选举产生还是通过其他方式产生，必须按一定程序予以确定，这一程序应对确保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民社会)的社会力量的多元化代表性提供一切必要保障，特别要依靠能与以下机构的代表建立有效合作或有以下机构的代表参加的权力提供保障：

(a) 负责人权和对种族歧视作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工会、有关的社会和专业组织，例如，律师、医生、新闻工作者和著名科学家协会；

(b) 哲学或宗教思想流派；

(c) 大学和合格的专家；

(d) 议会；

(e) 政府部门(如果包括它们，则它们的代表只能以咨询身份参加讨论)；

2. 国家机构应具备使其能顺利开展活动的基础结构，特别是充足的经费。这一经费应用于使它能有自己的工作人员和办公房舍，以便独立于政府，不受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财务控制；

3. 为了确保该机构成员的任务期限的稳定(没有这一点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独立性)，对他们的任命应通过一项正式法令来实行，这种法令应规定明确的任务期限。只要该机构的成员多元化得到保证，这种任务期限可以延长。

活动方法

按照其活动范围，国家机构应：

(a) 自由审议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一切问题，不管这些问题是政府提交的，还是在无上级机构查询的情况下根据其成员或任何上诉人的提议提出的；

(b) 为估价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情况，听审任何人的陈述和获得任何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c) 直接或通过任何新闻机构，特别是为了公布其意见和建议，诉诸公众舆论；

(d) 定期开会，必要时，经按时通知后召开有全体成员出席的会议；

(e) 必要时建立成员工作小组，并设立地方或地区分机构协助国家机构履行任务；

(f) 与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机构保持协商，不论它们是否属管辖范围(特别是与监察专员机构、调解者机构和类似机构保持协商)；

(g) 鉴于在开展国家机构工作的过程中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基本作用，与专门促进和保护人权、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种族主义斗争、保护特别易受害群体(尤其是儿童、移徙工人、难民、身体和精神残疾者)或专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发展关系。

关于具有准管辖权的委员会地位的附加原则

一个国家机构可有权听审和审议有关个别情况的控诉和申诉。个人、他们的代表、第三方、非政府组织、工会联合会或任何其他代表性组织都可把案件提交国家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并在不损害涉及委员会其他权力的上述原则的情形下，委托委员会的职务可依下列原则：

(a) 通过调解或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通过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必要时在不泄密的基础上，求得满意的解决；

(b) 告诉提出申诉的那一方他的权利，特别是他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并促使他利用这种办法；

(c) 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听审任何控诉或申诉，或将它转交任何其他主

管机构；

(d) 向主管当局提出建议，尤其是对法律和关于行政做法的条例提出修正案或改革意见，特别是在这些法律和条例产生了使提出申诉的人遇到困难时提出建议，以维护申诉人的权利。

1992/55. 建立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机制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

决心在执行这些文书所揭示的原则和权利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深信人权委员会为促进、保护和执行国际人权保障所建立和应用的特别程序和体制的加强，将有助于增强联合国在人权实况调查、汇报和执行现行标准方面的作用并提高这方面的效率，

认为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机制将使联合国能够对不论发生于何时何地严重违反人权而引起的剧烈情况作出适当迅速的反应，

确认这样的机制应当体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基本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和有必要保护和提高人权的原则，

还确认各国在行使主权时有必要同人权委员会就后者所建立的机制密切合作，

考虑到大会在其1991年12月9日第46/59号决议中核可了《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事实调查的宣言》，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准人权委员会在经其多数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可在两届常会之间例外举行会议，

1.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述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的一项紧急机制的提案；

2. 为了使成员国能够细心审议本决议附件所述建立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机制一事，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拟议的机制，同时要考虑到对这一问题可能提出的进一步意见。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第十一章。〕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机制

1. 人权委员会建立以下各段所述的紧急机制，以便能够对于严重违反人权所引起的剧烈情况毫不拖延地并以适当的方式作出反应。

2. 秘书长应制订和维持以个人身份行事的独立专家名单。每一区域组均应提名列入名单的专家。各专家应当是在各个人权保护领域富有经验的著名人士，可望他们公正地履行职责。每一专家的名字应当在名单上保留三年，除非他或她退休或提前辞职。一位专家经他或她的区域组重行提名，可以再度予以任命。

3. 根据联合国任何会员国针对另一国家内出现上述第1段所述的情况向秘书长提出的书面要求，秘书长应立即征求该国关于该情况的意见，此种意见应在收到秘书长的要求后一周内提交给秘书长。

4. 书面要求连同有关国家政府可能愿意提出的评论应由秘书长转交委员会成员国，以便就委员会的紧急机制应否加以采用征求它们的意见。秘书长应当于一周内收到肯定或否定的答复。如果已经回答的所有成员国大多数表示同意，秘书长应当请委员会主席团毫不拖延地设立由五位专家组成的小组，在顾及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从秘书长拟订的名单中选定此等专家。主席团选定的五位专家应当是对此情况有特定经验的人士。

5. 专家组应当从一切有关来源收集资料并编写报告，其中简要叙述上述资料并载列结论和建议。专家组应对收到的所有资料保密，其成员应尊重他们的工作的机密性。专家组应酌情同委员会现行机制如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进行合作，如果后两者的专门知识与正在审议的情况有关的话。

6. 所有国家包括有关国家应当同人权委员会及各专家组合作，给予它们为行使职责及完成任命所必需的充分而快速的援助。相关资料的收集可能需要向有关国家派出实况调查组。只有经有关国家同意后，方能进行这样的调查。专家组的报告应当毫不拖延地转交给有关国家政府，使它能在收到报告两周内把有关它已采取或有意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意见、评论和资料提交给秘书长。

7. 该报告连同有关国家供给的任何意见、评论和资料，应当由秘书长立刻转交给所有会员国供它们审议，也应当转交给委员会的有关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

8. 报告连同任何意见、评论或资料应当保密，直到秘书长根据第9段提交适

当的会议审议。

9. 秘书长应当同委员会成员国接触，如果多数同意，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年5月25日1990/48号决议举行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如果成员国不同意举行特别会议，则应由秘书长把报告提交给大会或委员会下届常会，视何者为先而提交之。

1992/56.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87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03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6号决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妇女、儿童和艾滋病的1988年5月13日WHA41.24号和1990年5月16日WHA43.10号决议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回顾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5号决议，其中它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进行一项研究，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在防止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范围内在反对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包括艾滋病患者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与卫生组织合作于1989年7月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磋商以及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有关磋商和各种会议，

认识到对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提出的挑战需要重新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社会处境不利者由于没有充分享受人权而更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对他们的歧视只能对艾滋病控制措施起适得其反的作用，

强调各国政府必须本着团结、同情和容忍的精神，反对污蔑和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他们共同生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社会现象，

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同他们有任何联系的人以及据认为有可能感染者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害群体要给予特别注意，以防止对他们的歧视行动或污蔑他们的社会现象，特别是在艾滋病政策和措施范围内履行这

些义务；

2.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他类似机构充分注意监测各缔约国遵守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就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他们共同生活的人以及据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权利所承担义务的情况；

3.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编写的关于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问题的初步报告和进展报告(E/CN.4/Sub.2/1990/9 和 E/CN.4/Sub.2/1991/10)；

4. 核准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109号决定中请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为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协助。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57. 民防部队

人权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E/CN.4/1992/18和Corr.1)所载关于就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言不属于正规执法机构以外的民防部队一事表示的看法，

注意到民防部队的组成在世界各地看来正在上升，特别是在冲突地区，

然而，认识到民防部队的行动有时危害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还认识到在政府部队由于情况危急而无法采取行动的非常情况下，可能需要建立民防部队以保护平民，

重申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

认识到个人有责任大力促进和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1.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果有的话，提供有关民防部队的国内法律和做法的资料，以及对民防部队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意见；

2.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载有所收到资料和意见的摘要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3. 请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言对民防部队一事给予适当注意。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58. 缅甸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述和《世界人权宣言》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根据《宪章》，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对于人权和人类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在这方面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缅甸1990年5月27日普选发动的选举过程迄今尚未结束，在落实缅甸人民在选举中所表明的政治意愿方面显然并未取得进展，甚至连选举的最后结果也未正式公布，

还注意到许多政治领袖、尤其是当选代表仍被剥夺自由，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安山苏姬仍被软禁，不能见到她的家人，

关切地注意到缅甸人权情况的严重性，行使基本自由权利仍存在重大障碍，对人民特别是少数群体继续施加压迫措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缅甸难民不断流往邻国，包括最近几月中有近乎8万缅甸穆斯林教徒难民流往孟加拉国，

审查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20)，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关于缅甸情况的第46/132号决议，

1. 对缅甸政府虽屡次保证采取坚定步骤建立一个民主国家、但迄今尚未兑现诺言，表示遗憾；

2. 对缅甸严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包括安山苏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袖在内的一些政治领袖仍然被剥夺自由，表示关切；

3. 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的人权情况，注意在向民选政府移交权力、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施加的限制和恢复缅甸人权等方面取得的任

何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敦促缅甸政府充分、无保留地同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为此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在缅甸同任何他认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须会见的人自由进行接触；

5. 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所有公民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自由参与政治程序，并加速往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召开1990年5月选出的议会；

6. 还请缅甸政府取消对一些政治领袖施加的禁止令，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确保各种政党能正常运动；

7. 请缅甸政府确保人人能按照正当法律程序，遵从适用的国际标准，得到公平审判的最起码保障；

8. 吁请缅甸政府创造必要的条件，让缅甸难民停止流往邻国．并便利他们尽早从避难国返回本国；

9. 吁请缅甸当局特别注意该国监狱的条件，在这方面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视察该国的监狱；

10. 敦促缅甸政府让该国各大学和其他高等院校复课；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2/59.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听报不少人士和团体因设法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为此再次表示关切，

听报有某些人士受到阻碍、无法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事件，为此也表示关切，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76号和1991年3月6日第1991/70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E/CN.4/1992/29)，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a) 那些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士;

(b) 那些设法援引、或业已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士,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士;

(c) 那些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士;

(d) 那些作为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亲属的人士;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联合国人权程序的引用受到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监测机构在它们分别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援引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同时报道它们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要求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有关本决议第1段所指称受报复打击的任何消息;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2/60. 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67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5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阐明的原则以及其他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原则,

认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决心对无论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对科威特被占领期间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严重侵犯深感关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从科威特被劫持的战俘及平民的继续拘留，以及伊拉克拒不说明这些被拘留者的下落，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待遇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原则的报道，

1. 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26)表示赞赏；

2. 深表关切在伊拉克被拘留和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

3. 严厉谴责伊拉克未按照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原则对待所有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坚持伊拉克不得对他们采取暴力行为，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

4. 请伊拉克政府提供关于 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从科威特被劫持的、现仍可能被拘留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充分资料，并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18条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34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各项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立即释放这些人员；

5. 还请伊拉克政府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20和121条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29和130条规定的义务，提供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之间关于在科威特被逮捕后在此期间或在此以后的拘留期间死亡的人员以及其埋葬地点的详细资料；

6. 进一步请伊拉克政府查找现在仍然下落不明的人员并与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7. 要求伊拉克政府在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它们查找和最终遣返在伊拉克被拘留的和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过程中，与这些组织合作并对它们的工作予以方便。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7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2/61. 古巴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6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并按照委员会1989年3月9日第1989/113号决定和1990年3月6日第1990/48号决议，就按照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106号决定访问古巴小组的报告(E/CN.4/1989/46和Corr.1)中所载要点并与此报告有关联的问题提出报告，

深为感谢地认识到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所作出的努力，铭记《世界人权宣言》来执行这项任务，并就委员会代表向古巴当局提交的、未获答复的要点和问题(E/CN.4/1989/46，附件三、七、十六)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联系，

对古巴政府未理会委员会第1989/113号决定以及第1990/48号和1991/68号决议中表达的关切事项，而且未就委员会代表向古巴当局提出但尚未得到答复的问题向委员会提出答复感到失望，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古巴政府未同委员会合作，虽经一再要求仍拒不允许特别代表访问古巴以履行托付给他的任务，

对不断有关于古巴践踏人权的报告，包括对主张和平演变者予以监禁、骚扰并由政府组织暴徒袭击，以及最近对某人进行了其程序正当性颇成疑问的审判后，尽管普世多人呼吁从宽处理，行刑队仍将其处决等事，表示震惊，

深为关注各方就古巴不断侵犯《世界人权宣言》中界定的人权所提出的大量彼此可印证的报告，侵犯的人权领域包括个人自由、司法、迁徙自由、宗教自由、言论和出版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教育和信仰自由，

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27)，

1. 赞扬并认可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

2. 注意到因为特别代表未能同古巴人民或政府会晤而报告未能告成；

3. 对古巴政府决定不给予特别代表机会完成其任务，在古巴同古巴人民和古巴政府进行会谈，表示非常遗憾，并表示特别关注身为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古巴政府未履行所有成员国均负有的义务同委员会合作；

4. 对特别代表报告中述及的大量无争议的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报道深感遗憾，并表示特别关注政府组织暴徒袭击人权积极分子的行动；

5. 呼吁古巴政府尊重普世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标准，促进其行使与享受，并终止一切侵犯行为，包括拘留和监禁主张和平演变者；

6. 请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指派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任命的特别代表为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审查古巴人权情况并提出报告；

7.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和第1989/113号决定，就访问古巴小组的报告以及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所载要点及与报告有关的问题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8. 敦促古巴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9. 请特别报告员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履行他的任务，包括其1991年12月6日致古巴当局信中所载各问题（E/CN.4/1992/27，附件三和附录），并就其根据本决议作出的努力结果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3票对8票、21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2/62.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和平协定意味着武装冲突结束，并在萨尔瓦多社会奠定和解基础，深感满意，

强调这些和平协定是对萨尔瓦多极为重要的历史事件，能促进萨尔瓦多的民主化，保证不受限制地尊重人权，并使萨尔瓦多的社会重新团结起来，

认为这些和平协定为执行关于武装部队、国家民警的建立、司法和选举制度的改革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政治参与以及使其成员在一完全合法的构架内重新纳入国家的公民和体制生活的各项协定规定了确切的时间表，也为经济及社会协定规定了确切的时间表，

认识到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自从1991年7月26日以来按照秘书长的指示一直在进行的关于测报萨尔瓦多尊重人权情况的重要工作，

确认联合国前任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先生及其中美洲个人代表从1990年开始直到达成和平协定的谈判过程中所作斡旋的价值，

还确认秘书长之四友集团--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在探索萨

尔瓦多和平方面所提供的坚决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为履行其任务所完成的工作，

铭记监督所有和平协定将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职责，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密切注意并且继续提供支援，以巩固萨尔瓦多的和平并确保对人权的尊重，

欢迎设立由秘书长所任命的三位卓越代表组成的实况委员会，其调查结果应让有关各方知晓，

铭记还达成协定要设立一个巩固和平全国委员会、一特设委员会和负责保护人权的总检察长这一重要职位，以此监督和平协定的执行和促进尊重人权，

认为自1992年2月1日签署和平协定正式结束武装对抗的以来事件可增进和平，有助于建立和平共存格局，作为目前出现在萨尔瓦多的新局面的一部分，

深信如果双方忠诚遵守上述协定，令人担忧的萨尔瓦多人权情况即可得到重大的改进，

重申确保切实尊重人权是人权委员会的职责，

1. 对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1991年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1992/32)表示感谢；

2. 对1991年12月31日签署的纽约文件和1992年1月16日查普尔特佩克协定中所载述的协议表示满意，依据这些协议结束了武装冲突，各方保证促进国家的民主化，保证不受限制地尊重人权并且协助使萨尔瓦多社会重新团结起来；

3. 促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严格遵守所达成的协定，以便使萨尔瓦多社会的所有成员能够尽快地达成彻底和持久的和解；

4. 全心赞同秘书长通过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所作的努力，该团的任务是监督各方在谈判过程中所达成的一切协定的执行情况；

5. 对任命了由在维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具有公认地位的人士组成的实况委员会以查清1980年以来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感到满意，这一实况调查对社会的影响需要由公众揭露事件发生时的情况和条件；

6. 欢迎巩固和平全国委员会已经设立，特设委员会成员已经任命，保护人权总检察长将予选定；

7. 鼓励萨尔瓦多政府大力进行司法特别是法律职业的改革，以保证人民伸张正义的权利；

8. 重申需要继续推行土地改革方案并进行容许切实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其它结构改革；

9. 表示希望和平协定的执行将防止再度发生目前在萨尔瓦多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

10. 促请国际社会为重建萨尔瓦多的努力提供充分合作；

11.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在人权事项上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协助，考量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以及和平协定对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并调查双方对特别代表最后报告中所载建议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以及谈判过程中所成立的各委员会所作建议的实施状况；

12. 请独立专家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决定如果萨尔瓦多人权情况在本年内得到重大的改善，就在委员会本届议程项目19下审议该状况和和平协定对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或在项目12下加以审议。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2/63.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依《联合国宪章》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普遍人道主义职责，

对于世界很多地区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世界各地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蒙受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侵犯人权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外流的错综复杂的因素之一，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1503)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41/324，附件)均指出了这一点，

回顾其在研究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时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建议，特别是其第1985/40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即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在研究侵犯人权情况时适当注意那些导致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对于人口突然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对整个国家社会、尤其是自身资源有限的

发展中国家造成日益沉重的负担，深感忧虑，

强调应该进行国际合作，以避免再度发生难民大规模流亡事件，并为处理实际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欢迎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中批准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报告(A/41/324，附件)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避免由于国籍、人种、种族、宗教或语言而剥夺这些人口中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4号决议中重申其支持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即联合国的各主要机关应更充分地运用依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其各自职权防止再发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

还忆及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73号决议和以前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大会在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7号决议中特别鼓励秘书长执行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预报可能的难民潮的活动的报告(A/45/649和Corr.1，附件)中提出的建议，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考虑采取最适宜的方法和手段以贯彻这些建议，

欢迎联合国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步骤，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问题包括其根源在内各个方面作出研究，

铭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1990年2月22日第36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他提请注意全球难民问题的复杂性、有必要谋求全面办法以处理所有不同有关群体所关切的问题以及各人权机构在这方面可发挥的重大作用，

忆及大会在第46/127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经常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再发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而作出的预报安排，

1.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及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合作并加紧援助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世界范围的努力；

2. 请各国政府确保有效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人权领域的文书，以避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再度大规模流亡；

3. 吁请各国不要采取某些措施，以避免严重妨碍公民享受其基本权利，导致国民为了保护自己而逃离本国或导致他们由于充分的理由而无法或不愿意返回本国；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A/46/542)；

5. 再请秘书长、各政府间机构和办事处以及有关国际机构，迅速执行联合检

查组关于协调预报可能的难民潮的活动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阐述的职能和责任，包括不断监测所有可能的外流，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7.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明确承认遵守人权标准、难民流动和保护问题之间的直接关系；

8.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1991年10月7日至11日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呼吁高级专员继续适当推动国际人权机构的审议工作；

9.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1992年2月20日委员会第35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她表示，侵犯人权行为是难民流亡的主要原因，并提请注意加强多边合作以及应付人口大规模流亡所提出挑战的有效预报系统的重要性；

10.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进行发言；

11.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12.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发展秘书处的作用，以加强同各国际组织协调资料收集和分析的工作，从而就需要秘书长注意的正在发展的情况提供预报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为作出政策性反应包括为秘书长查明政策性备择方法提供协调中心；

13. 还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提供必要的资料，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14. 注意到大会第46/127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人口大规模迁移是由多种和复杂的人为或自然因素所造成，其中包括战争和武装冲突、入侵和侵略、侵犯人权、强行驱逐、经济和社会因素、自然灾害以及环境退化等，这表明，对于预报需要采取跨部门和多学科办法；

15. 欢迎设立紧急救济协调员职位(见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

16. 敦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调拨资源巩固和加强人道主义领域内预报活动系统，加强秘书处内与预报有关的主管办事处之间的协商，其中包括紧急救济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专门机构，以便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导致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侵犯人权行为；

17.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建立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流动预警特设工作组，其任务是为可能发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建立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并欢迎大

会第40/127号决议请特设工作组于1992年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交其关于即将设立的预警机制的报告；

18. 期待着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秘书长特别是在人道主义领域中进行预报活动方面能发挥的加强作用，以及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情况；

19.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3月2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2/64.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际人权公约所载明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书所应承担的义务，

忆及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69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约瑟夫·沃亚米先生的报告，并赞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2/28，第四节)，

欢迎罗马尼亚政府在过去两年中为促进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以及最近为此而采取的措施，

还欢迎罗马尼亚政府愿意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

认为有必要在罗马尼亚继续促成良好的环境，以利建立一个基于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秩序，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28)；

2. 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他履行职责的方式向他表示感谢；

3. 欢迎为了在罗马尼亚建立一个以尊重人权和法制为基础的民主和多元化政府制度而采取的步骤；

4. 注意到罗马尼亚在尊重人权方面一般是有改善的，但是大量缺点有待于克服，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除其他外在新宪法和立法规则的实际适用方面(第139段)，在司法系统的独立和公正行使职能方面(第143和144段)以及在少数人问

题上仍有缺点(第153至160段);

5. 促请罗马尼亚政府和有关部门继续努力在其国内从法律上和实际上全面地尊重人权,特别是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实施他的建议;

6. 赞赏地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的积极态度和它宣布乐于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合作;

7. 欢迎罗马尼亚政府和有关部门与人权事务中心在咨询服务方面的紧密合作;

8. 还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基金与罗马尼亚政府于1991年9月23日缔结了一项协定,自1991年10月1日起向国家机构提供出版物、培训、教育、研讨会、讲习班、研究金、专家咨询服务和支助,为期两至三年;

9. 请秘书长:

(a) 提请罗马尼亚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有关执行情况的资料;

(b) 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关于第4段中提到的措施实施情况,同时还要考虑到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0. 决定就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继续审议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1992年3月2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2/65. 保护吉普赛人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7年8月31日第6(XXX)号和1991年8月28日第1991/21号决议,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第217A(III)号决议,以及大会在1948年12月10日第217C(III)号决议认为联合国对少数人的命运不可无动于衷,

并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中所载原则,

进一步回顾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3号、1990年3月6日第1990/45号和1990/46号决议，

铭记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保持警惕，查明业已存在或逐渐抬头的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情况，一经发现即提请大家注意，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

1.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负责编写报告，研究可能的方法途径以利于和平和积极地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工作时，要特别注意吉普赛人的特有生活情况，并就此提供资料；

2. 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消除对吉普赛人任何形式的歧视；

3. 请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尽量利用人权事务中心为此目的所提供的咨询服务。

1992年3月4日
第54次会议
〔以43票对零票、8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2/6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2/2)，

对小组委员会为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等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定责任，

还回顾其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规定了一些准则的第1991/56号和第1991年3月6日第1991/8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性的1991年5月31日第1991/32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主席按照委员会第1991/56号决议第20段编写的报告(E/CN.41992/46)，以及其中所载述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

64号决议第17和18段相互交流资料，加强了对话，

深信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对话应进一步加强，

还深信小组委员会的公正和客观性以及其委员和后补委员的独立地位应继续作为其指导原则至关重要，

进一步深信小组委员会作为专家人权机构的信用和效能取决于各国政府提名和委员会选举在人权方面具有真正知识并能独立于其政府行事的最合适的个人来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强调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所能起到的宝贵作用，特别是，处理人权领域的新发展以及为非政府组织在新发展方面作出贡献提供一个场所，

念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据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和1975年5月5日第1919(LVIII)号决议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总的来说作出的重要贡献，

喜见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0日第1989/104号决定所设工作组关于更好地安排小组委员会工作和议程的报告(E/CN.4/S./1991/16)获得通过，

深信委员会极应认真注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使这两个机构均能有效地发挥各自的作用，

重申委员会仍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指导，由小组委员会加以遵循，以确保其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之间的相互补充，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2. 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义务时，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指针；

3.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迄今为止使其工作合理化和精简所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讨论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改善辩论的功效并予以总结，同时高度注意这些努力；

4. 赞同小组委员会依其1991年8月30日第1991/117号决定作为一种例外情况设立一个理顺小组委员会工作与议程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

5. 建议该闭会期间工作组由每一区域集团的一位代表组成；

6. 请闭会期间工作组以决定草案形式编写一份特定建议的清单，由小组委员会的专家予以审查，并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予以通过，这份清单应顾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研究的各项提案和建议，特别是小组委员会第1989/104

号决定所设会期工作组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7. 因此请闭会期间工作组，在顾及小组委员会主席编写的第四十三届工作报告(E/CN.4/1992/46)的情形下，就下列各点提出建议：

(a) 与人权委员会和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其它主管机关取得更好协调的倡议；

(b) 加强独立专家的独立性；

(c) 旨在改进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倡议，尤其是同下列事项有关的倡议：

（一） 专家发言时间的分配；

（二） 初步评量、编写和完成研究和报告的时限以及拟定更新的研究报告清单、酌情拟定优先次序；

（三） 指定报告员、分配报告给专家，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以前的成员担任报告员问题，和候补成员的作用；

（四） 从成员中指定每一份研究报告的评论员，俾便深入讨论小组委员会的研究和报告；

（五） 拟定据以评量和监测研究和报告中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程序；

(d) 关于决议的格式、通过和数量的提议；

(e) 关于理顺议程的提议；

(f) 能便于最广泛地传播小组委员会研究结果的倡议，例如为每一份研究报告编写两页摘要，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以各种语文印发每届会议的摘要，以便更好地传播这些研究报告；

8.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彻底审议指称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有关资料，以及向委员会提出调查和审查结果；

9. 请小组委员会将需由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此类机关征询意见和评论的请求限于已经得到委员会事先明确核准的那些研究报告；

10.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顾及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11. 吁请各国提名符合独立专家标准的人士担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应以独立专家身份履行其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并应充分尊重选出的委员的独立性；

12. 请秘书长继续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及时分发小组委员会文件的所有语文本；

13. 请委员会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情况；

14. 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举

行主席团会议期间适时前来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磋商，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执行本决议所建议各项倡议的情况。

1992年3月4日
第54次会议
〔以40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2/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这一领域内各项国际文书所载人权及基本自由，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1年3月7日第1991/82号决议，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0年12月18日第45/173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1年8月23日第1991/9号决议，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委员会特别代表的关于最近到该国查访的合作；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终于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照该会的现行标准到该国查访监狱，

回顾委员会在第1991/82号决议中请特别代表提交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关于他所提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

注意到特别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他所提各项建议之情况的评量和他所作关于1991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按照现行国际文书改善遵守人权方面没有任何明显进展的结论（见E/CN.4/1992/34，第474段），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1/9号决议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越来越严重地侵犯人权表示深切关注，

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2/34)和该报告中所载述的意见；

2. 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

3. 更具体地关注如特别代表所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有下列这些主要缺点：正当的法律程序缺乏保证、泛神教等若干公民团体基于宗教信仰的原因受到歧视性待遇、缺乏独立的社团、在言论、文学和艺术创造的自由上缺乏法律安全和保证的气氛；

4. 严重关注：同特别代表的建议相反，死刑的实施不曾减少，反而增加；

5.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允许特别代表访问该国，而且继续答复特别代表所转交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

6. 对特别代表总结所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贯彻执行前次报告中所载述的多项建议表示遗憾；

7.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紧调查并矫正特别代表在他的意见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执法和正当法律程序方面的问题；

8.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缔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各宗教团体，享有上述文书中所确认的权利；

9.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10. 赞同特别代表的意见，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1. 决定将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中所载述的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

12.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同特别代表合作；

13. 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4.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15.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

1992年3月4日
第5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2票对12票、15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2/68.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国际文书所自愿承担的义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以便提出建议，可望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的人权，

还忆及其有关决议以及大会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尤其铭记委员会在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78号决议中决定将阿富汗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1年5月31日第1991/259号决定中认可了委员会的决定，

强调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S/19835，附件一)对所有有关各方的适切性和有效性，认为这些协定是走向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一步，

着重指出秘书长1991年5月21日所作声明(A/46/577-S/23146和Corr.1，附件)的重要性，其中秘书长提出一项五点和平计划，作为能被多数阿富汗人民接受的阿富汗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并着重指出载于1991年10月17日A/46/577-S/23146和Corr.1号文件中的秘书长最近倡议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1年9月13日关于在1992年1月1日以前同时停止向阿富汗各方运送武器的联合声明，表示希望这项协定将能更广泛地获得执行，

并满意地注意到“苏联、俄罗斯联邦和阿富汗圣战者联盟”1991年11月14日在莫斯科发表的联合声明，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依然存在着武装冲突的局势，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冲突中被囚禁的俘虏所受待遇往往不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

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深为关切500多万难民仍然流落在阿富汗境外，许多阿富汗人在国内流离失所，而且尽管难民返回条件略有改善，但未获报难民大批返回，

意识到在阿富汗某些省份中战斗仍在继续，冲突中使用毁灭性甚强的武器，国内许多地方布有雷区，许多地方没有有效的管理当局，经济受到破坏，难民回返阿富汗将遭遇到许多其他障碍等等，是在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之前难民不愿回返阿富汗的原因，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从事的有利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33)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欣悉阿富汗当局同阿富汗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进行合作；

2. 还欣悉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各国际组织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合作；

3. 进一步欣悉阿富汗当局采取了步骤改革司法制度，以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并鼓励当局采取更多步骤，保证公平审判；

4. 敦促有关各方以1991年5月21日秘书长提出的计划中所载关于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停止战斗、创造允许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由返回家园的条件、以及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等五点为基础，并以详细说明这五点的载于A/46/577-S/23146和Corr.1号文件的秘书长最近倡议为基础，认识到这是在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充分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加强努力；

5. 认识到保护和促进人权应是解决冲突的必要因素，呼吁冲突各方尊重人权；

6. 敦促冲突各方尊重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俘虏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把所有俘虏姓名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论拘押何地，尽快交换俘虏，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限制地前往该国各地，按照其既定标准探访所有俘虏；

7. 欢迎阿富汗当局依大赦令释放了许多囚犯；

8. 呼吁有关各国和各方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尽早释放所有在冲突中被拘押的战俘；

9. 考虑到前苏维埃联盟所参与的敌对行动，就法律和实际情况而言，业已结束，特别呼吁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18条所规定，立即释放前苏维埃联盟之战俘；

10. 欢迎反对派力量于1992年1月释放了大量在霍斯特抓获的战俘；

11. 欢迎反对派力量1992年2月释放了三名苏联战俘，并鼓励进一步继续释放所有苏联战俘；

12. 欣悉阿富汗当局已作出决定，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限制地探访阿富汗监狱；

13. 要求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限制地探访敌对双方所拘押的战俘；

14. 吁请冲突各方彻底调查失踪者下落，对被拘禁的外国人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囚人候审期限，按照第一次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对待所有囚人、特别是候审囚人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囚人，并对所有被定罪者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d)款和第5款的规定；

15. 注意到囚人待遇已有改善，并促请冲突各方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16.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士兵、公务人员和被俘平民遭受暴行的指控；

17. 请阿富汗当局采取适当步骤允许政治反对人士活动，并吁请冲突各方均这样做；

18. 欣悉阿富汗当局遵照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6号决议，决定减缓对被控参与1991年3月政变企图的人士所判的死刑；

19. 表示关切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据报难民、尤其是妇孺难民生活条件日趋困难；

20.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按照《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探测和清除地雷方面，以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其家园；

21. 还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22. 敦促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参与执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方案的人员的安全；

23. 还敦促有关各方对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2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2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1992年3月4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2/69.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明的各项原则，

回顾1984年以来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保密程序审议了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铭记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行事，在1988年3月2日第1988/17号决议中决定不再根据保密程序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而根据经社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规定的公开程序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

还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15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3月8日第1989/69号、1990年3月6日第1990/49号和1991年3月6日第1991/7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7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2/35)，

欢迎阿尔巴尼亚政府为保障和促进人权在阿尔巴尼亚得到尊重而采取了积极的步骤，

还欢迎阿尔巴尼亚政府愿意与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

但是认为，虽有积极的发展，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的某些方面仍然令人关注，

1. 吁请阿尔巴尼亚政府继续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达到《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要求，建立自由、民主和法制，使所有阿尔巴尼亚公民的人权和

基本自由得到有效的促进和保护；

2. 还吁请阿尔巴尼亚政府尊重生活在该国内的少数人的权利；

3. 强调必须保证选举人能够在即将来临的选举中自由地表达意愿，尤其必须保证所有阿尔巴尼亚公民能够自行组织政党，行使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4.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基金与阿尔巴尼亚政府于1992年2月13日缔结了关于技术合作的协定；

5. 请秘书长：

(a) 提请阿尔巴尼亚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资料；

(b) 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1992年3月4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2/70.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持续行径不但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而且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忆及其对以色列尚未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深表遗憾，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继续占领和行径不但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而且也与国际社会的意愿和这方面现行的公约背道而驰，

欢迎旨在通过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而解决中东冲突的现行和平谈判进程，并申明以色列继续侵犯人权阻碍着为在中东实现和平而采取的步骤和努力，

严重关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在黎巴嫩南部被占领地区执行人道主义使命，特别是核实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被拘留者受到虐待的报

道真相的努力受到阻碍，

重申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66号决议并对以色列未能执行这项决议深表遗憾，

1. 谴责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侵犯人权，特别是任意拘留平民、毁坏他们的住所、没收他们的财产、将他们逐出被占领地区、轰炸村庄和平民地区、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行径，执行上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全部并无条件地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要求黎巴嫩南部占领国以色列政府遵守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4. 进一步要求黎巴嫩南部占领国以色列政府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该地区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执行它们的人道主义使命提供方便，特别是允许这些组织查访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并查明被拘留者的处境；

5. 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本决议的程度；

(b) 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

1992年3月4日
第5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9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1/71.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一些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可能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出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4号决议，其中表示大会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一事，并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进一步要点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诸如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和法制、缺乏思想自由、表达意见自由、结社自由和获得食物及医疗保健自由、扣押人质以及把人质用作“人体盾牌”，

并深切关注对伊拉克平民使用化学武器、强行驱赶数十万库尔德人使之流离失所、毁坏伊拉克人的城镇和村庄、以及数万名无家可归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伊拉克北部的营地和棚户中避难以及数千个库尔德家庭遭到驱逐，

还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什叶派群体，特别是对南部沼泽地带的什叶派群体采取的镇压措施，

注意到尽管伊拉克政府已正式表示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但此种合作尚需改进，尤其要充分答复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政府违背对该国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行径提出的询问，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31)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及建议；

2. 表示强烈谴责责任在于伊拉克政府的、性质极其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特别是：

(a) 即决和任意处决、有组织的大规模处决和掩埋、包括政治杀害在内的法外杀害，特别是伊拉克北部库尔德地区、南部什叶派集中地区和南部沼泽地带的此类事件；

(b) 形式极为残忍的、普遍盛行的酷刑做法，包括拷打儿童；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常见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妇女和儿童，一贯和常见的不尊重正当程序和法制；

(d) 扣押人质和用人质作为“人体盾牌”，伊拉克的此种做法是对其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的极严重的悍然违反；

(e) 压制思想自由、表达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

3. 对于伊拉克政府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致使伊拉克人民得不到充分食物和医护一事表示深切遗憾；

4.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包括科威特人和其他各国的国民；

5. 表示特别关注特别报告员未能发现有任何可靠迹象表明伊拉克政府已采取步骤确保不再侵犯人权，以及特别报告员还在结论中表示认为政府行为必须有重大改变才能使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得到有意义的改善；

6. 再次要求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伊拉克政府履行其在这些公约之下和在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下自愿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无论来自其领土内何处并在其管辖之下的一切个人的权利；

7. 表示特别震惊地注意到针对库尔德人实行的改革和做法，这些改革和做法致使此一民族的一部分人遭到灭绝，并且仍在影响全体伊拉克人民的生命；

8. 表示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对什叶派群体采取的镇压措施，特别是对什叶派宗教和文化权利的压制；

9. 强烈谴责伊拉克政府近年来非同寻常地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报告员认为对此需作出不同寻常的反应，向伊拉克派遣一组人权监督员；

10. 因此，请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协商，进一步拟订他关于作出不同寻常反应的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敦促伊拉克政府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调查数万名失踪者的下落；

12.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满意的答复，要求该政府不得拖延，立即作出全面和详细的答复，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3. 决定将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再次前往伊拉克访问，特别是前往该国北部库尔德地区访问；

14. 因此，敦促伊拉克政府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合作，特别是在他下一次访问伊拉克期间为他提供充分合作；

15. 请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1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在其执行任务中所需的一切协助；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本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1992年3月5日
第55次会议
〔以35票对1票、16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2/72.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51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59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62号等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忆及构成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理由的其他一些标准，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中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理事会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中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中核准的《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

权利的保障措施》、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中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中《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中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以及1990年8月27日-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方面的密切合作，

对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2/30和Corr.1和Add.1)中注意到国内暴乱、骚动、紧张和社会危急情况的问题，因为此种情况下的暴行规模会造成无谓的生命损失，

深信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并最终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大量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制止和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欢迎他就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所提的建议(E/CN.4/1992/30和Corr.1，第648-653段)；

4. 遗憾地注意到阿莫斯·瓦科先生将辞去特别报告员的职务，并就他履行职责的方式向他表示谢意；

5.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磋商，任命一名具有国际声望的个人担任特别报告员；

6.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定为三年，同时保持每年提出一次报告的做法，以便使特别报告员能向委员会提出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8.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一个报告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9.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就所听闻的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10.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起、协调或支持旨在培训和教育执法官员和政府官员了解其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并且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2. 还请秘书长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新闻活动的范围之内审议如何宣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他提出的建议；

13.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未答复特别报告员函件的那些政府以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给予协助，使他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14. 请特别报告员除向政府发出转达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指控和即将或可能发生处决指控信件以及在其关于实地访问某些国家的报告中提出建议之外，还应采取后续行动，就这些信件和建议加强与政府对话；

15. 请秘书长为此加强供特别报告员支配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16.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减小国内暴乱、骚动、紧张和社会危急情况下的暴行规模及由此造成的无谓生命损失；

17. 深切感谢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国家的那些国家政府，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并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的努力说服那些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第14和第15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的国家；

19.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1992年3月5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2/73.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回顾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范，

对全世界大量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所受苦难正在为国际社会造成的严重问题深感不安，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救援和保护，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方面问题，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2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基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同时考虑到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交一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分析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分析报告(E/CN.4/1992/23)；

2. 请秘书长指定一名代表再次向各国政府征求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权问题的意见和资料，包括探讨现有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及难民法律和标准，以及这些法律和标准对保护和救援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适用性；

3. 鼓励秘书长还向各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所有区域内的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并向下述机构征求意见：紧急救济协调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建立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流动预警特设工作组；

4.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就这一议题发表它们的观点；

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目前已有的法律和机制，为加强执行这些法律机制而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以及关于现有文书未能充分涵盖的保护需要的替代措施；

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编写这份研究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3月5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74.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并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人权委员会，

念及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54和1991/55号决议，

审查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1/41和Corr.1)，特别是作为该报告附件，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3号决定中递交委员会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

还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1/54和第1991/5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2/45)，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0年届会通过的关于处境特别困难之儿童的第1990/6号决定，

对于收到关于儿童所受各种形式剥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资料，深感关切，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剥削童工现象普遍化的资料，

意识到这些做法对世界各地特别是面对发展问题的第三世界国家儿童所造成的伤害，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有意实施一项新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方案，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和消除这些问题，

一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1. 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附载于本决议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2. 建议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本《行动纲领》；

3. 促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旅游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拟定政策和拟订有关儿童人口和家庭的方案时考虑到本《行动纲

领》；

4. 还促请各非政府组织根据本《行动纲领》拟订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计划；

5.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能否在研究《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乃至于在根据其职权执行一切行动时均铭记本《行动纲领》；

6. 建议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依其职权开展活动时铭记本《行动纲领》；

7. 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效能；

8. 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次报告，说明所有国家执行本《行动纲领》的情况；

9. 请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必要合作，以履行其目前的任务；

10. 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便评量防止并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二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1. 满意地欢迎秘书长依照委员会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草案的第1991/54和第1991/5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2/45)；

2. 注意到秘书长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草案的意见；

3. 决定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草案(E/CN.4/1992/45，附件)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便它可以作出必要的改动，同时要考虑到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意见；

4. 请小组委员会，作为最优先事项，精心完成本行动纲领草案，以便提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予以通过；

5. 请特别报告员凭借其经验考虑能否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出意见和建议，可能的话，出席该工作组的会议；

6. 请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以便履行其任务；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儿童权利"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3月5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附 件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概论

1.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受害儿童，都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这一点在1990年9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中已予指出。

2.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都是当代奴隶制形式，与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不相容，并且危及个人、家庭及整个社会的福利。

3. 为了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必须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的措施，其中包括新闻传播、教育、援助和康复、立法措施以及加强这方面的执法工作。应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各级指定或设立协调机构。

4. 在全球一级，协调行动纲领的工作应由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单位、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进行。还应该与区域机构、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5. 经济状况将继续对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命运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为了所有儿童的前途，一定要确保所有国家的经济都能得到或重新得到持续的和可持久的增长与发展。

6. 每一项决定以及为实施本行动纲领而作出的一切努力，都应该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针。

7. 本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措施应予实施，实施时要考虑到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的经济不平衡现象以及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给予

支持。

8. 各国必须明确高度地致力于打击和消除贩运和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并将此项任务放在优先地位。

9. 各国应有系统地阻止一切助长贩运和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习俗、传统或做法。

10. 不能以贫困和不发达为由来为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进行辩解。除了必须采取长期行动以消除产生这些现象的根本原因从而防止将来出现这些现象之外，各国必需采取紧急和直接的措施以减少儿童所面临的危险。

11. 在发生紧急事件、国家或国际冲突或灾害而使社会和正常的生活格局遭到破坏的情况下，儿童是特别容易受伤害的。在这些情况下，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儿童，使他们免遭贩卖和性剥削之害。

新闻传播

12. 必须开展国际、地区和国家的新闻传播运动，以提高各阶层公众对贩运和出售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严重问题的认识。为此：

(a) 警告人们注意对儿童的这些严重侵犯并告知他们有关这些侵犯的情况；

(b) 让人们了解预防方案；

(c) 宣传关于这些侵犯的报道方式；

(d) 宣传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

(e) 公布对作恶者的惩罚；

(f) 教人们懂得，对凌辱儿童的这些形式起助长作用的文化或传统是与保护儿童的国际准则相悖的。

13. 为了增加新闻的供应量并提高新闻的质量，公私机构应对侵犯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所取得的结果只要有可能都应该公诸于众，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交流。应适当注意有必要对受害者的身份保密。

14. 切需持续执行新闻传播方案。但是，为使这种新闻传播运动能成为世人注意的焦点，各国应考虑宣布一个废除当代奴隶制形式的世界日的可能性。通过《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周年纪念日，即12月2日，也许是个合适的日期。要不，国家日历中已经确定的国际儿童节那一天也许可以用于这个目的。

15. 传播媒介应全力开展这方面的新闻传播，以结束对这些剥削儿童形式保持沉默的现象。

16. 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对这些努力给予全力支持。

17. 应让执法机构在这些新闻传播运动中发挥重大的作用。

教育

18. 下列教育目标对本行动纲领是至关重要的：

(a) 在所有的人特别是少女中间普及初等教育；

(b) 加速实施妇女和少女扫盲计划；

(c) 开设面向职业的正规和(或)非正规教育课程。

19. 预防性教育科目可以切实并入小学和中学课程表。应该为校外儿童和特别容易受伤害的群体，如流浪儿童、年轻的母亲、单身和被遗弃的母亲，设计类似的科目。

20. 应该针对做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其中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卫生工作人员、警察、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宗教界人士，采取具体的教育措施并开展培训活动。应针对一般公众，特别是男子和父母，以及诸如旅行社、旅游者和军事人员等特定群体，采取特殊的教育措施。

21. 一切教育工作都应根据公认的伦理原则来进行，这些原则包括承认家庭的完整性和每个儿童享有其身体完整的基本权利以及保护其特性。此种教育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儿童的权利和人人对所有儿童给予应有的尊重；

(b) 灌输诸如自尊等价值观念；

(c) 传播公认的伦理原则；

(d) 使儿童了解贩运和出售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种种危险，包括罹患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之类的疾病，以及吸毒和酗酒及其破坏性影响所带来的种种危险；

(e) 防止、确定和揭露此种作恶行为及帮助受害者的方法；

(f) 开展如何当好父亲和母亲的教育，包括需要创造相互信任和沟通的家庭气氛，俾使儿童能够谈论这些问题；

(g) 男女平等的原则。

22. 应当鼓励采取使用大众媒介等创新方法以及采取以基层和社区为基础的方

法，使包括可能的受害者在内的最广泛的公众受到教育。

23. 在采取一切教育措施时，应注意既要避免对这些问题轻描淡写，又要避免把这些问题搞得耸人听闻。应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社会文化特点和经济状况，在涉及儿童的地方还应考虑到儿童的年龄。

法律措施和执法

24. 旨在保护儿童的预防性法规应予颁布和加强并得到更好的贯彻执行，警方、法院和治疗与支助系统应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儿童福利和保护儿童上。应向那些声称受到性侵犯的人提供法律帮助，在发生贩运和出售儿童的案件时还应向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这种帮助。应设法向儿童取证而又不使他们受到新的精神创伤。对证人也应给予保护。

25. 贩运和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都是严重的犯罪，必须照此予以论处。应作出努力以便侦查和逮捕顾客、消费者、拉皮条者、中间人和帮凶并将其定罪，。还应对制裁问题作出规定，制裁时要考虑到这些犯罪行为的严重性质。

26. 还必须对中间人和其他怂恿贩运和出售儿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并从中牟利的人，如代理人、商人、妓院老板、警察和其他有牵连的人，采取有效的立法和执法措施。从这类活动得来的收入应予没收和充公。

27.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有防止贩运和出售儿童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保护措施。要鼓励各国尽早加入该《公约》。为了在各国实施该《公约》，应设立由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代表组成的全国性机构，以协调行动并保护儿童及其权利。

28. 要敦促各国加入国际劳工组织有关雇用儿童问题的各项公约，特别是有关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并切实执行禁止雇用儿童从事可能危及其道德和身体健康的工作的法律。

29. 要敦促各国批准并切实执行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和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并进而就这两项《公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30. 要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与贩运或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活动有牵连的人受到惩罚或将他们引渡给其他国家。

31. 各国应继续审查一切可能被用于贩运或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新型技术问题并通过有关的法规。

社会措施和发展援助

32. 这些作恶行为往往与贫困有联系。要防止并消除这些作恶行为，应必须在社会和经济领域进行长期的结构改革。从短期来说，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活动，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家机构的活动，应该对儿童产生实质性的积极影响，并促使制定适当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应优先制定防止作恶的家庭政策和旨在改善一般妇女和少女、特别是最贫困的妇女和少女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及劳动条件的政策。还应鼓励举办以当地社区为基础的项目，包括集体自助项目。

33. 在制订发展计划和提供援助时，应考虑到贩运和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而受害的儿童的需要。对于某几类处境危险的儿童，例如流浪儿童、十几岁的单身母亲、破裂家庭的儿童或母亲在卖淫的儿童以及其他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应给予特别的注意。应鼓励各国政府、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举办旨在保护儿童免遭性凌辱的项目(提供社会或医疗帮助的流动单位、为儿童举办的小型企业项目“安全之家”、救急中心等)。应作出努力使在城市流浪的儿童与其在农村地区的家庭重新团聚，并普遍改善性剥削受害儿童或处境极为危险的儿童之父母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他们的劳动条件。

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34. 应制订从多方面着手使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以帮助遭到贩运和出售或性剥削而受害的儿童及其家庭。实施此种方案的机构，不论是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都应该建立起来，或通过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助予以加强。应鼓励这种机构向联合国机构和公私及国家或国际有关的主管机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评价协助和有关自筹资金计划的新方法的资料以及其他方面的帮助。

国际协调

35. 各执法机构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各国应建立它们自己的数据库，改进它们各级的报告制度，交流资料并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出报告，以便能够建立一个有关涉嫌从事越界贩运和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人的专用数据库。应利用国际警察合作打击贩毒活动所取得的经验，以防止国际间贩卖儿童

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活动。

36. 应在区域一级设立一个政府间特别工作组，协助政府制订制止贩运和出售儿童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现象的方式方法；国家一级的委员会应计划采取新的措施，以便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贩运和出售儿童

37. 必须对贩运和出售儿童的活动采取如下所述的具体措施。

38. 各国应采取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防止基于任何目的(进行性剥削、任何形式的劳动、收养、进行罪恶活动、贩卖器官等)诱拐和贩卖儿童的活动。应通过或强化法律，对有关父母和其他所有在知情的情况下卷入贩运和出售儿童活动的人进行惩罚。

39. 各国应对防止发生任何为移植器官而出售、诱拐或贩运儿童、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往发达国家贩运儿童的案件并严厉惩罚有关案犯的问题给予特别的注意。它们应该为此目的相互合作并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40.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方法并开展双边和国际合作，寻找被诱拐、非法转移或失踪的儿童，查寻有关的家庭并使此种儿童与其家庭重新团聚。在这方面，必须特别注意难民儿童的境况和他们需要得到保护以免被贩运和出售及遭受性剥削的情况。

41. 应采取措施确保国际收养不等于是父母出售孩子或将孩子非法转移。为此目的采取的方法应以1986年《联合国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为依据。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能允许收养儿童的行动给有关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带来财政收益。使收养办法商业化的做法应予禁止。

42. 国家法律允许情况下的国际收养儿童的事宜，应该只通过儿童的原籍国和儿童接受国的主管、专业和受权的机构来办理。

43. 有关儿童出生登记、父母放弃权利或父母一方同意收养的程序应根据法律加以严格规定，向生父母提供适当的咨询。

44. 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应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合作，以促进和发展国际收养办法的地方性或全国性的替代办法，如建立儿童保育设施，包括日托和为父母亲提供的其他支助服务、由亲戚照料、寄养家庭照料和国内收养等。应作出特别的努力，以确保父母亲不是在受唆使的情况下出于社会经济原因而舍弃其子女。

儿童卖淫

45. 应针对儿童卖淫而不论嫖客是本地人还是外国人的现象采取如下文各段所述措施。

46. 家庭内的乱伦和性凌辱行为或儿童雇主的性凌辱行为可能导致儿童卖淫。因此，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使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凌辱，而由父母、家庭或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人来照料儿童。

47. 对性旅游问题应给予特别的注意。无论是嫖客所由来的国家还是嫖客前往的国家都应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打击性旅游活动。通过以儿童的性为引诱的手段开辟旅游市场的活动应受到与拉皮条一样严厉的惩罚。

48. 应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召开专家会议，以期提出打击性旅游活动的实际措施。

49. 在外国领土上有或无军事基地或军队的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此种军事人员卷入儿童卖淫活动。这一点也适用于由于专业上的原因而驻在国外的其他类别的公务员。

50. 应通过法规，防止新型技术被用于招揽儿童进行卖淫活动。

儿童色情

51. 必须针对儿童色情采取如下文各段所述措施。

52. 执法机构和社会及其他服务机构应将调查儿童色情放在更优先的地位，以防止和消除任何剥削儿童的现象。

53. 要敦促尚未制定法规将制作、销售或拥有涉及儿童色情的材料定为犯罪的国家制定这种法规。

54. 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对广播或发表威胁到儿童心灵或道德的完整性或包含有不健康或色情描写的材料的大众媒介实行新的法规和惩罚，以防止新技术被用于制作色情作品和影片，其中包括录像带和使用计算机的春宫游戏。

55. 应鼓励各国保护儿童，使他们免遭特别是通过新型技术接触成人色情作品所带来的危险，并为此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有关的管制措施。

56. 各国应鼓励大众媒介和新闻从业人员采纳关于发表包括广告在内的带有色情色彩的材料所应遵循的行动守则，并应提醒他们注意自己在影响公众态度方面所负的责任。

后续行动

57. 请各国联系《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考虑本行动纲领。

58. 进一步请各国定期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报它们为实施本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而不论它们是否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59. 请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依其各自职权审查本《行动纲领》的适用情形。

1992/75.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2号决议以及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2号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加以特别保护，并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社会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标准制订成就，可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及《1990年代执行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行动计划》(E/CN.4/1991/59，附件)，并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2/54)，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从而表明广泛具有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努力的决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2.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

3.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4.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协助，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促进其原则和规则的充分实现；

5. 强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6. 呼吁曾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所作保留是否可与《公约》第51条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并行不悖；

7.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督《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方面的重要职责；

8. 喜见1991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取得了建设性的有益成果，其中包括有关各缔约国所提交初步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RC/C/7，附件三)；

9. 坚决支持该委员会报告(CRC/C/7)中各项建议，特别是将其今后工作安排为每年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会期两至三周，并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以事先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0. 请秘书长确保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得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11.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总预算范围内提供必要资源，以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可在1992年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后召开会议；

12.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增进对它的认识；

13. 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六。〕

1992年3月5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2/76.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68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议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40号决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为期两年，负责审议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1/41和Corr.1)的1991年8月29日第1991/34号决议，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3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将工作组报告中所附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草案转交委员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各国广泛的批准和加入，而且它可以在确保有效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但深为关注世界许多地方持续存在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情况，

承认负有防止和制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任务的各种机构和团体之间有必要继续交流资料，

还承认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包括在政府和非政府范围内建立联系网，

审议了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55和Add.1)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

1. 欢迎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核准特别报告员关于加强防范战略以解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根源的结论和建议；

3. 强调有必要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一种有效的多学科办法；

4. 承认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便通过传播资料和展开儿童权利教学等方法确保在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方面提高认识和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

5. 强调必须确保对参与有关儿童的行动的人，特别是司法和执法人员，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训练，并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一方面提供的可能性；

6. 重申有必要制定并切实执行旨在有效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向其权利受到侵犯

的儿童提供适当补救措施的法律框架；

7. 鼓励建立代表儿童最佳利益的政府和非政府团体和机构；

8. 核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各国应建立一个国家中心，包括在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领域协调有关儿童权利的行动；

9.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这些方面以及他所制定的工作方法提供的资料；

10.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同时保持每年报告的周期，以便使他能够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结论和建议；

11.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继续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征求和接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12.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仍然缺乏充分文献的那些领域，并在其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中确定中短期优先事项；

13. 请特别报告员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以及处理他的任务所涉问题的其他主管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

14. 呼吁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并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15. 感谢有关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并请它们对他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以及将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他；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2年3月5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2/77. 海地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阐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促进人权和履行其依各项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1991年3月6日第1991/77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任命的独立专家马尔科·图利奥·布鲁尼·切利先生的报告(E/CN.4/1992/50和Add.1),

回顾大会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决议,

深切关注1991年9月29日以来在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这些事件使得海地的民主进程突然狂暴地受到中断,引起人命蒙受丧失,人权遭受侵犯,

还关注由于1991年9月29日以来政治和经济情况恶化,海地国民大批逃离本国,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于1991年11月22日以一致意见通过关于海地的宣言,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随后派遣一个调查队于1991年12月4日前往海地,

欢迎为恢复法治正在进行的谈判,

意识到委员会必须密切注意海地的人权情况,

1. 对独立专家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表示赞赏;

2. 强烈谴责推翻依宪法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并使用暴力和军事胁迫以及该国人权情况随后恶化的情事;

3. 深切关注1991年9月29日政变以后成立的非法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情事,特别是即决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无证搜查、强奸、限制行动、言论、集会及结社自由、以及镇压要求阿里斯蒂德总统复职的人民示威等情事;

4.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逃离本国的海地国民的照料工作,请会员国继续对这种努力提供物质和财政上的支助;

5.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逃离本国的海地国民的下落,并请它支持为协助海地国民所进行的工作;

6.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授权这位特别报告员基于他认为有关的一切资料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以期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在世界上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下审议海地的人权情况。

1992年3月5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2/78.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的所载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政府，即使在国内非常情况之下，也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忆及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51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3日第1991/5号决议，

审议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17)、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8)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30)，

还审议了独立专家克里斯琴·托穆斯查特先生的报告(E/CN.4/1992/5)，并研究了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深为关切尽管危地马拉政府作出了努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仍不断发生，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已开始进行法律和体制改革，以期打击法不治罪现象，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的享受，

关注侵犯人权事件据称系自愿民防自卫委员会所为，

并关注受国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人口流散的情况，并一般关注土著人民所面临的严重情况，他们一直缺乏基本服务，有悖于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在1991年发起了谈判进程，通过国家调停人鲁道夫·克萨达·托伦诺主教的斡旋，并由联合国秘书长派观察员参与，以求用政治方式解决国内的武装冲突，并确认适当地尊重人权和土著人权利是谈判议程上的主要项目，

承认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1991年4月签订的《墨西哥协定》和1991年7月签定的《克雷塔罗协定》对危地马拉及其人权情况极为重要，

认识到有必要在调查和惩治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方面取得更进一步的进展，以避免法不治罪的气氛，

关注独立专家提供的资料中涉及有些军人介入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

鼓舞地看到政府体现了政治愿意，任命有决心尊重人权的人士作为负责人权政策和保安部队的官员，而且那些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受到了惩罚，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签订了帮助墨西哥境内的难民

自愿遣返和照顾他们的协定，其中保证他们的安全，保证他们能得到土地、住房和粮食，以便利他们在国内重新融合，

注意到该国政府通过发展部和国家和平基金，已在受内部冲突影响的地区成立发展方案，以减轻流离失所、受冲突之害的人们的苦难，提供土地、耕具、住房、粮食和资金援助，

认为有必要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继续观察情况，以便促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尊重，支持危地马拉政府为此目的所作出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所提交的报告；

2. 表示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协力进行咨询活动，以及向独立专家提供方便与合作；

3. 认识到危地马拉政府确有决心实行法律和体制改革，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享受，而且体现了政治意愿，选派适当的官员管理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负责保安部队的机关；

4. 喜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根据《墨西哥协定》、通过国家调停人的斡旋、在秘书长代表观察下进行会谈和谈判取得了进展，相信必能导致双方达成重要的协定；

5.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根据《墨西哥协定》和《克雷塔罗协定》所制订的方案和程序继续进行谈判，尽早就人权问题达成具体协定，确保人权得到充分享受；

6. 表示深切关注尽管该国政府作出了努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仍然继续发生；

7.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加速、并进一步推动法律和体制改革，结束暴力和法不治罪的现象，加紧努力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保安部队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8. 请危地马拉政府高度优先地重视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考虑到土著居民的建议和愿望，加强有关土著居民的政策和方案；

9.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加紧调查工作，以求查明和审判那些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便利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官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确保司法制度的运行，使法官、调查员、证人和受害者的亲属能得到适当的保护；

10. 请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保安部队充分尊重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再次敦促危地马拉当局加强措施，确保国内人权在一切方面得到尊重，特别注意独立专家报告中所提的建议，尤其是在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的谈

判过程中取缔国民保护制，取缔自愿民防自卫委员会；

12. 请秘书长一如既往继续向危地马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3. 并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使他能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评审政府根据所得建议采取的措施；

14. 决定参照本决议第13段所述报告和危地马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由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或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3月5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2/79.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80号决议，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决议中注意到由联合国提出并已获得赤道几内亚接受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是以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33(XXXVI)号决议任命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所提交的建议为基础，

考虑到尽管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了协助和咨询，但该国政府一直未令人满意地执行1982年的计划，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现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

考虑到赤道几内亚政府有义务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但其初步报告已逾期未交，

念及为了克服当前政治情况的恶化，如果法律对公民的生活毫无实际影响，只颁布法律是不够的，

还念及所有政党包括流亡反对党均应发挥积极作用，

指出难民所提出的不愿返回赤道几内亚的理由是，在政治情况无法获得全面解

决以及无法建立一个广泛基础的政府的情况下，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受侵犯的情况持续不已，一贯对政治犯施加酷刑及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据报难民返回赤道几内亚遭到其他障碍，

进一步念及新的基本法和最近颁布的关于宗教自由、特赦和政党的法律不利于基本自由的享有，对成千上万的流亡者的返回以及对所有赤道几内亚公民完全自由地参与政治生活，

注意到专家的报告(E/CN.4/1992/51)，其中指出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严重恶化，

考虑到有必要阻止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

1. 称赞专家的报告；

2. 对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严重恶化深表遗憾；

3. 对以政治为动机持续侵犯人权，诸如任意逮捕以及一贯对政治犯施加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表示严重关切；

4. 还对赤道几内亚政府虽已核准由专家在1980年拟订的行动计划但却从未加以执行一事表示忧虑；

5. 进一步对尽管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了咨询服务方案但基本自由、特别是礼拜和宗教自由、工会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游行和集会自由仍严重受到限制表示严重关切；

6. 对专家报告所述的赤道几内亚妇女状况表示遗憾，

7. 还对利用政府政治开放的诺言对返回赤道几内亚的流亡者和反政府者加以任意拘留表示遗憾；

8. 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中止以军事法庭来审判一般罪行，并容许设立独立司法制度；

9. 还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进组成赤道几内亚社会各族人民的和平共存；

10. 进一步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释放所有政治犯，并尽速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遵守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以及规定建立自由、民主和法治以及促进和有效保护所有赤道几内亚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作出努力，便利所有难民和流亡者的遣返，特别是采取措施，使所有公民得以充分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事务，从而有助于解决专家报告指出的专业人才短缺的问题；

12. 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国际声望

并完全熟识赤道几内亚情况者担任委员会的专家，其任务是基于他认为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文献，彻底研究赤道几内亚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

13.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在执行新的紧急行动计划(E/CN.4/1992/51，第125段)方面给予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一切必要的合作；

14. 促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向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建议签订一项协定，以便该委员会能定期访问监狱和民事及军事拘留中心，包括单独监禁中心；

15.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与反对派展开谈判，以期建立赤道几内亚民主进展的基础；

16. 请秘书长向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7. 请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除非赤道几内亚的人权及基本自由情况有显著改善。

1992年3月5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2/80. 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制订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规定秘书长只应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

忆及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决议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49号和第1991/50号决议，

尤其忆及秘书长依据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47号决定于1987年11月16日设立了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方面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1991年8月29日第1991/35号等决议中的有关规定，以及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 (E/CN.4/Sub.2/1991/30 和 Add.1-4)，

确信秘书长需要加强努力，通过灵活的机构间合作协调全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并确信人权事务中心需要发挥作为联络点和资料交换所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机构间协调的功能，

重申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全面方案的共同范围内，应明确区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和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

注意到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的专家服务、研究金和奖学金、培训班和讨论会的重要性，这些都是实际援助各国的形式，以期使它们能够建立必要的机制，达到国际人权标准的要求，

还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在执行自愿基金供资的项目时，优先注重开展旨在建立或加强人权领域国家和区域机构和基础结构的活动，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咨询组通过其工作协助秘书长受理各国政府提交的请求，以遵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既定做法拟出的项目准则为依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2/49)，

一、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

1. 欢迎秘书长努力确保人权方案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供资的活动密切协调，同时要明确区分咨询服务经常方案供资的活动同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

2. 重申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应继续向表明需要在执行国际人权公约方面得到援助的国家提供实际援助；

3.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联合国各主管条约机构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建议；

4.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构，诸如国际人权公约之下设立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执行咨询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提案；

5. 请其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随时酌情通知各国政府利用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服务的可能性，并酌情在建议中提出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

6. 鼓励在人权领域需得到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利用人权领域专家的咨询服

务，例如可利用这种服务起草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法律案文；

7. 欢迎各国政府对人权领域支持和技术援助的申请日益增多，包括起草宪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文书，以及协助筹备民主选举；

8.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提供的可能性，在人权领域咨询方案之下在国家一级为适当的政府人员组织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及有关国际机关经验的资讯和/或培训班；

9. 请秘书长依据明确界定的目标和主题执行这些活动，并对之采取后续行动和作出评估，同时要考虑到受益者的确切需要；

10. 建议秘书长就所有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提出简明报告，以利采取后续行动和作出评估；

11. 建议秘书长继续增加提供专家援助和活动，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必要机制，以达到国际人权标准的要求；

12. 再次请秘书长为扩大咨询服务在联合国现有全面资源范围内、特别是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有关技术合作的第24款下提供更多的人力财力，以满足各方对这项旨在增强世界人权精神的重要工具的更多需求；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制订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中期计划，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供资的活动

14. 表示赞赏秘书长自设立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来执行的项目；

15. 并表示赞赏对自愿基金提供了捐款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16. 强调自愿基金的目标是资助进行国际合作，以建立并加强国家及区域机构和有关基础结构设施，长期性地影响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区域组织所颁布之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之国际文书的更有效执行；

17. 请秘书长在精心筹备的基础上继续拟订综合性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明确地区分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和那些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范围内进行的其他活动，例如讨论会、研究金和文献的传播等；

18. 认为通过自愿基金提供的咨询服务可有力地加强申请国的有关国家和区域机构；

19. 强调任何通过自愿基金以咨询服务方式为加强人权和民主而提供的援助应妥善筹备，所涉国家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之间应开展定期的后续行动；

20. 鼓励秘书长和人权事务中心积极参加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项目的制订，为此要与有关政府密切磋商，同时要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区域一级扩大合作的努力；

2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了技术合作股，负责协助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7/3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147号决定管理和经营自愿基金；

22. 强调技术合作股目前整顿工作方法和程序、使之合理化、包括设法改进评估和后续行动、以及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用什么方法和途径可进一步改善自愿基金的管理和经营；

23.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考虑为法律保护和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制订典范项目，以此作为自愿基金核心活动的一部分，同时要考虑到有必要使这些项目适应具体情况；

24. 鼓励秘书长适当注意各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充分探索有关专门机构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所提供的可能性；

25. 请秘书长定期提请各主管人权机关和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获得通知的政府，注意自愿基金根据请求为各国政府提供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26. 鼓励希望得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多利用自愿基金；

27. 并鼓励各国政府争取与非政府人权组织联系和合作，共同制订和执行自愿基金下的方案；

28. 请秘书长在执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面保证适用标准和所依循的议事规则的透明度；

三、全系统的合作

29. 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进行合作所提供的可能性，例如：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等；

30. 并请秘书长提请积极从事发展领域援助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注意不少国家认为在法律领域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以期使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战略和政策

能够促进人权；

31. 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充分探索人权事务中心即将拟订的法律保护和司法机关独立性典范项目在全系统内得到利用的可能性；

32. 还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并鼓励这两个组织的领导进一步增强相互协调和合作，尤其是联合制订和执行单一项目，以利用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所提供的机会；

33. 进一步鼓励秘书长努力使人权事务中心发挥功能，成为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行机构间协调的联络点和资料交换所；

34. 请秘书长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工作的进展，并在年度报告中以一个单独部分报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业务和管理情况。

1992年3月5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2/8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人权的国际保护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具有永久效力，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在移徙工人及家属方面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

重申虽然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原则和标准，仍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还回顾大会在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公约》现况的报告，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积极发挥作用，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

合作散发关于这一国际公约的资料并加以宣传；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2/38)；

2.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并希望该《公约》早日生效；

3.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和促进人们对《公约》的理解；

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6.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这一项目。

1992年3月6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2/82.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还回顾其后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1年3月6日第1991/63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批准工作组进一步举行会议并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意识到在宣言草案最后定稿之前考虑到所有会员国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53和Corr.1)，欢迎工作组提出的一读案文；

2. 希望工作组尽快完成任务，将宣言草案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

4. 还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

5.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包括一读案文送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以及各主管专门机构成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对一读案文(E/CN.4/1992/53和Corr.1，附件一)提出书面意见，供工作组下一届会议考虑；

6. 还请秘书长根据工作组报告(E/CN.4/1992/53和Corr.1，附件三)中所载准则对案文进行技术性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主管专门机构成员、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七。〕

1992年3月5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2/83.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3月8日第1991/109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讨论调整其议程这一问题，

对工作量大为增加，包括历年来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为数增多，表示关切，

意识到有必要节俭地使用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

认识到只是调整委员会的议程本身是不够的，而且应同时使其工作合理化以及减少向其每届会议提交的文件数量，

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审议使其工作合理化这一问题；

2. 确认这一全面过程只能通过磋商和基于委员会上的协商一致意见来进行。

1992年3月6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B. 决　定

1992/101. 工作安排

委员会在1992年1月28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a) 关于项目5：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L.M.巴兰达先生；

(b) 关于项目7：拥有财产权利问题独立专家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c) 关于项目9：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伯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d) 关于项目10：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L.儒瓦内先生；

(e) 关于项目10(a)：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P. 科艾曼斯先生；

(f) 关于项目10(c)：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I. 托塞夫斯基先生；

(g) 关于项目12：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F. 埃尔马科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R.加林多·波尔先生；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J. A. 帕斯特·里德鲁埃霍先生；古巴人权情况特别代表R. 里瓦斯·波萨达先生；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M.范·德·斯托尔先生；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瓦亚梅先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

(h) 关于项目12(b)：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W. 切林先生；

(i) 关于项目12(c)：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 T. 拉米什里利先生，以及一位专家和项目12(c)下所审议各国的代表；

(j) 关于项目17：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 L. 儒瓦内先生；

(k) 关于项目19：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M. 布鲁尼·切利先生；秘书长任命的赤道几内亚情况专家博略·希门尼斯先生；

(l) 关于项目20：宗教上不容异己问题特别报告员 A. V. 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

(m) 关于项目22(b)：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M. 汶达蓬先生；

(n) 关于委员会第1991/51号决议“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托穆沙特先生。

〔见第三章。〕

1992/102. 柬埔寨局势

委员会在1992年2月21日第37会议上，遵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际人权公约所体现原则的指导，回顾其1991年2月15日第1991/104号决定、大会1991年11月20日第46/1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和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欢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见A/46/608-S/23177，附件)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字，其中议定了国际保证的全面解决，以使该国恢复和平，深信柬埔寨的持续和平和安全及其人民的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包括自决权利，将取决于这一协定的有效执行，特别是自由、公平选举的举行，注意到《协定》(第15至第17条)中关于人权的实质性条款，意识到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职权，除其他外，还包括编制并实施一项人权教育计划、对人权情况进行全面监督、调查有关违反人权的指控，适当时并采取纠正行动，还意识到《协定》(第17条)中规定过渡时期结束之后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密切监督柬埔寨的人权状况，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已在柬埔寨开始推行一项人权资料方案，未经表决决定：

(a) 欢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在巴黎签字；

(b) 赞扬对《协定》的拟就作出过贡献的各方与各国；

(c) 欢迎《协定》条款中对遵守人权的基本重视；

(d)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协力将其人权资料方案推广柬埔寨全国；

(e)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汇报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所进行的人权活动；

(f) 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柬埔寨的情况。

〔见第九章。〕

1992/103.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委员会在1992年2月21日第3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号决议，同意请小组委员会请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其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

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顺利完成任务并向他提供从联合国范围内的来源取得的一切有关资料。

〔见第七章。〕

1992/104. 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委员会在 1992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决定把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十(见E/CN.4/1992/2, 第一章A节)的审议推迟到委员会的稍后一届会议，至于在哪一年审议，则将考虑到国际形势的发展经协商和达成协议而定。

〔见第四章。〕

1992/105. 工作安排

委员会在 1992年2月27日第4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19下，审议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克里斯琴·托穆查斯特先生根据委员会1991年3月4日第1991/51号决议第11段编写的报告(E/CN.4/1992/5)。

〔见第三章。〕

1992/106.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委员会在1992年2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议程项目12(a)“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的辩论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并在该届会议上给予适当的优先注意，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将继续发挥作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十二章。〕

1991/107.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委员会在 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18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25。〕

〔见第十章。〕

1992/108.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委员会在 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5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 (a) 请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编写第二份进度报告，内载关于各国际人权机构有关决定和看法的新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国家法律和做法的资料和分析，(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进行这项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十章。〕

1992/109.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委员会在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3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a) 把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这一专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因为这类习俗违背《国际人权宪章》的有关文书及许多其他国际公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述人权；

(b)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和一份关于拟在亚洲召开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c) 人权事务中心调派一名专职工作人员经常注意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并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联系，特别着重于向目前从事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的许多组织收集资料；

(d) 人权事务中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小组委员会第1991/23号决议所交托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十七章。〕

1992/110. 人权与环境

委员会在 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4号决议，以50票对1票、1票弃权决定赞同 (a) 请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马·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环境的进度报告，(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她编写研究报告以及编纂和分析资料和文件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十七章。〕

1991/111.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委员会在 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1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 (a) 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进度报告，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第二次前往西班牙塞维利亚的印第安档案馆出差、过去就此专题通过的有关决议中规定的专门研究援助以及必要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等活动提供经费。

〔见第十七章。〕

1992/112.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

委员会在 1992 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22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请求：

(a) 请秘书长协同特别报告员筹备委员会 1991年3月6日第1991/62号决议所定的关于少数人问题的专家技术会议，以期使该会议能于1992年举行；

(b)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国进行磋商，磋商中还可包括应有关政府的邀请访问该些国家，以便取得第一手资料，就其研究结果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顺利展开工作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十八章。〕

1992/113. 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委员会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1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31。〕

〔见第十七章。〕

1992/114.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2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任命埃丽卡·艾琳娜·泽斯女士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国际社会应该如何采取措施加强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尊重，编写一份报告，于1993年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完成其任务。

〔见第十七章。〕

1992/115.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委员会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4号决议，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

(a) 派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参加1991年9月25至27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理事会贩卖人口和卖淫问题讨论会，并就该讨论会的结果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b) 按照过去的做法，为工作组重新指定一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职专业人员，在长期的基础上工作，以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内外对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之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事先有充分的时间编写文件，以便让尽可能多的与所审议的领域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届会，并就为此所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c) 将人权事务中心指定为联合国范围内取缔当代奴隶制形式活动的联络机构，并就为此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d) 研究能否可能让工作组在四月或五月间举行为期8天的届会，以避免同小组委员会其它工作组的会议重叠，以及因此而对人权事务中心构成负担，同时也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不可能同时参加各种会议。

〔见第十七章。〕

1992/116. 中国/西藏的情况

委员会在1992年3月4日第54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经唱名表决以27票对15票、10票弃权，决定对决议草案E/CN.4/1992/L.49/Rev.1不作决定。

〔见第十二章。〕

1992/1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委员会的决定的核准

委员会在1992年3月5日第56次会议上，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会议日历已予重新安排，过去的春季和夏季届会已合并为一届会议，定于1992年6月29日至7月31日举行，铭记委员会本届会议予以延长或确定的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代表的任务须经理事会明确核准并应在尽早时机给予这一核可，未经表决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可能提前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所产生的并与需要经理事会核准的任务有关的决定，以便它们能及时且有效地获得执行。

〔见第三章。〕

1992/118. 对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扬·马滕松先生的工作表示感谢

委员会在1992年3月6日第57次会议上鼓掌决定就扬·马滕松先生对委员会的杰出贡献和他对人权事业的献身精神向他表示感谢。

〔见第三章。〕

1992/119.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委员会在1992年3月6日第57次会议上考虑到其本身和各会期工作组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举行4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实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三、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1992年1月27日至3月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57次会议(E/CN.4/1992/SR.1-57)[2]。

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并发了言。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也在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本届会议有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1992年1月27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帕尔·肖尔特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罗兰·艾尔弗雷德·沃克先生(澳大利亚)
西鲁斯·纳赛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穆罕默德·恩纳瑟先生(突尼斯)

报告员：利希亚·加尔维斯女士(哥伦比亚)

D. 议　程

5. 委员会还在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以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而拟订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92/1 和 Add.1 和 2)。

6.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对临时议程的通过发了言。

7.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议程文本见本报告附件二。

E.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在1992年1月28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9. 委员会在考虑到各个项目各自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分发的情况下，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将下列议程项目分组同时审议：项目4和9；项目5、6和14；项目7、8、15和16。委员会还同意按下列次序审议议程项目：4、9；5、6、14；7、8、15、16；18；20；10；17；24；11；12(c)；12；22；19；23；13；21；25；和26。

10. 委员会核准增开一次关于保护所有人免受被迫失踪宣言工作组会议，还核准增开二次关于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11. 在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对发言次数和时间加以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对每一项目的发言如以一次为限，则不得超过15分钟，如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10分钟为限。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对每一项目的发言以一次为限不得超过10分钟。委员会也商定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方面将遵照大会第三委员会沿用的惯例，即以两次为限，第一次以5分钟为限、第二次以3分钟为限。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13. 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1号决定。

14. 在同次会议上，关于“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第1991/51号决议，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推迟对该问题应在何项目下进行审议的决定。

15. 1992年2月27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危地马拉问题应在何项目下进行审议。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19下审议该问题。

17. 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5号决定。

18. 1992年3月5日在第56次会议上，主席提出的E/CN.4/1992/L.88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 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7号决定。

20. 在1992年3月6日第57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九

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2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定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的估计。

2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9号决定。

2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关于合理安排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

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83号决议。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7. 委员会共举行了57次会议，其中有15次会议曾予延长，相当于16次额外会议。委员会设立的各工作组也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相当于2次额外会议。

28.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29. 附件三载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编写的对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0. 附件四载有为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G. 来宾发言

31. 1992年1月29日第3次会议上，葡萄牙外交部副部长杜瓦特·伊沃·克鲁兹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2. 1992年1月30日第5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政务次官马克思·伦诺克斯-博伊德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1992年1月30日第6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针对伊拉克代表的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33. 1992年1月30日第8次会议上，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总理奥默·阿特赫·加利卜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4. 1992年2月3日第10次会议上，法国人道主义事务国务秘书贝尔纳·库歇内尔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5. 1992年2月4日第11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斯坦尼斯拉夫·S·舒希凯威奇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6. 1992年2月4日第12次会议上，英联邦秘书处秘书长埃米卡·安约库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7. 1992年2月5日第14次会议上，巴西外交事务秘书长马科斯·卡斯特里奥托·德阿萨布哈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8. 1992年2月6日第15次会议上，突尼斯外交部长哈比卜·本·亚希亚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9. 1992年2月6日第16次会议上，加蓬共和国主管人权和妇女问题的青年、体育、文化和艺术副部长约朗德·比克女士在委员会发了言。

40. 1992年2月10日第19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副总统丹·奎尔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1. 1992年2月10日第20次会议上，奥地利外交事务秘书长托马斯·克莱斯蒂尔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42. 1992年2月12日第23次会议上，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主席伊布拉伊姆·巴达维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43. 1992年2月12日第24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安德雷·科齐雷夫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44. 1992年2月13日第25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45. 1992年2月13日第26次会议上，乌拉圭外交部长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46. 1992年2月17日第29次会议上，秘鲁外交部长奥克斯托·布莱克·米勒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47.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共和国首席法官贾拉勒·阿里·卢特菲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48. 1992年2月17日第30次会议上，瑞士联邦主席兼外交部长勒内·费尔贝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49. 1992年2月19日第33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贝尔德·米耶奥斯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在同一天的第3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50. 第33次会议上，卢旺达司法部长马蒂厄·恩吉鲁姆帕兹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51. 1992年2月20日第35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在委员会发了言。

52. 1992年2月25日第42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53. 1992年2月26日第44次会议上，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成员兼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青年与儿童事务委员会主席比尔马·埃斯平·德卡斯特罗女士在委员会发了言。

54. 1992年2月27日第45次会议上，突尼斯社会事务部社会促进国务秘书内比哈·古达纳女士在委员会发了言。

55. 在同次会议上，海地共和国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56. 第45次会议上，波兰共和国外交事务副国务秘书安德泽齐·科斯塔西克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H. 其他事项

57. 1992年3月6日第57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口头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委员会对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马滕松先生为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58. 决定草案以鼓掌方式获得通过。

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8号决定。

四、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60. 委员会在1992年1月28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4；它在1月29日至31日第3至第7次会议和2月14日和25日第27次和第41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9(见第九章)[2]。

61.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大会第45/74A号决议)(A/46/65, A/46/282, A/46/522)；

--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6)；

--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1/7)；

-- 1992年1月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66)；

--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29)。

62. 在关于项目4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根廷(第6次)、澳大利亚(第3次)、奥地利(第3次)、孟加拉国(第6次)、巴西(第6次)、加拿大 (第6次)、中国(第4次)、古巴(第4次)、塞浦路斯(第6次)、冈比亚(第5次)、匈牙利(第6次)、印度(第4次)、印度尼西亚(第5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次)、日本(第6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6次)、毛里塔尼亚(第5次)、尼日利亚(第3次)、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4次)、俄罗斯联邦(第6次)、塞内加尔(第3次)、斯里兰卡(第6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次)。

63.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观察员所作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5次)、埃及(第4次)、以色列(第2次)、约旦(第2次)、摩洛哥(第2次)、阿曼(第5次)、苏丹(第7次)、瑞典(第7次)、土耳其(第7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7次)。

64.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第2次)。

6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发言：大赦国际(第3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2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5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5次)、基督和平会(第3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

联盟(第5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7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7次)。

66. 在1992年2月14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4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其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阿富汗*和安哥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68.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0. 该决议草案以31票对1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71. 表决后，以下各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巴西、日本、秘鲁、葡萄牙(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

72. 赞比亚代表后来表示,如果他曾参加表决,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而且赞比亚会加入为提案国。

7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号决议。

74. 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两项决议草案A和B(E/CN.4/1992/L.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

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富汗*、塞浦路斯、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和斯里兰卡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75. 应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A进行了唱名表决。

76. 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7. 决议草案A以30票对16票，3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 莱索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 奥地利、智利。

78. 表决后，以下各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日本、秘鲁、葡萄牙(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

79. 赞比亚代表后来表示，如果他曾参加表决，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而且赞比亚会加入为提案国。

8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A号决议。

81. 应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B进行了唱名表决。

82. 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3. 决议草案B以31票对1票，17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 索马里、 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84. 表决后，以下各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巴西、加拿大、日本、秘鲁、葡萄牙(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

85. 赞比亚代表后来表示，如果他曾参加表决，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而且赞比业会加入为提案国。

86. 第1992/2A和B号决议通过后，巴勒斯坦观察员就这两项决议作了发言。

8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B号决议。

88. 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印度和约旦*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8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2/L.5进行了表决。

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1. 决议草案以45票对0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92. 表决后，巴西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3. 赞比亚代表后来表示，如果他曾参加表决，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而且赞比亚会加入为提案国。

9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号决议。

95. 1992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议，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十(E/CN.4/1992/2 -- E/CN.4/Sub.2/1991/65，第一章A节)留待委员会以后一届会议审议，将由各方考虑到国际局势发展，磋商议定由哪一年的届会审议。

96. 主席的提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9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4号决定。

五、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98. 委员会在1992年1月31日至2月4日第7至第12次会议上及1992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同时审议了项目6和14(见第六和十四章)[2]。

9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46/401)；

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委员会第 1991/8号和第1991/2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37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南部非洲的临时报告 (E/CN.4/1992/8)；

100. 在1992年1月31日第7次会议上，由于主席兼报告员米库因·勒利埃尔·巴兰达先生缺席，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副主席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CN.4/1992/8)。

101. 在关于项目5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3]：阿根廷(第12次)、澳大利亚(第10次)、奥地利(第10次)、孟加拉国(第11次)、巴西(第10次)、加拿大(第12次)、中国(第10次)、古巴(第12次)、塞浦路斯(第11次)、冈比亚(第9次)、加纳(第8次)、匈牙利(第11次)、印度(第12次)、印度尼西亚(第12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0次)、日本(第11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2次)、毛里塔尼亚(第10次)、墨西哥(第9次)、尼日利亚(第10次)、秘鲁(第7次)、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9次)、俄罗斯联邦(第10次)、塞内加尔(第1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9次)、南斯拉夫(第11次)、赞比亚(第12次)。

10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2次)、埃及(第9次)、芬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10次)、摩洛哥(第10次)、苏丹(第12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2次)。

103.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第10次)。

104.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观察员作了发言(第8次)。

10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7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8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11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8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1次)。

106. 在1992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5下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2/L.26。

10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26，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中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108.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言解释了其代表团的立场。

10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0. 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9号决议。

六、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11. 委员会在1992年1月31日至2月4日第7至12次会议上及2月21日和28日第37次和第4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同时 审议了项目5和14(见第五和第十四章)。[2]

112. 委员会收到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哈利法先生编写的关于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91/13和Add.1)。

113. 在关于项目6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3]:阿根廷(第12次)、澳大利亚(第10次)、奥地利(第10次)、孟加拉国(第11次)、巴西(第10次)、中国(第10次)、古巴(第12次)、塞浦路斯(第11次)、冈比亚(第9次)、匈牙利(第11次)、印度(第12次)、印度尼西亚(第12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0次)、日本(第11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2次)、毛里塔尼亚(第10次)、墨西哥(第9次)、尼日利亚(第10次)、秘鲁(第7次)、俄罗斯联邦(第10次)、塞内加尔(第1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9次)、南斯拉夫(第11次)、赞比亚(第12次)。

11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2次)、埃及(第9次)、埃塞俄比亚(第11次)、芬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10次)、摩洛哥(第10次)、苏丹(第12次)、土耳其(第10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2次)。

115.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第10次)。

116.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观察员作了发言(第8次)。

11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1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8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11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8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1次)。

118. 在1992年2月21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项目6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119. 委员会收到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见E/CN.4/1992/2,第一章A节)。

12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一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3票对14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哥斯达黎加、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乌拉圭。

121. 表决后，巴西、智利、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2. 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7号决议。

123. 在1992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埃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2/L.23，其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古巴、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冈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4. 主席宣布西欧成员国和其他国家集团要求进行表决。

125. 应加纳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2/L.23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5票对15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马达加斯加、乌拉圭。

126. 表决后，巴西和智利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0号决议。

七、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包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128. 委员会在1992年2月4日至6日第12至16次会议以及2月21日和28日第37次和47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7和项目8、15和16(见第八、十五和十六章)。[2]

12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按照委员会第1991/19号决议任命的独立专家路易·瓦兰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编写的关于每个人单独拥有财产以及与别人共有财产的权利如何促进、加强、提高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的初步报告(E/CN.4/1992/9)；

1992年2月2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71、E/CN.4/1992/72)；

1992年2月10日巴布亚新几内亚驻比利时和欧洲共同体大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76)；

1992年1月15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2/77)；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丹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实现情况的第二份进展报告(E/CN.4/Sub.2/1991/17)；

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3)；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8)；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和世界基督教学生联

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以及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和平局(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E/CN.4/1992/NGO/12);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16);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社会安全协会、国际家庭组织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国际崇德社(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世界母亲运动、国际基督和平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儿童使徒运动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以及阿拉伯人权学会、难管教儿童与青年教育工作者国际协会、人民家庭运动、突尼斯人权联盟和基勒大学(E/CN.4/1992/NGO/33);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39);

130. 在关于项目7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根廷(第14次)、澳大利亚(第15次)、奥地利(第15次)、巴西(第16次)、布隆迪(第13次)、加拿大(第16次)、智利(第16次)、哥伦比亚(第13次)、古巴(第16次)、塞浦路斯(第16次)、法国(第15次)、印度(第16次)、印度尼西亚(第16次)、伊拉克(第16次)、意大利(第15次)、肯尼亚(第14次)、马达加斯加(第15次)、毛里塔尼亚(第16次)、墨西哥(第16次)、 荷兰(第16次)、尼日利亚(第16次)、秘鲁(第14次)、菲律宾(第16次)、俄罗斯联邦(第15次)、塞内加尔(第14次)、斯里兰卡(第16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6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3次)、南斯拉夫(第16次)、赞比亚(第16次)。

13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厄瓜多尔(第12次)、摩洛哥(第14次)、卢旺达(第16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13次)。

132.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发了言(第16次)。

13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美国法学家协会(第16次)、欧

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3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16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13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13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6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6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4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14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5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13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16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13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14次)、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第15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15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6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6次)、大同协会(第16次)、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16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13次)、世界社会展望协会(第15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15次)。

134.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的发言:孟加拉国(第18次)、布隆迪(第15次)和中国(第16次);还有玻利维亚的观察员(第16次)。

135. 委员会在1992年2月21日第37次会议上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7之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36. 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13,提案国为: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加纳、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7. 古巴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案文作了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第10段删去以下字句:"除其他外,关于犯罪的增加和保障条件允许迅速和合格司法裁判方面的困难",并在"效果"前面加上"社会"字样。

1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39.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2/L.13进行了唱名表决。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以43票对2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德国、匈牙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0. 表决后，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9号决议。

142.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14，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匈牙利、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和瑞士*。马达加斯加、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14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5.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14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0号决议。

147.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17，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阿根廷、布隆迪、古巴、厄瓜多尔*、莱索托、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8. 法国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执行部分第3段作了如下口头修订：在“秘书长”之后增加“请他保证将此项资料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14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0.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各自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15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1号决议。

152.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20，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突尼斯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3. 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该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订：

(a) 序言部分插入新的第3段；

(b) 执行部分第3段中将“能对实现发展权利作出重大贡献”改为“和发展”。

154. 菲律宾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议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a) 序言部分第6段中删去“工会”与“贡献”二词之间的“能”(can)字；

(b) 序言部分第7段中，在“生命权”后面加上“适当的生活水准”。

156. 委员会未就提议的修正采取行动。

15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8.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各自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1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2号决议。

16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6(见E/CN.4/1992/2号文件，第一章，B节)。

161.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3号决定。

163. 在1992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议程项目7下提交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

1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12号，其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德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该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订：

(a) 序言部分补充新的第三段和第四段。

(b) 执行部分第2段中，将“使他能够履行职责以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改为“将他的初步报告分送所有成员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出意见供独立专家在工作中予以考虑；”；

(c) 执行部分第3段中，将“独立专家的”改为“独立专家按其职责提交的，”。

166.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

关于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2/L.12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估计。[1]

167. 该决议草案经口头修订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 第1992/21号决议。

八、实现发展权的问题

169. 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2月4日至6日第12至16次会议和2月21日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15和16(见第七、十五和十六章)时也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8。[2]

17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1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有效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报告(E/CN.4/1992/10);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组织与正义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和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以及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和平局(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E/CN.4/1992/NGO/12);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18);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六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37)。

171. 在关于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 阿根廷(第14次)、澳大利亚(第15次)、奥地利(第15次)、巴西(第16次)、智利(第16次)、中国(第13次)、哥伦比亚(第13次)、古巴(第16次)、塞浦路斯(第16次)、法国(第15次)、印度(第16次)、印度尼西亚(第16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6次)、伊拉克(第16次)、意大利(第15次)、肯尼亚(第14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4次)、马达加斯加(第15次)、毛里塔尼亚(第16次)、墨西哥(第16次)、尼日利亚(第16次)、巴基斯坦(第14次)、秘鲁(第14次)、菲律宾(第16次)、俄罗斯联邦(第15次)、塞内加尔(第14次)、斯里兰卡(第16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6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3次)、南斯拉夫(第16次)、赞比亚(第16次)。

17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厄瓜多尔(第12次)、摩洛哥(第14次)、卢旺达(第16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13次)。

173. 教廷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16次)。

174.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第16次)。

17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16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14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3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16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13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6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3次)、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14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14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5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16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13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6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6次)、大同协会(第16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13次)、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16次)。

176. 孟加拉国代表(第18次)和巴西代表(第16次)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77. 在1992年2月21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8之下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2/L.21。

178. 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21，提案国为：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提案国的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179. 南斯拉夫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表示赞赏”后改为该报告“日益”“确认”；“及其与个人权利关系”改为“与人权关系”；

(b) 序言部分第六段末尾加上“以及继续需要由秘书长就有效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提出具体建议”；

(c) 序言部分第八段：“注意到继续需要由秘书长就有效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提出具体建议”一句删去。

180. 日本代表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81. 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以48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加蓬、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　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德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2. 日本、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它们的投票立场。

18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3号决议。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84. 委员会在1992年1月29日至31日第3至7次会议以及2月14日、21日和28日第27、37和47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和 4 (见第四章)。[2]

18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报告 (E/CN.4/1992/L.11);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1/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并阻碍民族行使自决权问题的报告(E/CN.4/1992/L.12);

1992年2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72)。

186. 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在1992年1月29日第3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1992/L.12)。

187. 在关于项目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3]阿根廷(第6次)、澳大利亚(第3次)、奥地利(第6次)、孟加拉国(第6次)、巴西(第6次)、中国(第5次)、古巴(第6次)、塞浦路斯(第5次)、冈比亚(第5次)、印度尼西亚(第6次)、毛里塔尼亚(第5次)、尼日利亚(第3次)、巴基斯坦(第5和6次)、俄罗斯联邦(第6次)、塞内加尔(第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次)。

18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6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7次)、埃及(第4次)、拉脱维亚(第6次)、摩洛哥(第7次)、阿曼(第5次)、土耳其(第7次)。

189. 阿扎尼亚泛非代表大会观察员发了言(第3次)。

19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7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4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3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7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4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7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7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次)、解放社(第4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7次)、基督和平会(第4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7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7次)。

191. 另外,国际人权联合会以自由法国: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和国际人权联合会的名义作了联合发言(第6次)。

192.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中国(第5次)、印度(第5和7次)、巴基斯坦(第5次)和南斯拉夫(第6和7次)；还有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同样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4次)、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第6次)、摩洛哥(第7次)、西班牙(第8次)和土耳其(第5次)。

193. 在1992年2月14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议程项目9下提交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94. 马达加斯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国、古巴、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加蓬和摩洛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5. 应马达加斯加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1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就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7. 该决议草案以31票对2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 表决后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有以下国家的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葡萄牙(代表本委员会成员中的欧共体国家)、俄罗斯联邦、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99. 赞比亚代表随后指出：表决时假如他在场的话，他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而且赞比亚还会参加提案国。

20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号决议。

201. 在1992年2月21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在议程项目9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202. 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E/CN.4/1992/L.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2号决定。

204. 同次会议上，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2/L.7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号决议。

206. 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8，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加纳、印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阿富汗*和安哥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7.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议草案 E/CN.4/1992/L.8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20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21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6号决议。

211. 在1992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结束审议在议程项目9下提出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212. 主席提出的 决议草案E/CN.4/1992/L.4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8号决议。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214. 委员会在1992年2月11日至14日第21次至26次会议上及2月28日第47次和48次会议和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和分项目(a)、(b)、(c)和(d)[2]。

215. 关于议程项目10，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报告(A/46/4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A/46/618和Corr.1)；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社会公正的说明(A/46/703和Corr.1)；

秘书长关于保护独立专家、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别报告员、代表和随同他们执行任务的秘书处人员的措施的报告(E/CN.4/1992/1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委员会第1991/3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2/14)；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1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说明(E/CN.4/1992/16和Add.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科伊曼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3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2/17 和Add.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2/18 和 Corr.1和Add.1)；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2/19/Rev.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20)；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2/62)；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2/63)；

1992年2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71)；

1992年2月1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78)；

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991/4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二份报告(E/CN.4/Sub.2/1991/29)；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4)；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世界劳工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和平局、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E/CN.4/1992/NGO/9)；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22、E/CN.4/1992/NGO/23、E/CN.4/1992/NGO/25)；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世界劳工联合会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美国法学家协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基督和平会、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和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以及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E/CN.4/1992/NGO/27)；

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30)；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40)。

216. 在第21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L.儒瓦内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20)。

217. 在同一次会议上，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B.勒弗拉佩·迪埃朗夫人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9/Rev.1)。

218. 在关于项目10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根廷(第24次)、澳大利亚(第24次)、奥地利(第24、25次)、保加利亚(第24次)、布隆迪(第21次)、加拿大(第24次)、智利(第21、24次)、中国(第23次)、哥伦比亚(第25次)、哥斯达黎加(第24次)、古巴(第26次)、塞浦路斯(第23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21次)、印度(第24次)、意大利(第24次)、日本(第24次)、肯尼亚(第24次)、荷兰(第21、24次)、秘鲁(第24次)、葡萄牙(第24次)、俄罗斯联邦(第24次)、塞内加尔(第26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4次)、委内瑞拉(第24次)。

21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比利时(第23次)、爱尔兰(第24次)、新西兰(第26次)、挪威(第26次)、波兰(第26次)、西班牙(第21次)、瑞典(第23次)、土耳其(第21次)。

220. 瑞士观察员发了言(第26次)。

22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也发了言(第24次)。

222.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6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4次)、大赦国际(第22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2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22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2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26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2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2次)、自由法国：--达尼埃尔·密特朗委员会(第22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2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23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4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1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2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23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2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24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3次)、解放社(第26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3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22次)、基督和平会(第24次)、大同协会(第24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6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3次)、世

界母亲运动(第24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2次)世界社会展望协会(第23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6次)。

22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21次):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人权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以及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23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224.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古巴(第22、24次)、伊拉克(第22、2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2次);以及下列观察员:埃及(第23次)、苏丹(第25次)、土耳其(第22次)和扎伊尔(第24次)。

225. 在1992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0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226.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28。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卢森堡*、新西兰*、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冈比亚、日本和列支敦士登*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2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8. 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就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22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条A节,第1992/22号决议。

230. 由于第1992/22号决议的通过(见第225-229段),委员会在第47次会议上决定对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5(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不采取任何行动。

231. 在第47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2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富汗*和列支敦士登*随后也加入了提案国。

23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3号决议。

234.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2/L.31,提

案国为：阿根廷、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2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6. 在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就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23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4号决议。

238. 在第47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34，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6号决议。

241.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37，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匈牙利、印度、卢森堡*、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冰岛*、立陶宛*、巴拿马、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42. 法国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案文作了以下口头修订：

(a) 增加序言部分新的最后一段；

(b) 执行部分第2段中，删去“赞赏地”。

24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8号决议。

245. 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38，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匈牙利、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46. 土耳其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4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8. 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和日本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就他们的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24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9号决议。

250. 在第47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冈比亚、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肯尼亚、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5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1号决议。

253. 在第48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3，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布隆迪、哥斯达黎加、日本、莱索托、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5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43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25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3号决议。

257. 由于第1992/33号决议通过(见第253-256段)，委员会决定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议草案七(见E/CN.4/1992/2，第一章A节)不采取任何行动。

25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议草案二(见E/CN.4/1992/2，第一章A节)。

259. 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议草案二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1](见E/CN.4/1992/2，附件三，第1991/14号决议)。

260. 荷兰代表口头修正了执行部分第6段，将“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改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61.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4号决议。

26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议草案三（见E/CN,4/1992/2，第一章A节)。

26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5号决议。

26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定草案1（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

267. 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定草案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1]（见E/CN.4/1992/2，附件三，第1991/18号决议）。

26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7号决定。

27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定草案5（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

271. 荷兰代表口头修正了决定草案，用“人权委员会”取代“理事会”一词。

272. 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定草案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1]（见E/CN.4/1992/2，附件三，第1991/25号决议）。

273.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8号决定。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75. 关于议程项目10(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45/18 和 Corr.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说明（E/CN.4/1992/16和Add.1）；

大会1991年12月17日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第46/110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科伊曼斯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3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2/17和Add.1）；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4)；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

陈述(E/CN.4/1992/NGO/25)。

276. 在1992年2月11日第21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彼得·科伊曼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2/17和Add.1)。

277. 在关于项目10(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根廷(第24次)、澳大利亚(第24次)、奥地利(第25次)、保加利亚(第24次)、加拿大(第24次)、智利(第21次)、中国(第23次)、哥伦比亚(第25次)、哥斯达黎加(第24次)、塞浦路斯(第23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21次)、印度(第24次)、印度尼西亚(第25次)、意大利(第24次)、肯尼亚(第24次)、荷兰(第21、24次)、葡萄牙(第24次)、俄罗斯联邦(第24次)、塞内加尔(第26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4次)、委内瑞拉(第24次)。

27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比利时(第23次)、爱尔兰(第24次)、新西兰(第26次)、挪威(第26次)、波兰(第26次)、西班牙(第21次)、瑞典(第23次)。

279. 瑞士观察员发了言(第29次)。

28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6次)、大赦国际(第22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22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2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26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2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22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2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4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2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2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24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3次)、解放社(第26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3次)、基督和平会(第24次)、大同协会(第24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22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3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2次)、世界社会展望协会(第23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6次)。

281.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26次)：美国法学家协会、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国际和平局、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归正会联谊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282.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古巴(第24

次）、印度尼西亚（第26次）、菲律宾（第26次）、葡萄牙（第26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2次）、以及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埃及（第23次）、危在马拉（第26次）、苏丹（第25次）、土耳其（第22次）和扎伊尔（第24次）。

283. 在1992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2/L.35，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索马里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28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7号决议。

286.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隆迪、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8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4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1]。

288. 奥地利、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对决议草案发了言。

289. 在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对决议草案 E/CN.4/1992/L.41作了以下口头修订：

(a) 执行部分第3和第4段予以删除。

(b) 执行部分第8段（新的第6段）中，“立即”一词改为“即刻”。

290.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法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就修订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2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口头提议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6段（新的第14段）中“各国政府”等字删去。

292. 委员会对提议的修正案未采取行动。

29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22/32号决议。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295. 关于议程项目10(b)，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报告(A/46/46)；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15)；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4)。

296. 在关于项目10(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根廷(第24次)、奥地利(第25次)、保加利亚(第24次)、加拿大(第24次)、智利(第21次)、中国(第23次)、哥伦比亚(第25次)、哥斯达黎加(第24次)、塞浦路斯(第23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21次)、意大利(第24次)、俄罗斯联邦(第24次)、塞内加尔(第26次)、委内瑞拉(第24次)。

29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比利时(第23次)、爱尔兰(第24次)、新西兰(第26次)、波兰(第26次)、西班牙(第21次)。

29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2次)、大同协会(第24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和正义组织(第22次)。

299. 在1992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芬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2/L.3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智利、意大利、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0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 在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就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30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5号决议。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303. 关于议程项目10(c)，委员会收到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8和Corr.1和Add.1)。

304. 在1992年在2月11日第21次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8 和Corr.1和Add.1)。

305. 在关于项目10(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各成员国发了言[3]：阿根廷(第24次)、澳大利亚(第24次)、奥地利(第24、25次)、加拿大(第24次)、智利(第21次)、哥伦比亚(第25次)、古巴(第26次)、塞浦路斯(第23次)、意大利(第24次)、日本(第24次)、荷兰(第21、24次)、秘鲁(第24次)、葡萄牙(第24次)、俄罗斯联邦(第24次)、斯里兰卡(第2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4次)、委内瑞拉(第24次)。

30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新西兰(第26次)、尼加拉瓜(第26次)、挪威(第26次)、波兰(第26次)、瑞典(第23次)。

307. 瑞士观察员发了言(第26次)。

30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6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2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2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26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2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2次)、自由法国: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第22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4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2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23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4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24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3次)、解放社(第26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3次)、基督和平会(第24次)、大同协会(第24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22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6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3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2次)。

309.国际法学家委员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21次)；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人权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以及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26次)：美国法学家协会、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

会、国际和平局、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归正会联谊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310.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塞浦路斯（第25次）、菲律宾(26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2次)、以及土耳其观察员(第24、25次)和扎伊尔观察员(第24次)也作了发言。

311. 在1992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3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希腊*、匈牙利、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爱尔兰*、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巴拿马、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1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39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31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4. 在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和日本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就他们的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31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0号决议。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316. 关于议程项目10(d)，委员会收到了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世界劳工联合会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美国法学家协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争取种族和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基督和平会、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和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以及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E/CN.4/

1992/NGO/27)。

317. 在关于项目10(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根廷（第24次）、澳大利亚(第24次)、奥地利(第25次)、保加利亚(第24次)、智利(第24次)、哥伦比亚(第25次)、哥斯达黎加(第24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21次)、荷兰(第24次)、葡萄牙(第24次)、俄罗斯联邦(第24次)、委内瑞拉(第24次)。

31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比利时(第23次)、挪威(第26次)、波兰(第26次)、西班牙(第21次)、瑞典(第23次)。

319. 瑞士观察员发了言(第26次)。

32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6次)、大赦国际(第22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2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2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4次)、国际法学委员会(第2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2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23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2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3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22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2次)。

321. 1992年2月26日，下列国家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2/L.36)：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如下：

“人权委员会，

“忆及1991年3月5日第1991/107号决定中表示要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1991年1月22日提议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意议定书草案案文（见E/CN.4/1991/66)，此一议定书的目的是确立一种对拘留地点进行访查的制度，

“注意到此一任择议定书草案是哥斯达黎加1980年提交的草案的修订本，其中顾及了自那时以来国际及酷刑斗争的发展，

“忆及1986年3月13日第1986/56号决议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104号决议，其中表示认为对拘留地点进行访查的制度可成为争取有效防止酷刑方

面的一个重大步骤，

“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彼得·科伊曼斯先生在最近一份报告(E/CN.4/1992/17)中表示认为，一种以条约为基础的定期访查拘留地点体制对于防止酷刑的发生将是高度有效的措施，

“1. 决定设立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休会期间工作组，成员名额不限，目的是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讨论的基础是哥斯达黎加1991年1月22日提议的草案案文(见E/CN.4/1991/66)；

“2.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3. 要求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4. 并要求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反对酷刑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就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意见，供工作组审议，并在工作组会议前将这些意见分发给各国政府；

“5. 又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6.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为此订一个具体的分项，题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列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项目之下；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

“1. 授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休会期间工作组，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讨论的基础是哥斯达黎加1991年1月22日提议的草案案文(见E/CN.4/1991/66)，该工作组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之能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会议前举行会议。”

322. 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2/L.36/Rer.1)。提案国与提出决议草案E/CN.4/1990/L.36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相同并加上奥地利、塞浦路斯和菲律宾。

3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

关于修 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2/L.36/Rer.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1]。

3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5. 秘鲁代表就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32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3号决议。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的途径、方式和方法；(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 人权事务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327. 委员会在1992年2月17日、19日和28日第30次、第33次、第34次和第48次会议上及3月3至5日举行的第52次、 第54次和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2]

32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1/2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2/21和Add.1和Add.2)；

-- 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公共宣传运动的报告(E/CN.4/1992/22)；

-- 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分析报告(E/CN.4/1992/23)；

--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的报告(E/CN.4/1992/24)；

-- 促进和 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1991年10月7日至9日，巴黎)的报告 (E/CN.4/1992/43和Add.1和Add.2)；

-- 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的第45/167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E/CN.4/1992/58)；

-- 1992年2 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71、E/CN.4/1992/72、E/CN.4/1992/73)；

-- 秘书长关于与人权事务中心活动有关的事态发展的报告(E/CN.4/1992/75)；

-- 1992年2月27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81)；

-- 1992年2月25日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委员会的普通照会(E/CN.4/1992/82)；

-- 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联合书面陈

述(E/CN.4/1992/NGO/1);

-- 难民政策小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21);

--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38)。

329. 在关于项目11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30次)、孟加拉国(第30次)、巴西(第30次)、布隆迪(第33次)、中国(第30次)、古巴(第33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30次)、法国(第30次)、匈牙利(第30次)、意大利(第30次)、墨西哥(第30次)、荷兰(第30次)、尼日利亚(第30次)、俄罗斯联邦(第30次)、塞内加尔(第30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0次)。

33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马耳他(第30次)、摩洛哥(第34次)、波兰(第34次)、土耳其(第34次)。

33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34次)、国际慈善社(第34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0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30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34次)、国际妇女争取平等权利及平等责任联盟(第3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30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3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0次)、国际和睦团契(第3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30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34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4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34次)、难民政策小组(第34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30次)、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第34次)、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第34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30次)。

332. 奥地利(第34次)、古巴(第34次)、日本(第34次)和菲律宾(第30次)代表以及危地马拉观察员(第30次)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333. 在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1下提交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

334. 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33，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典*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

33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8号决议。

3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5，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中国、卢旺达*和索马里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9号决议。

341. 在同一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0号决议。

344. 在同一次会议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8，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巴拿马*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5.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4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1号决议。

348. 同一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0，提案国为：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阿富汗*、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索马里和斯里兰卡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9. 智利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2号决议。

352. 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在项目11下提交的决议草案的审议。

353. 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2/L.51， 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 尼日利亚、 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冈比亚、印度、肯尼亚、莱索托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1号决议。

356.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2，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加蓬、德国、希腊*、 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 乌拉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7. 古巴代表发言解释了古巴代表团的立场。

3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2号决议。

360. 在同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5，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 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 危地马拉*、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盟、 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 斯里兰卡、瑞典*、 瑞士*、突尼斯、土耳其*、 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白俄罗斯*、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耳他*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3号决议。

363. 在同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6，提案

国为：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墨西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4. 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a) 在执行部分第10段中，“赞同”改为“欢迎”；

(b) 在执行部分第17段中，在“推广”前面加上“研究和”。

36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56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的估计。

366. 塞内加尔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

36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4号决议。

370.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74，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海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1.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执行部分第2段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a) “采取行动”改为“恢复审议”；

(b) 在句末加上“同时考虑到就这一问题可能提出的进一步的建议。”

372. 鉴于奥地利代表所作的修正，印度代表撤回印度于1992年3月2日提出的对决议草案E/CN.4/1992/L.74的修正草案(E/CN.4/1992/L.87)，该修正案将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

“决定为了使成员国能够仔细研究这个问题，包括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其他提案，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373. 古巴和墨西哥代表就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7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

37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5号决议。

377.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7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肯尼亚、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和意大利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79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的估计[1]。

37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6号决议。

381. 鉴于第1992/56号决议获得通过(见第377-380段)，委员会决定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1(第一章B节，E/CN.4/1992/2)不采取行动。

382. 在同一次会议上，波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81，提案国为：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冈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383. 波兰观察员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在“民防力量”前面加上“不属于正规执法机构的”；

(b) 在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之间加上新的一段；

(c) 在执行部分第3段，在“工作组”后面加上“在其职权范围内”。

38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7号决议。

386. 1992年2月28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2/L.82)：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匈牙利、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读为：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回顾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范,

"对全世界大量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所受苦难正在为国际社会造成的严重问题深感不安,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救援和保护,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方面问题,

"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2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同时考虑到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交一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分析报告,

"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分析报告(E/CN.4/1992/23);

"2. 请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成员磋商后,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以研究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权问题,包括探讨现有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及难民法律和标准,以及这些法律和标准对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适用性;

" 3. 鼓励独立专家就与其任务有关各问题向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一切掌握有关资料的个人索取资料,并同下述机构进行磋商: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建立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流动的预警特设工作组;

"4. 邀请独立专家在有关联合国组织的协助下,利用可获得的资源举办一次研讨会,以便进行其收集资料和与人协商的活动,确保考虑到所有地区的观点;

"5. 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目前已有的法律和机制,为加强执行这些法律机制而可另行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现有文书未能充分涵盖的需要保护各点的他种处理方式;

"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专家编写其研究报告;

"7.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8. 决定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继续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387. 在1992年3月4日第54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82 的提案国以及阿根廷、 中国、丹麦*、加纳、印度、意大利、菲律宾、索马里和委内瑞拉提出的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2/L.82/Rev.1)。

388.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修订的决议草案时对执行部分第三段作了口头修正,在"资料"前面加上"意见和"。

389. 印度代表就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90. 修订的决议草案被推迟审议。

391. 在1992年3月5日第55次会议上, 委员会恢复了对决议草案E/CN.4/1992/L.82/Rev.1的审议。

392. 奥地利代表对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订:

(a)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 "请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成员磋商后, 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以研究"改为"请秘书长指派一位代表征求各国政府的建议和资料";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 "独立专家就与其任务有关各问题与秘书长磋商后"改为"秘书长"; "个人索取资料, 并同下述机构进行磋商"改为"各区域有关这些问题的专家以及下述机构";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前面加上"国际移民组织";

(c) 读为"邀请独立专家在有关联合国组织的协助下, 利用可获得的资源举办一次研讨会, 以便进行其收集资料和与人协商的活动, 确保考虑到地区的观点;"的执行部分第4段予以删去;

(d) 读为"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援助"的执行部分第8段也予以删去;

(e) 执行部分第5、第6、第7和第9段重新编号为第4、第5、第6和第7段;

(f) 在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中, "与该专家任务有关的主题" 改为"该主题";

(g) 在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中, "独立专家"改为"秘书长";

(h) 在新的执行部分第6段中，“支持专家”改为“协助”；“其”改为“这份”。

393. 孟加拉国、中国、冈比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代表就经过进一步修订的修订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9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口头提议对经过进一步修订的修订决议草案(E/CN.4/1992/L.82/Rev.1)作修正，在新的执行部分第6段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前面加上“国际移民组织”。

395. 奥地利代表接受了委内瑞拉代表提议的修正。

39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关于经过进一步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2/L.82/Rev.1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的估计[1]。

397.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8. 古巴代表发言解释了古巴代表团的立场。

39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73号决议。

十二、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b) 被占领的科威特的人权情况；(c)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和 1503(XVL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所设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400. 委员会在1992年2月19日至20日第33至36次会议、2月21日至27日第38至46次会议、3月3日至5日第52次、第54次和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和分项目 (a) 和(b)。[2] 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c)(见下文第522段)。

401. 关于项目12的审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说明(A/46/446)；

秘书长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说明(A/46/529)；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大规模外流的报告(A/46/542)；

秘书长关于在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权情况的说明 (A/46/544 和 Corr.1)；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说明(A/46/606)；

秘书长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说明(A/46/647)；

1991年7月2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2/3)；

1991年8月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4)；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106号决定提出的报告(E/CN.4/1992/25)；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瓦尔特·凯林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1/6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在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26)；

秘书长特别代表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1/68号决议赋予他的职权编写的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27)；

根据委员会第1989/75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约瑟夫·沃亚梅先生提出的关于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28和Add.1)；

秘书长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的说明(E/CN.4/1992/29)；

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71号决议编写的关

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92/30和Corr.1和Add.1)；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31)；

委员会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75号决议赋予的职权编写并提交委员会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1992/32)；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78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33)；

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82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34)；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7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35)；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36)；

秘书长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1/1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藏情况的说明(E/CN.4/1992/37)；

秘书处关于分发S/23212号文件的说明(E/CN.4/1992/60)；

1992年1月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信(E/CN.4/1992/64)；

1992年1月30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67)；

1992年1月27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2/68)；

1992年2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72)；

1992年2月2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79)；

1992年2月2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常驻副代表、临时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83)；

国际生境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2)；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5)；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10);

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13);

人权律师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19);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24、E/CN.4/1992/NGO/28);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34);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35);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41);

402. 在1992年2月19日第33次会议上，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介绍了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30和Add.1)。

403. 在1992年2月19日第34次会议上，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介绍了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27和Corr.1)。

404. 在1992年2月20日第35次会议上，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介绍了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31)。

40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介绍了特别代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34)。

406. 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介绍了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33)。

407. 在1992年2月20日第36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介绍了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32)。

408. 在1992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约瑟夫·沃亚梅先生介绍了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28和Add.1)。

409. 在关于项目12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安哥拉(第36次)、澳大利亚(第43次)、奥地利(第41次)、巴巴多斯(第44次)、巴西(第42次)、加拿大(第42次)、智利(第44次)、中国(第41、44次)、古巴(第34、44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40次)、匈牙利(第41次)、印度(第44次)、印度尼西

亚(第40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4次)、伊拉克(第35、40次)、日本(第44次)、马达加斯加(第44次)、墨西哥(第40次)、荷兰(第44次)、巴基斯坦(第34次)、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35次)、俄罗斯联邦(第42次)、斯里兰卡(第41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4、36次)、南斯拉夫(第44次)。

41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巴尼亚(第36、44次)、巴林(第40次)、比利时(第42次)、玻利维亚(第45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43次)、萨尔瓦多(第44次)、爱沙尼亚(第45次)、芬兰(第43次)、希腊(第39次)、海地(第36次)、科威特(第34次)、黎巴嫩(第36次)、列支敦士登(第43次)、挪威(第39次)、巴拿马(第45次)、波兰(第44次)、大韩民国(第43次)、罗马尼亚(第42次)、卢旺达(第39次)、瑞典(第39次)、土耳其(第44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36次)、扎伊尔(第43次)。

411. 教廷观察员(第43次)和瑞士观察员(第43次)发了言。

41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发了言(第36次)。

41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援助行动社(第40次)、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44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40次)、大赦国际(第36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34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34次)、国际反检查制度中心第19条(第36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36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6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40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36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8次)、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第36次)、四方理事会(第40次)、自由法国：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第40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36次)、魁比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38次)、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第40次)、国际生境联盟(第38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34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40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36次)、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36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38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39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6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39次)、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第43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40次)、国际鹰社(第46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40次)、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44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39次)、国际和睦团契(第39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34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0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40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40次)、国际和平局(第36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40次)、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合会(第39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

组(第36次)、各国议会联盟(第40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9次)、国际自由主义同盟(第42次)、解放会(第34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42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42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39次)、基督和平会(第36次)、大同协会(第40次)、难民政策小组(第40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社(第44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36次)、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第46次)、加拿大战争断肢人协会(第42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34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46次)、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第39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40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36次)、世界母亲运动(第34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39次)、世界社会展望协会(第40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42次)。

414. 此外，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代表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联名发言(第40次)：国际反检查制度中心第十九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争取民族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笔会、基督和平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大学服务社(第40次)代表国际学生联合会和世界大学服务社作了联名发言。

415.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中国（第36、38次）、古巴(第36、38、39、40、43、44、次)、印度(第34、43次)、伊拉克(第34、39、40、43次)日本(第45次)。墨西哥(第44次)、巴基斯坦(第34次)、菲律宾(第43、46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6、44次)、突尼斯(第36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8次)、乌拉圭(第34次)、南斯拉夫(第40、43次)。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这种发言：阿尔及利亚(第40、46次)、吉布提(第36次)、埃塞俄比亚(第46次)、海地(第41次)、科威特(第34次)、摩洛哥(第38、44次)、卢旺达(第38、41次)、苏丹(第36次)、土耳其(第36、41、43次)、越南(第39次)、扎伊尔(第36次)。

斯里兰卡的人权情况

416. 在1991年2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就斯里兰卡的人权情况作了发言。随后，委员会主席宣读了他应要求以委员会名义所作的如下声明：

> “委员会认识到斯里兰卡政府已采取措施解决全国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建立了监测和调查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导的体制和其他机制，并且这些措施已导致平民人权情况的改善。
>
> “委员会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向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供的充分

宝贵的合作。

“不过，委员会极为关切除其他外工作组报告(E/CN.4/1992/18/Add.1)中所述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工作组记录的失踪人数很多，并且对虽然失踪事件总的来说已经减少但仍继续有失踪事件的报导极为关切。

“委员会呼吁斯里兰卡政府进一步加紧努力确保充分保护人权，还呼吁所有当事方充分尊重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法规则。

“委员会吁请斯里兰卡政府继续与所有当事方一起寻求基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的商定政治解决办法，以便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实现持久的和平。

“委员会吁请斯里兰卡政府执行工作组的建议，并对斯里兰卡政府愿意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工作组的建议表示满意。

“委员会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决定邀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1992年期间再次访问斯里兰卡，以便除其他外评价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委员会期望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工作组关于对斯里兰卡的后续访问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417. 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下列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2/L.24：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18. 这个决议草案被推迟审议。

419. 在1992年3月4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2/L.24。

420.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促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24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估计[1]。

4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要求对这个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4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葡萄牙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23. 决议草案以22票对12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法国、 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孟加拉国、 中国、古巴、冈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安哥拉、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加蓬、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 毛里塔尼亚、 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乌拉圭、南斯拉夫、赞比亚。

424. 在1992年3月5日第55次会议上，巴西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2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67号决议。

缅甸的人权情况

426. 1992年2月20日下列提案国提交一份决议草案(E/CN.4/1992/L.25)：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内容如下：

“缅甸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障 《联合国宪章》 所述和《世界人权宣言》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促进和鼓励对于人权和人类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说‘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在这方面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缅甸 1990年5月27日普选发动的选举过程迄今尚未结束，在落实缅甸人民在选举中所表明的政治意愿方面显然也未

取得进展,甚至连选举的最后结果也未正式公布,

"还注意到许多政治领袖尤其是当选代表仍被剥夺自由,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安山苏姬仍被软禁,

"关切地注意到缅甸人权情况的严重性,行使基本自由权利仍存在重大障碍,对人民特别是少数群体继续施加压迫措施,

"审查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20),

"回顾联大1991年12月17日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第46/132号决议,

"1. 对缅甸政府虽屡次保证采取坚定步骤建立一个民主国家但迄今尚未兑现诺言表示非常遗憾;

"2. 对缅甸严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包括安山苏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袖在内的一些政治领袖仍然被剥夺自由表示关切;

"3. 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缅甸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的人权情况,注意在向民选政府移交权力、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施加的限制和恢复缅甸人权等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向联大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敦促缅甸政府充分、无保留地同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并为此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在缅甸同任何人进行接触,只要他认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须会见的人;

"5. 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所有公民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地参与政治进程,并加速往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召开1990年5月选出的议会;

"6. 还请缅甸政府取消对一些政治领袖所施加的禁止令,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确保各种政党能正常运转;

"7. 请缅甸政府确保每个人都能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和适用的国际标准得到公平审判的最起码保障;

"8. 吁请缅甸当局特别注意该国监狱的条件,并在这方面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视察该国的监狱;

"9. 敦促缅甸政府让该国各大学和其他高等院校复课;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

继续审判庭申诉这个问题。”

427. 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4/1992/L.25/Rev.1)，其提案国与决议草案E/CN.4/1992/L.25的提案国相同，另外加上爱沙尼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

428. 法国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序言部分第4段提出口头订正：在该段末尾加上“并且无法接受家属探望”。

429. 委员会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序言部分第6段所作的下列更正：“7万”已改为“8万”。

430.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促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25/Rev.1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估计[1]。

431. 日本代表和缅甸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432. 经过口头订正和更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3. 孟加拉国代表发言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

43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8号决议。

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435. 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2/L.44，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冈比亚、匈牙利、瑞典*和瑞士*。

43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9号决议。

古巴的人权情况

438. 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9，其提案国为：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冈比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加拿大、洪都拉斯*、冰岛*、科威特*、立陶宛*和尼加拉瓜*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39.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促请委员会注意

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59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估计[1]。

440. 古巴代表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441. 古巴和赞比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42. 该决议草案以23票对8票,2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安哥拉、中国、古巴、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巴西、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443. 表决后，巴西和智利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4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61号决议。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445. 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66，其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法国、 希腊*、 爱尔兰*、 墨西哥、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意大利和瑞士*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46.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促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66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估计[1]。

44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62号决议。

人权和大规模流亡

449. 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2/L.67，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塞浦路斯和俄罗斯联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5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63号决议。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452. 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68，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53.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代表团的投票立场。

45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64号决议。

东帝汶的人权情况

456. 1992年2月25日，下列各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1992/L.27)：安哥拉、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莫桑比克*、荷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瑞典*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案文如下：

“东帝汶的局势

“人权委员会，

“以《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为

指导，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条1990/15号决议和1991年8月23日其主席发表的声明(E/CN.4/Sub.2/1991/SR.26)，

“审议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他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所提出的报告(E/CN.4/1992/17/Add.1)和注意到该报告中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对1991年11月12日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在迪里Santa eruz墓地无故挑起的使大量平民伤亡的暴力事件以及那些没有责任人员的命运表示严重关切，

“还关切这一事件发生在东帝汶的人权状况不断恶化，包括发生司法外处决、任意逮捕、虐待、失踪和政治监禁的背景下，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及早采取了成立一个调查这次暴力事件的全国调查委员会的行动和已公开发表的总结报告，

“欢迎 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对报告作出反应， 并宣布了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批准了武装部队的行为，决定将负责东帝汶的两名高级指挥官解职，进一步调查1991年11月12日武装部队的行动以及对此无责任人员的命运，以便澄清尚未清楚的情况，即被杀害人数、事件过程以及对开枪负责的人进行清算，

“铭记大会第44/162决议在这方面认可的有关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律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有关东帝汶的决议，

“1. 谴责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的无理行动，造成东帝汶许多无辜和无防备平民生命的丧失；

“2. 对连续不断的侵犯人权的报告深表关切；

“3. 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其武装部队各级成员的行动进行调查并明确承诺那些负有责任的人被移送审判；

“4. 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确保在迪里枪击事件中被逮捕的所有东帝汶人得到人道的待遇，立即释放未参与暴力活动的人以及保证被移送审判的人能提出合理合法的申诉并得到公正审理；

“ 5. 欢迎秘书长任命S·阿莫斯·瓦哥先生为其私人使者，以便弄清楚1991年11月12日发生在东帝汶迪里的悲惨事件的情况以及印度尼西亚当局表示愿与他充分合作；

“ 6.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东帝汶人权状况的发展事态并随时就此通

报委员会；

“7. 赞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行的报告并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落实其建议并将建议落实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委员会；

“8. 鼓励秘书长按照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37/30号决议的授权，继续进行斡旋，以便为东帝汶问题获得公正、全面和国际上接受的解决探索途径，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东帝汶人的合法利益和愿望；

“9. 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允许所有国际人权组织进入东帝汶领土；

“10.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东帝汶局势。”

457. 在1992年3月4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应要求就东帝汶的人权情况作了如下发言：

“人权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东帝汶的人权情况，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所发生的事件造成大量平民伤亡，还有很多没有列入统计的，对此深感惋惜。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及时采取行动，设立全国调查委员会，以及其预先报告从印度尼西亚最高当局引出的迅速反应；表示希望：如同印度尼西亚政府所宣布的，进一步1991年12月12日保安人员的行动以及未经列入统计者的下落，将能够澄清一些不足之处，即澄清被杀害者人数和失踪人数。

“委员会欣悉印度尼西亚当局最近颁布纪律措施，并在军事法庭对其武装部队的若干成员提起诉讼，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应为该事件负责的一切人员进行审讯，并给予惩罚。此外，委员会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确保在事件中被逮捕的一切平民能够得到人道待遇，受到审讯的人员确实能够进行适当的法律陈述，受到公平的审讯，并且吁请它毫不延迟地释放不涉及暴力活动的人员。

“委员会欢迎任命阿莫斯·瓦科先生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澄清1991年11月12日悲剧事件并要求印度尼西亚当局与他充分合作。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使东帝汶问题得到公正、全面和能够得到国际接受的解决，

“委员会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改善东帝汶的人权情况；赞扬其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前往查访以后所编写的报告(E/CN.4/

1992/17/Add.1)；促请印度尼西亚当局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其建议并期望得到一份有关此事的报告；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为更多的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前往东帝汶提供方便；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58. 在同次会议上，提案国于主席发言后撤回决议草案E/CN.4/1992/L.27。

西藏/中国的情况

459. 1992年2月27日，下列提案国提交一份决议草案(E/CN.4/1992/L.49)：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案文如下：

“西藏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联合国人权公约、宣言和决议的原则，

“回顾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3日第1991/1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

“对连续不断有报道反映在西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威胁到藏人独有的文化、宗教和民族特性，感到关切，

“1.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这问题的辩论的简要记录；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议题的说明(E/CN.4/1992/37)；

“3. 进一步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17)、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30)、宗教不容异已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52)、以及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18)；

“4. 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保证完全尊重藏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5. 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答复各特别报告员索取资料的要求；

"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西藏情况的报告。"

460. 在1992年3月4日第54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要求在审议订正决议草案E/CN.4/1992/L.49/Rev.1时援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2条。中国代表提请委员会审议该订正决议草案。

461. 下列各国代表就议事规则第52条的适用发了言：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葡萄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62. 就中国代表要求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2/L.49/Rev.1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这项提案以45票对3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463. 澳大利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64.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E/CN.4/1992/L.49/Rev.1，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65. 中国代表就这项决议草案发了言。

466.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提出动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委员会不对决议草案E/CN.4/1992/L.49/Rev.1作出任何决定。

467. 下列各国代表就这项动议发了言：哥斯达黎加、古巴、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荷兰、葡萄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68. 中国代表要求对这项动议进行唱名表决，以27票对15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加蓬、墨西哥、秘鲁、塞内加尔、乌拉圭、委内瑞拉。

469. 表决后，智利、中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70.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6号决定。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471. 1992年2月27日，主席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92/L.62)，其案文如下：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以便提出建议，可望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的人权，

"又忆及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大会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尤其注意到委员会在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78号决议中决定将阿富汗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1年5月31日第1991/259号决定中认可了委员会的决定，

"强调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S/19835，附件一）对所有有关各方的适切性和有效性，认为这些协定是走向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一步，

“着重指出秘书长1991年5月21日的声明(A/46/577-S/23146,附件)的重要性,其中秘书长提出一项五点和平计划,作为能被多数阿富汗人民接受的阿富汗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1年9月13日关于在1992年1月1日以前同时停止向阿富汗各方运送武器的联合声明,表示希望这项协定将能更广泛地获得执行,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依然存在着武装冲突的局势,针对平民大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冲突中被囚禁的俘虏所受待遇往往不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深为关切500多万难民仍然流落在阿富汗境外,许多阿富汗人在国内流离失所,而且尽管难民返回条件略有改善,但未获报难民大批返回,

“又意识到在阿富汗某些省份中战斗仍在继续,冲突中使用毁灭性甚强的武器,国内许多地方布有雷区,许多地方没有有效的管理当局,经济受到破坏,难民回返阿富汗将遭遇到许多其他障碍等等,是在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之前难民不愿回返阿富汗的原因,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从事的有利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33)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欣悉阿富汗当局同阿富汗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进行合作;

“2. 又欣悉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各国际组织,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合作;

“3. 进一步欣悉阿富汗当局采取了步骤改革司法制度,以使之符合国际标准,鼓励当局采取更多步骤,保证公平审判;

“4. 敦促有关各方以1991年5月21日秘书长计划中主张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停止战斗、创造允许难民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由返回家园的条件、以及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等五点为基础,认识到这是在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充分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加强努力;

“5. 认识到保护和促进人权应是解决冲突的必要因素,呼吁冲突各方

尊重人权；

“ 6. 敦促冲突各方尊重949年8月12日《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俘虏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把所有俘虏姓名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论拘押何地，尽快交换俘虏，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限制地前往该国各地，按照其既定标准探访所有俘虏；

“7. 呼吁有关各国和各方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尽早释放所有在冲突中被拘押的战俘；

“8. 考虑到前苏维埃联盟所参与的敌对行动，就法律和实际情况而言，业已结束，特别呼吁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118条所规定，立即释放前苏维埃联盟之战俘；

“9. 欣悉阿富汗当局已作出决定，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限制地探访阿富汗监狱；

“10. 要求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限制地探访敌对双方所拘押的战俘；

“11. 吁请冲突各方彻底调查失踪者下落，对被拘禁外国人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囚人候审期限，按照第一次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对待所有囚人、特别是候审囚人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囚人，并对所有被定罪者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d)款和第5款的规定；

“12. 注意到囚人待遇已有改善，并促请冲突各方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13.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士兵、公务人员和被俘平民遭受暴行的指控；

“14. 请阿富汗当局采取适当步骤允许政治反对人士活动，并吁请冲突各方均这样做；

“15. 欣悉阿富汗当局遵照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6号决议，决定减缓对被控参与1991年3月政变企图的人士所判的死刑；

“16. 表示关切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据报难民、尤其是妇孺难民生活条件日趋困难；

“17.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按照《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探测和清除地雷方面，以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18. 又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9. 敦促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证参与执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方案的人员的安全;

"20. 又敦促有关各方对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21.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2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472. 在1992年3月3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主席提交的修订决议草案(E/CN.4/1992/L.62/Rev.1)。

473.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62/Rev.1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估计[1]。

47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布对决议草案作如下更正:

(a) 在序言部分第10段内,苏联、俄罗斯联邦和阿富汗圣战者联盟1991年11月14日在莫斯科发表的声明双引号内;

(b) 在执行部分第11段内,"欢迎"前面的"还"字予以删去;将"欢迎释放"改为"欢迎反对派力量释放";将"鼓励其释放三名苏联战俘"改为"鼓励其进一步继续加以释放"。

475. 经过更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6. 阿富汗观察员就通过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47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68号决议。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478. 在1992年3月4日第54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69,其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

地利、比利时*、法国、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79. 在介绍这个决议草案时，葡萄牙代表口头提出如下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2段内，将“少数人”改为“属于少数的人”；

(b) 将执行部分原第3段的下列案文：

“强调应使所有阿尔巴尼亚公民能够自由行使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保障选民在已宣布的下届选举中自由表达意愿，包括成立政党；”

改为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3段。

480. 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

48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69号决议。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482. 在1992年3月4日第54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70，其提案国为：巴林*、孟加拉国、布隆迪、古巴、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483. 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4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2/L.70进行表决。应毛里塔尼亚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49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乌拉圭。

485. 在1992年3月5日第55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8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70号决议。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487. 在1992年3月5日第55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76，其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立陶宛*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88.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葡萄牙代表口头提出如下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9段中，将“库尔德平民人口”改为“伊拉克平民人口”，将“毁灭库尔德人的城镇和村庄”改为“毁灭伊拉克的城市和村庄”；

(b) 在执行部分第2 (a)段中，将“北部库尔德地区”改为“伊拉克北部地区”；

(c) 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将“包括库尔德人和什叶派的权利”等字删除；

(d)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将“库尔德人”改为“伊拉克人民”；

(e) 在执行部分第13段中，将“该国北部库尔德地区”中“库尔德”三字删除；

489.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第28条，促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76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估计[1]。

490. 伊拉克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491. 表决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492. 应伊拉克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2/L.76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35票对1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

49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71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

494. 在1992年3月5日第55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77，其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法国、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95.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瑞典观察员口头提出如下订正：

(a) 在执行部分添加两个新段，即第4和第5段，并将随后各段重新编号；

(b) 在执行部分新的第6段(原第4段)中，把“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等字句改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应为三年”。

496.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促请委员会注意关于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2/L.77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估计[1]。

497. 菲律宾代表就修正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498. 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代表团的投票立场。

50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72号决议。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501. 关于议程项目12(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991年7月2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遍照会(E/CN.4/1992/3)；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106号决定提出的报告(E/CN.4/1992/25)；

1992年1月30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67)；

1992年2月2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常驻副代表、临时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83)。

502.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阿根廷(第39次)、澳大利亚(第43次)、奥地利(第41次)、巴西(第42次)、布隆迪(第39次)、中国(第41次)、古巴(第44次)、塞浦路斯(第39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40次)、印度(第41次)、日本(第

44次)、肯尼亚(第40次)、马达加斯加(第44次)、墨西哥(第40次)、尼日利亚(第36次)、巴基斯坦(第34次)、菲律宾(第39次)、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35次)、俄罗斯联邦(第4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3次)、南斯拉夫(第39次)。

50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希腊(第39次)、土耳其(第44次)。

504. 瑞士观察员作了发言(第43次)。

505. 塞浦路斯代表(第44、45次)和土耳其观察员(第44、45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506. 在1992年2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建议将关于议程项目12(a)的辩论推迟至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但在该届会议上应得到优先审议,并附带一项了解: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个题目的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将继续生效,包括要求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土耳其的观察员要求将他对委员会以前的决定所持的保留记录在案。

50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50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6号决定。

B. 被占领的科威特的人权情况

509. 关于议程项目12(b),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权情况的说明 (A/46/544 和 Corr.1);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瓦尔特·凯林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在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26);

1992年1月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信(E/CN.4/1992/64)。

510. 在1992年2月19日第34次会议上,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瓦尔特·凯林先生介绍了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26)。

511.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奥地利(第41次)、加拿大(第42次)、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35次)、俄罗斯联邦(第42次)。

51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巴林(第40次)、芬兰(第43次)、科威特(第34次)、阿曼(第41次)、卡塔尔(第34次)、瑞典(第39次)、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第36次)。

513.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40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34次)、世界母亲运动(第36次)。

514. 伊拉克代表(第34次)和科威特观察员(第34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515. 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6，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不丹*、哥斯达黎加、埃及*、冈比亚、匈牙利、印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16. 伊拉克代表和科威特观察员作了有关决议草案的发言。

517.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建议对决议草案E/CN.4/1992/L.46作如下修改：

(a) 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将“伊拉克政府”改为“伊拉克、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等国政府”；

(b)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将“伊拉克政府”改为“伊拉克、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等国政府”和将“最终遣返在伊拉克被拘留的和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改为“最终遣返在伊拉克、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被拘留的和下落不明的科威特人、伊拉克人和第三国国民”。

5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伊拉克代表建议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修正案以28票对1票、20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伊拉克

反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安哥拉、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519. 伊拉克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520. 应伊拉克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2/L.46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47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伊拉克

弃权：加蓬

52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60号决议。

C.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所设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522. 委员会于1992年2月18日第31次和第32次非公开会议和3月4日第53次(第一期会议)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c)。为供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加以审议，委员会收到了巴林、乍得、缅甸、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扎伊尔的人权情况报告，主席公开宣布过这事。主席还宣布委员会已决定中止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情况。主席进一步宣布：委员会也已决定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机密程序中止审议缅甸的人权情况，这是鉴于委员会第1992/58号决议中所规定的有关缅甸的公开程序作出的决定。

523.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说，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他们不应该在公开辩论中提到按照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作的机密决定，也不应该提及有关的任何机密材料。

52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1条，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主席将指定五位成员于委员会1993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前以个人身份参加情况工作组的会议。

十三、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525. 委员会在1992年3月3日和5日第51次和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2]

52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2/38)。

527. 在第51次会议关于项目13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毛里塔尼亚(代表马格里布阿拉伯联盟)和墨西哥。

5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土耳其观察员的发言。

5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

530. 在第56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60,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32.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各自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53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81号决议。

十四、第二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534. 委员会在1992年1月31日至2月4日第7至第12次会议上和2月21日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4,同时审议了项目5和6(见第五和第六章)。[2]

53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联合国第二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活动协调员的说明(A/C.3/46/2);

秘书长的报告(E/1991/39);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39);

审查各国在执行土著人民内部自治计划方面的经验的专家会议报告(E/CN.4/1992/42和Add.1);

1992年2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71、E/CN.4/1992/72);

1992年2月1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74);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6)。

536. 在关于议程项目14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3]:阿根廷(第12次)、澳大利亚(第11次)、孟加拉国(第11次)、巴西(第10次)、加拿大(第12次)、智利(第11次)、中国(第10次)、古巴(第12次)、塞浦路斯(第11次)、法国(第9次)、印度(第12次)、印度尼西亚(第12次)、日本(第11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2次)、墨西哥(第9次)、尼日利亚(第10次)、俄罗斯联邦(第10次)、塞内加尔(第12次)、美利坚合众国(第9次)、南斯拉夫(第11次)、扎伊尔(第12次)。

53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2)、丹麦(第11次)、埃及(第9次)、芬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10次)、摩洛哥(第10次)、苏丹(第12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2次)。

538.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第10次)。

53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8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9次)、国际争取种族和人民友好团结运动(第11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8次)、大同协会(第10次)。

54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代表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联合发(第9次):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全印度妇女会议、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妇女同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运动、国际笔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基督和平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教友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母亲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541. 尼加拉瓜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11次)。

542. 在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4项下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2/L.22)。

543. 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22,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54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45. 澳大利亚、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

54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8号决议。

十五、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547. 委员会在1992年2月4日至6日第12次至第16次会议上和2月21日第38次会议上在审议议程项目7、8和16(见第七、第八和第十六章)的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5。[2]

54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A/46/393)；

1991年12月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61)；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44)。

549. 在关于项目15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3]：澳大利亚(第13次)、奥地利(第15次)、保加利亚(第13次)、塞浦路斯(第16次)、匈牙利(第15次)、意大利(第16次)、荷兰(第16次)、俄罗斯联邦(第15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6次)。

55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芬兰(第16次)、卢旺达(第16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13次)。

551.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第16次)。

55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16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3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5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16次)。

553. 1992年2月18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 (E/CN.4/1992/L.9)：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莱索托、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草案如下：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6号、

1988年12月8日第43/97号、1989年12月8日第44/69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90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84号决议，

“忆及其1979年3月5日第10日(XXXV)号、1980年2月26日第13(XXXVI)号、1981年2月23日第6(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10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12号、1984年2月28日第1984/7号、1985年2月26日第1985/10号、1986年2月28日第1986/7号、1987年2月26日第1987/11号、1988年2月29日第1988/14号、1989年2月23日第1989/8号、1990年2月23日第1990/12号和1991年2月22日第1991/10号决议，

“念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是人权领域的一项重要国际条约，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理想，

“还忆及其1978年2月22日第7(XXXIV)号决议，其中呼吁《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在加入公约后两年内提交其首次报告，并每隔两年提交其定期报告，

“坚信种族隔离是一项危害人类罪，完全否定《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严重侵犯基本人权，

“谴责继续加剧南非局势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制度及其引发的镇压行动，

“强调引起南非境内冲突的的根源是种族隔离，

“对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特别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及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进行勾结成为鼓励其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深表关注，

“重申坚信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协助南非人民消灭种族隔离，

“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有三个国家加入《公约》，从而使加入国家的总数达到92个，

“坚信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以及立即执行其规定，有助于消灭种族隔离的罪行，

“提请注意有必要加强各种反对种族隔离的机关，特别是通过建立《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国际刑事法庭，

“1. 注意到秘书长就《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46/391)；

“2. 赞扬《公约》缔约国中已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其报告的那些缔约国；

“3. 请各缔约国继续在《公约》对其生效后至迟两年内提交其首次报告，并每隔四年提交定期报告，但是如果它们愿意，可以在间隔期间内的

任何时候向三人小组提交补充资料；

“4. 建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应充分考虑三人小组1978年根据《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制定的关于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E/CN.4/1286，附件)；

“5.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加紧活动，通过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下的罪行提高公众的认识，以便促进进一步批准或加入《公约》；

“6. 再次吁请各缔约国为了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作出的决定，加强它们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便按照《公约》第六条和《联合国宪章》防止、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

“7. 着重指出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对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的理想是一个有效的贡献；

“8. 再次吁请至今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那些国家不再拖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9. 强调在教学和教育领域采取措施的重要性，使公众了解种族隔离的丑恶面目，确保更充分地执行《公约》；

“10. 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关于在南非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所犯下的属于《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种族隔离罪行的类型的有关资料；

“11. 还请秘书长加强努力，通过适当渠道散发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便促进进一步批准或加入《公约》；

“12. 请三人小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还请秘书长向三人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54. 决议草案随后由提案国撤回。

555. 在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5下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2/L.19。

556. 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1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根廷和冰岛*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5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4号决议。

十六、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559. 委员会在1992年2月4日至6日第12至16次会议和2月21日第38次会议上，在审议项目7、8和15(见第七、八和十五章)的同时，审议了项目16。[2]

560.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和此类文书所设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报告(A/46/503)；

秘书长关于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足资金所涉问题的报告(A/46/650)；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44)；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7)。

561. 在关于项目16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13次)、奥地利(第15次)、塞浦路斯(第16次)、匈牙利(第15次)、意大利(第16次)、荷兰(第16次)、俄罗斯联邦(第15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6次)。

562. 委员会还听取了芬兰观察员的发言(第16次)。

563.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第16次)。

564. 在第38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18，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和南斯拉夫。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法国、希腊*、荷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565.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执行部分第5段中，将“程度”插入“问题”和“保留”之间；删去“及其法律效力”；

(b) 执行部分第11段中，“高度优先地”改为“采取适当措施”。

566. 美国代表就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56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68. 日本代表和菲律宾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解释了他们代表团的立场。

56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5号决议。

十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570. 委员会在1992年2月13日和14日第25至28次、2月28日第48次、3月3日和4日第52和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2]

571.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筹备和安排的报告(A/46/54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2/2)；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54号和第1991/5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的报告(E/CN.4/1992/4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儒瓦内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56号决议第20段编写的报告(E/CN.4/1992/46)；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2/47)；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17)；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国际泛神教联盟、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和大同协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以及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E/CN.4/1992/NGO/26)；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42)；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43)。

572. 在第25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56号决议第20段编写的报告(E/CN.4/1992/46)。

573. 在关于项目17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发了言[3]：澳大利亚(第26次)、奥地利(第27次)、巴西(第26次)、加拿大(第26次)、智利(第26次)、中国(第26次)、法国(第26次)、匈牙利(第26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7次)、荷兰(第26次)、俄罗斯联邦(第26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8次)、美利坚

合众国(第26次)。

57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新西兰(第26次)和挪威(第26次)。

575. 世界卫生组织代表发了言(第26次)。

57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28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8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26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8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8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8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8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8次)、基督和平会(第28次)、国际妇女争取自由与和平联盟(第28次)、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第28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28次)。

577.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代表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联名发言(第28次)、全印度妇女会议、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妇女联盟、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运动、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578. 伊拉克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26次)。

579. 在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17下提出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580. 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九(见E/CN.4/1992/2,第一章A节)。

58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8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6号决议。

58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3(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

58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关于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1] (E/CN.4/1992/2,附件三，第1991/23号决议)。

58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8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9号决定。

58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4(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

58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

意关于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1] (见E/CN.4/1992/2,附件三,第1991/24号决议)。

58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决定草案4付诸表决，以50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59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0号决定。

591. 表决后，日本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9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2(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

59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关于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1] (见E/CN.4/1992/2,附件三,第1991/111号决定)。

59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9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1号决定。

596. 在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7下提出的决议和决定。

597.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瑞典*、乌拉圭*。丹麦*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参加作为提案国。

59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53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1]

59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0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4号决议。

601. 由于通过了第1992/44号决议(见第596-599段)，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7(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602.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4，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芬兰*、加蓬、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拉圭。丹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60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0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5号决议。

605. 由于通过了第1992/45号决议(见第602-604段)，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3(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606.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7，提案国为: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希腊*、丹麦*、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尼日利亚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607. 塞内加尔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60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0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6号决议。

610. 也在第52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8，提案国为: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 冈比亚、希腊*、 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61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

61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7号决议。

614.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7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德国、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7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6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8号决议。

618. 由于通过了第1992/48号决议(见第614-617段)，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四(见E/CN.4/1992/2,第一章A节)采取行动。

619. 同在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五(见E/CN.4/1992/2，第一章A节)。

620.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五的修正草案(E/CN.4/1992/L.78)，提案国为：奥地利、法国、荷兰、葡萄牙。该修正案以以下新的一段取代

执行部分第4段：

“请马齐鲁先生同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以便进一步拟订并完成其关于全世界青年权利和自由宪章草案的工作，以期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最后报告，供它审议对此宪章草案的后续行动”。

621. 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22.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五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2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9号决议。

624. 同在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八(见E/CN.4/1992/2,第一章A节)。

625.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八的修正草案(E/CN.4/1992/L.8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荷兰。该修正案以新的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取代执行部分以下内容的段落：

“决定结合所有国家切实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在议程项目7下审查国家领导人以欺诈手段从中取利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

626. 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27. 印度代表口头建议修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八，在标题以及执行部分第1段的“国家领导人以欺诈手段从中取利损害公共利益”等字样之后增添“造成这种行为的因素，以及所有国家参与这种欺诈取利的人员”等字。

628. 哥伦比亚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就印度提出的修正案发了言。

629. 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0. 日本代表要求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八序言部分第9段分开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631. 表决前，日本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32. 序言部分第9段以31票对4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633. 应日本代表的要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八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49票对零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634. 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3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0号决议。

636. 也是在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8(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

63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8. 巴西代表发言解释了巴西代表团的立场。

63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3号决定。

640. 也是在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9(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

641.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正了决定草案9，删除“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结束前”等字，在末尾加添“以便提交小组委员会1993年的第四十五届会议”等字。

642.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43. 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644. 通过的决定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4号决定。

64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0(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

64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

64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5号决定。

649. 在1992年3月4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7下提出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650. 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2/L.6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51. 古巴、法国、德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65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建议将执行部分第7段修改如下：

(a) 在(d)分段中，将“倡议”改为“建议”；

(b) 在(e)分段中，将“倡议”改为“建议”，删去必要时包括合并或结束若干议程项目的倡议”等字。

6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9条动议暂停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2/L.61。动议以28票对2票、15票弃权被否决。

654. 德国和葡萄牙的代表就动议发了言。

655. 德国代表就修正案发了言。

656. 古巴代表要求将执行部分经修正的第7段分开表决。

657. 表决前，古巴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58. 经修正的执行部分第7段以31票对11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

659.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2/L.61进行了表决。经修正的整个决议草案以40票对零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

660. 表决后，中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6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66号决议。

662. 由于通过了第1992/66号决议(见第650-661段)，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4(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十八、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663. 委员会在1992年2月7日至10日第17至20次会议、2月21日第38次会议以及3月3和4日第52和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8。[2]

66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48 和 Corr.1)；

1991年12月2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5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出的初步报告：促进和平和建设性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E/CN.4/Sub.2/1991/43)；

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31)。

665. 在1992年2月7日第17次会议上，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扎戈尔卡·伊里奇夫人介绍了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48 和 Corr.1和2)。

666. 在关于项目18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3]：澳大利亚(第17次)、奥地利(第17次)、保加利亚(第17次)、中国(第17次)、匈牙利(第17次)、意大利(第17次)、荷兰(第17次)、尼日利亚(第19次)、俄罗斯联邦(第17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7次)。

66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芬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17次)、立陶宛(第19次)、波兰(第18次)。

66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7次)、拉丁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17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17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8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7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8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1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0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8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18次)。

669. 哥斯达黎加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18次)。

670. 在1992年2月21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8下提出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671. 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16，提案国为：澳大利

亚、奥地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哥斯达黎加、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72. 塞内加尔代表和土耳其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7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74. 德国代表发言解释德国代表团的立场。

675. 南斯拉夫代表就获得通过的决议发了言。

67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6号决议。

677. 1990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8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678. 意大利代表介绍了下列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92/L.72：奥利地、保加利亚、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希腊*、意大利、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和西班牙*。古巴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79.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促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72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估计。[1]

680. 德国代表要求对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681. 德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投票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682. 按照日本代表的建议，推迟了对这一决议草案的审议。

683. 1992年3月4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对决议草案E/CN.4/1992/L.72的审议。

684. 意大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3段内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改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中所载述的原则”；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内，删除“保证原来住在某一地方的吉普赛人能得到保护和安全”等字句。

685. 德国代表口头提出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的修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1段内，将“吉普赛人的具体生活情况”改为“吉普赛人历来作为这些国家国民的具体居住状况”；

(b) 不影响中文本。

686. 尼日利亚代表提议将执行部分第2段的“各国”改为“有关各国”。

687. 日本代表提议对执行部分第1段作如下修订：

(a) 将“吉普赛人的具体生活情况”改为“吉普赛人在其居住国生活的具体情况”；

(b) 将“生活”改为“作为这些国家国民居住”。

688. 下列各国代表就提议的修正发了言：奥地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和塞内加尔。

689. 德国代表同意日本和尼日利亚代表的提出修订，要求对它们单独表决。

690. 修正案以16票对3票，27票弃权被否决。

691. 德国代表要求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692. 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以43票对零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

693. 德国代表在投票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69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65号决议。

695. 鉴于第1992/65号决议(见第678-694段)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不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六(见E/CN.4/1992/2，第一章A节)采取任何行动。

696. 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下列各提案国提交的决定草案E/CN.4/1992/L.73：奥地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南斯拉夫。

69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促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定草案E/CN.4/1992/L.73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估计。[1]

698. 这一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9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2号决定。

700. 鉴于第1992/112号决定(见第696-699段)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不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二(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采取任何行动。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701. 委员会在1992年2月25日和27日第42次和第46次会议、13月2日至3日第50次至51次会议以及3月5日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9。[2]

70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独立专家C.托穆沙特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1/51号决议第11段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5)；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49)；

独立专家马尔科·图里奥·布鲁尼·谢里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1/7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50和Add.1)；

专家费尔南多·博略·斯门尼斯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1/80号决议第8段编写的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报告(E/CN.4/1992/51)；

1992年1月28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委员会主席的信件(E/CN.4/1992/69)；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11)；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15)；

人权律师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20)；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36)。

703. 在1992年2月25日第42次会议上，危地马拉问题独立专家 C.托穆沙特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2/5)。

704. 在1992年2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布鲁尼·谢里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2/50和Add.1)。

705. 在同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问题专家博略·斯门尼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2/51)。

706. 在1992年3月2日第50次会议上关于项目19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3] 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冈比亚、德国、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突尼

斯、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70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比利时、危地马拉、爱尔兰、蒙古、挪威(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708. 还在同次会议上，瑞士观察员作了发言。

70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3]：美国法学家协会(第50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50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50次)、欧洲教会会议(第50次)、四方理事会(第50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50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50次)、国际教育发展(第5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5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50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50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50次)、国际和平局(第50次)、国际罗姆人联合会(第50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50次)、人权律师委员会(第50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50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50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50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50次)。

710. 摩洛哥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51次)。

711. 在1992年3月5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9下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

712. 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63，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 意大利、卢森堡*、 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13.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63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1]

714. 智利和塞内加尔代表作了有关决议草案的发言。

715.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1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77号决议。

717.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65，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718.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

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6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1]

71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0. 加拿大和葡萄牙代表就各自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72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78号决议。

722.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71，提案国为：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秘鲁。

723.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执行部分第18段作了以下的口头修订：

(a) 将“问题”前边的“项目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字句删去。

(b) 将“根据上面提到的研究和”改为“除非出现了重大改善”。

724. 哥斯达黎加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就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25. 赤道几内亚观察员也发了言。

726.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2/L.7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1]

727. 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79号决议。

729. 1992年2月27日，以下国家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2/L.83)：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瑞士*。案文如下：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其中规定制订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规定秘书长只应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

“忆及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决议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49号和第1991/50号决议，

“尤其忆及秘书长依据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8号决议和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47号决议于1987年11月16日设立了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基金；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方面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1991年8月29日第1991/35号决议等决议中的有关规定，以及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E/CN.4/Sub.2/1991/30 和 Add.1-4)，

“确信秘书长需加强努力，通过灵活的机构间合作协调全系统范围内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并确信人权事务中心需发挥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调的联络点和资料交换所的功能，

“重申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全面方案的共同范围内，应明确区分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和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

“注意到咨询服务方案下专家服务、研究金和奖学金、培训班和讨论会的重要性，这些都是实际援助各国的形式，目的在于使它们能够建立必要的机制，达到国际人权标准的要求，

“还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在执行自愿基金之下的项目时注重开展旨在建立或加强人权领域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机构和基础结构的活动，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咨询组通过其工作协助秘书长受理各国政府提交的请求，这方面的依据是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既定做法拟出的项目准则，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问题的报告(E/CN.4/1992/49)，

A. 联合国经常预算之下的活动

“1. 欢迎秘书长努力确保人权方案经常预算之下的活动与自愿基金之下的活动密切协调，同时明确区分咨询服务经常方案之下的活动与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

“2. 重申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应继续向表明需要在执行国际人权公约方面得到援助的国家提供实际援助；

“3.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建议；

"4.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构, 诸如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之下设立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执行咨询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提案;

"5. 请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适当时通知各国政府利用咨询服务方案下所提供的服务的可能性, 并酌情在建议中列出关于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应执行的具体项目的提案;

"6. 鼓励在人权领域需得到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利用人权领域专家的咨询服务, 举例而言, 可利用这种服务起草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法律案文;

"7. 欢迎各国政府有关人权领域支持和技术援助的申请日益增多, 包括起草宪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文书, 以及协助筹备民主选举;

"8.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提供的可能性, 在人权领域咨询方案之下在国家一级为适当的政府人员组织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及有关国际机关经验的资讯和/或培训班;

"9. 请秘书长依据明确界定的目标和主题执行这些活动, 并对之采取后续行动和作出评估, 同时要考虑到受益者的确切需要;

"10. 建议秘书长就所有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提出简明报告, 以利采取后续行动和作出评估;

"11. 建议秘书长继续增加提供专家援助和活动, 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必要机制, 以达到国际人权标准的要求;

"12. 再次请秘书长为扩大咨询服务而提供、特别是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有关技术合作的第24款下提供更多的人力财力, 以满足各方对这项旨在增强世界人权精神的重要工具的更多需求;

"13. 还请 秘书长继续努力制订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中期计划, 为此要顾及各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B. 自愿基金之下的活动

"14. 表示赞赏秘书长自设立自愿基金以来执行的项目;

"15. 并表示赞赏对自愿基金提供了捐款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16. 强调自愿基金的目标是资助进行国际合作，以建立并加强国家及区域机构和有关基础结构设施，对改进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区域组织所颁布之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之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产生长期性的影响；

“17. 请秘书长继续拟订综合性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在自愿基金资助的技术合作项目同讨论会、研究资助和传播文件等由联合国经常预算编列经费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范围内进行的其他活动之间保持明确的区分；

“18. 认为通过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的咨询服务可有力地加强申请服务国的有关国家机构；

“19. 强调任何通过自愿基金以咨询服务方式为加强人权和民主而提供的援助应妥善筹备，所涉国家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之间应开展定期的后续行动；

“20. 鼓励秘书长和人权事务中心积极参加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项目的制订，为此要与有关政府密切磋商，同时要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有关建议；

“21.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设立管理和实施自愿基金的技术合作股；

“22. 强调 技术合作股目前工作方法、 程序整顿和合理化工作的重要性，包括改进评估和后续行动的努力的重要性；

“23.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考虑为法律保护和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制订典范项目，以此作为自愿基金核心活动的一部分，同时要考虑到使这些项目适应具体情况的必要性；

“24. 鼓励秘书长适当注意各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充分探索有关专门机构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提供的可能；

“25. 请秘书长定期提请各主管人权机关和各国政府，特别是尚待通知的政府，注意在自愿基金之下根据请求为各国政府提供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26. 鼓励希望得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利用自愿基金；

“27. 并鼓励各国政府争取与非政府人权组织联系和合作，共同制订和执行自愿基金之下的方案；

“28. 请秘书长在执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面保证适用标准和所依循的议事规则的透明度；

C. 全系统的合作

“29. 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系统下列专门机构之间合作提供的可能性：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

“30. 并请秘书长提请积极从事提供发展领域援助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注意一些国家提出的在法律领域提供进一步技术援助的需要，以期在制订联合国系统战略和政策时对人权给予促进；

“31. 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充分探索人权事务中心将拟订的法律保护及司法机关独立性典范项目在全系统内得到利用的可能性；

“32.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之间开展合作，并鼓励这两个组织率先进一步增强相互协调和合作，目的尤其是为了联合制订和执行可利用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所发挥作用的个别项目；

“33. 鼓励秘书长在努力中使人权事务中心发挥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行机构间协调的联络点和资料交换所功能；

“34. 请秘书长按年度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进展，并在年度报告中以一个单独的部分报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业务和管理情况。”

730. 在1992年3月5日第56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2/L.83/Rev.1)， 参加联合提案的成员国和观察员与决议草案E/CN.4/1992/L.83 相同。

731. 布隆迪、法国和莱索托代表就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3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33. 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就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73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80号决议。

二十、《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735. 委员会在1992年2月7日和10日第17至20次会议及2月21日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2]

73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提交的报告(E/CN.4/1992/52)；

1992年1月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信(E/CN.4/1992/65)；

1992年2月6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委员会秘书的信(E/CN.4/1992/70)；

1992年2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71)；

1992年2月1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号/1992/74)。

737. 在1992年2月7日第17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里维罗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2/52)。

738. 在关于项目20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3]：奥地利(第18次)、中国(第18次)、哥斯达黎加(第19次)、印度(第19次)、印度尼西亚(第20次)、意大利(第19次)、荷兰(第18次)、尼日利亚(第19次)、秘鲁(第18次)、俄罗斯联邦(第18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8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8次)。

739. 委员会听取了爱尔兰观察员的发言(第19次)。

740. 教廷观察员(第19次)和瑞士观察员(第19次)发了言。

74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0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20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0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20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0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20次)、国际进步组织(第20次)、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第20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18次)。

742. 在1992年2月10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人权联合会所作的联合发言。

743.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中国、尼日利亚、毛里塔尼亚的代表，以及希腊和埃及、苏丹和越南的观察员。

744. 在第38次会议上，爱尔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15，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冰岛*、日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745. 爱尔兰观察员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将执行部分第13段中的“还吁请”经口头修订以“鼓励”取代。

746. 菲律宾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4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2/L.1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1]

748. 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4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7号决议。

二十一、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750. 委员会在1992年3月3日和4日第51和53次会议和3月5日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1。[2]

751. 委员会收到了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53和Corr.1)

752. 在第51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R.A.沃克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CN.4/1992/53和Corr.1)。

753. 在关于项目21的一般性辩论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第51次)。

754. 土耳其观察员作了发言(第53次)。

75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述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53次)。

756. 国际和睦团契代表人权倡导者协会和国际和睦团契作了联合发言（第53次)。

757. 在1992年3月5日第56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2/L.64：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秘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75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64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1]

759.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6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76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82号决议。

二十二、 儿童权利问题，包括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b)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

762. 委员会在1992年2月26日至28日的第44、46至48次会议上和3月2日、3日和5日第49、50和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2。[2]

76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54号和第1991/5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E/CN.4/1992/45)；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2/54)；

根据委员会第1990/68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芒塔博恩先生提交的关于贩卖儿童的报告(E/CN.4/1992/55和Add.1)；

1992年2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71)；

1992年2月1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74)；

1992年1月28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80)；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5)；

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14)；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32)；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45)；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1/41和Corr.1)；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CRC/C/7)。

764. 在1992年2月26日第44次会议上，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维·芒塔博恩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2/55和Add.1)。

765. 在关于项目22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代表作了发言：[3] 澳大利亚(第49次)、奥地利(第46次)、巴西(第46次)、中国(第48次)、古巴(第49次)、法国(第46次)、 印度尼西亚(第4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9次)、伊拉克(第49次)、荷兰(第48次)、菲律宾(第46次)、葡萄牙(第49次)、塞内加尔(第4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6次)、委内瑞拉(第49次)。

76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摩洛哥(第46次)、卢旺达(第46次)、西班牙(第49次)、瑞典(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49次)和泰国(第49次)。

767. 国际劳工组织(第49次)和世界卫生组织(第46次)的代表作了发言。

76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46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46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46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50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46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46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49次)、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46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5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6次)、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第49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46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50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46次)、 世界母亲运动(第46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46次)。

769. 此外，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组织的联合发言：保护儿童国际运动(第49次)代表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家庭权利基金会(第50次)代表家庭权利基金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和世界母亲运动；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第46次)代表国际慈善社、 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服务社、大同协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770. 危地马拉(第50次)、摩洛哥(第50次)和土耳其(第50次)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771. 在1992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芒塔博恩先生就项目22下一般性辩论中的一次发言作了发言。

772. 在1992年3月5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2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773. 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84，提案国为：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德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秘鲁、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洪都拉斯、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和巴拿马*随后加入提案国。

77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7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

77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74号决议。

777.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85，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秘鲁、卢旺达*、西班牙*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78. 瑞典观察员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执行部分第9段作了口头修订，删去了“报告”前的“临时”二字。

77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78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75号决议。

781.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86，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和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卢旺达*、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82. 葡萄牙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执行部分第13段作了口头修订，在该段结尾处加上“为此邀请他参加该工作组下届会议”。

78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关于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2/L.86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1]

78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785. 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他们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78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76号决议。

二十三、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787. 委员会在1992年3月2、3、4和6日举行的第50、51、53和5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3。

78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列出了被提名参加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候选人名单及每一名候选人的传记材料(E/CN.4/1992/56和Corr.1和Add.1-5)。

78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第1334(XLIV)号决议、1986年5月23日第1986/35号决议以及1978年5月5日第1978/21号决定和1987年2月6日第1987/102号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88年2月29日第39次会议)以秘密投票方式从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的专家中选出小组委员会的26个成员,分配如下:(a) 七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b) 五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c) 三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d) 五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国家;(e) 六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79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35号决议,当选的小组委员会成员任期为四年,每隔两年选举半数成员及相应的候补成员。

791. 由于小组委员会半数成员的任期已经届满,委员会应该按照下列分配办法改选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四名来自非洲国家的成员、两名来自亚洲国家的成员、两名来自东欧国家的成员、两名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成员和三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792. 委员会以秘密投票方式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13名成员和可能有的候补成员,其任期为四年。下列候选人当选:

非洲国家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埃 及
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a]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穆罕默德·本卡杜尔先生[a]	

赛义德·奈瑟尔·拉马赞尼先生	突尼斯
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先生[a]	

亚洲国家

穆克苏姆--哈基姆先生	孟加拉国
托法扎尔·侯赛因·汗先生[a]	
波多野里望先生	日　本
横田洋三先生[a]	

东欧国家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罗马尼亚
波得鲁·帕维尔·加夫里列斯库先生[a]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	乌克兰
奥列桑德·库普奇申先生	

拉丁美洲国家

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	哥伦比亚
豪尔赫·奥尔兰多·梅洛先生[a]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　巴
玛丽亚内拉·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a]	

西欧国家和其它国家

马克·博叙伊先生	比利时
居伊·热诺先生[a]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　威
杨·海尔格森先生[a]	
琳达·查维兹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罗伯特·波特曼先生[a]	

[a] 候补成员。

二十四、世界人权会议

793. 委员会在1992年2月13日第26次会议、2月14日和17日第28至30次会议和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4。[2]

79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57和Add.1)。

795. 在关于项目24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国作了发言：[3]澳大利亚(第29次)、智利(第29次)、中国(第28次)、哥伦比亚(第29次)、哥斯达黎加(第29次)、古巴(第29次)、德国(第26次)、印度(第28次)、印度尼西亚(第2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9次)、意大利(第28次)、日本(第28次)、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28次)、俄罗斯联邦(第28次)、塞内加尔(第29次)、乌拉圭(第28次)、委内瑞拉(第30次)。

796. 委员会听取了挪威观察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发言(第30次)。

79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30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0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30次)。

798. 在第48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30，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富汗*、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立陶宛*、巴拿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99. 奥地利代表发言解释了他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80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

80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7号决议。

二十五、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802. 委员会在1992年3月6日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5。[2]

80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2/L.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注明每一项目下将提交的文件及其审议的法律根据。

804.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第四十八届会议所作决定修改的临时议程草案。

805.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全文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法律根据：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文件：

(a) 独立专家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第1992/78号决议第13和14段），将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项目下或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下予以审议。

(b) 独立专家关于萨尔瓦多的报告（第1992/62号决议第12和13段），如果在本年度内，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得到极大改善，并考虑到和平计划的效果，将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项目下或在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下予以审议。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2/1号和1992/2A和B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2/1号决议第6段、第1992/2A号决议第5段和第1992/2B号决议第6段）；

(b) 在人权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印发的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居民生活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1992/2A号决议第6段）。

5.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2/19号决议。

文件：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1992/19号决议第26段）。

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2/7号和1992/20号决议。

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3(a)段（第1992/7号决议））。

7.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别问题，其中包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2/9号、第1992/10号、第1992/11号和第1992/21号决议以及1992/103号决定。

文件：

(a)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2/9号决议第2段和第1992/103号决定）；

(b) 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和极端贫穷问题的报告(第1992/11号决议第7段);

(c) 独立专家关于拥有财产权利的最后报告 (第1992/21号决议第3段)。

8. 实现发展权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2/13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段)。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92/4、1992/5、1992/6、1992/18号决议和第1992/102号决定。

文件:

(a) 特别报告员关于雇佣军问题的报告(第1992/6号决议第4段)。

(b)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进行的人权活动的报告(第1992/102号决定分段(e))。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意议定书草案问题。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90/22、1992/23、1992/24、1992/25、1992/26、 1992/27、 1992/28、1992/30、1992/31、1992/32、1992/34和1992/43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2/24号决议第4段)；

(b)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第1992/25号决议第8段)；

(c) 秘书长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某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情况以及关于第1992/26号决议(第7段)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活动的报告(第1992/27号决议第6段)；

(e)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综合报告(第1992/28号决议第13段)；

(f)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1992/30号决议第3段)；

(g)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2/32号决议第20段)；

(h) 两位特别报告员关于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报告(第1992/34号决议第7段)；

(i) 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紧急状态的年度报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25。(第1992/107号决定))。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c) 人权事务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2/38、1992/39、1992/40、1992/42、1992/52、1992/53、1992/54、1992/55、1992/57和1992/73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公共宣传活动的报告(第1992/38号决议第15段)；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2/39号决议第11段)；

(c) 秘书长关于第1992/40号决议(第10段)执行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d)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情况的报告(第1992/52号决议第12段);

(e) 秘书长关于1993年后续国际讨论会的准备工作的报告(第1992/54号决议第14段);

(f)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2/57号决议第2段);

(g) 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第1992/73号决议第5段);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所设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92/58、1992/59、1992/61、1992/62、1992/63、1992/64、1992/67、1992/68、1992/69、1992/70、1992/71、1992/72、1992/77号和1992/79号决议、第1992/106号决定和1992年3月4日主席所作的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同意的发言。

文件:

(a) 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2/58号决议第3段);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2/59号决议第6段);

(c) 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2/61号决议第9段);

(d) 秘书长关于罗马尼亚的报告(第1992/64号决议第9(b)段);

(e) 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2/67号决议第13段);

(f) 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 (第1992/68号决议第24段);

(g) 秘书长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2/69号决议第5(b)段);

(h)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2/70号决议第5(b)段);

(i) 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第1992/71号决议第15段);

(j) 特别报告员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 (第1992/72号决议第6段);

(k) 特别报告员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2/77号决议第6段);

(l) 特别报告员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2/79号决议第17段);

(m)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第1991/106号决议);

(n)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的报告 (1992年3月4日主席所作的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同意的发言)。

13. 改善所有移居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1992/8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居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5段)。

1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1991/45和1991/47号决议。

15.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1991/10号决议。

文件:

三人小组的报告(第15段)。

16. 第二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1992/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和10段)。

17.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2/14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8段)。

18.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2/15号决议。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2/36和1992/66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2/36号决议第3段)；
(b)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1992/66号决议第14段)。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2/16号决议。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2/8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咨询服务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第34段)。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2/17号决议。
文件：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4段)；
(b)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1992/17号决议的措施的报告(第15段)。

23. 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2/82号决议。

24. 儿童权利，包括
(a) 《儿童权利公约》现况；
(b) 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的报告；
(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2/74号、1992/75号和1992/76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第1992/75号决议第13段)；
(b) 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第1992/76号决议第10段)。

25. 世界人权会议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2/37号决议。

26.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1/65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第1991/65号决议第1段)。

27.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与议程有关的文件的情况的秘书长说明。

28.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8条。

二十六、通过报告

806. 在1992年3月6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经讨论修正的报告草稿获得通过。

注 解

[1] 关于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说明载于附件三。

[2]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以更正。但在简要记录综合更正(E/CN.4/1992/SR.1-57/Corrigendum)印发后，即视为最后定本。

[3] 在国名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发言时的会议。

附 件

附 件 一

出席情况

成员国

安哥拉

Mr. Apolinario Jorge Correia, Mr. Arcanjo Do Nascimento•,
Mr. Joao Caetano•, Mr.Antonio Felismino•

阿根廷

Mr. Juan A. Lanus, Mr. Fernando Novillo Saravia•, Mr. Hernan R. Plorutti•, Mr. Ernesto M. Paz•, Mr. Cesar F. Mayoral•, Mr. Guillermo Carvajal•, Mr. Antonio G. Trombetta•

澳大利亚

Mr. R.A. Walker, Mr. Bill Barker•, Mr. Ian Russell•, Mr. David Stuart•,
Mr. R.L.C. Cotton••, Ms. Quentin Bryce••, Mr. K.P. O'Connor••,
Mr. Peter Thomson••, Mr. Steven McIntosh••, Ms. Gayle Fleming-Demiray••

奥地利

Mr. Felix Ermacora, Mr. Winfried Lang•, Mr. Nikolaus Scherk•,
Mr. Christian Strohal•, Mr. Walther Lichem••, Mr. Klaus Fabjan••,
Mr. Thomas Michael Baier••, Mr. Florian Krenkel••,
Mr. F.J. Homann-Herimberg••, Mr. Manfred Nowak••,
Mr. Engelbert Theuermann••, Mr. Walter Gehr••

孟加拉国

Mr. Muksum ul Hakim, Mr. Tofazzal Hossain Khan•, Mr. Mufleh R. Osmany•,
Mr. M. Motahar Hossain•, Mr. Iftikharul Karim••, Ms. Nasim Firdaus••

巴巴多斯

Ms. Faith Marshall-Harris

巴西

Mr. Celso L.N. Amorim, Mr. Jose Augusto Lindren Alves•,
Mr. Marcos Vinicius Pinta Gama•, Ms. Ana Candida Perez•,
Mr. Jose Humberto de Brito Cruz•, Ms. Renata P. Saint-Clair Pimentel•

• 副代表
•• 顾问

保加利亚

Mr. Slavi Pashovsky, Mr. Vladimir Sotirov•, Mr. Dobri Dobrev•

布隆迪

Mr. Laurent Nzeyimana, Mr. Gaston Nteziriba•

加拿大

Ms. Anne Park, Mr. Paul Dubois•, Mr. Ian Ferguson•, Mr. Alan Kessel••,
Mr. James Trottier••, Ms. Maria Raletich••, Mr. Denis Marantz••,
Ms. Donna Balkan••

智利

Mr. Ernesto Tironi, Mr. Roberto Garreton•, Mr. Pedro Dyarce•,
Mr. Felipe Portales•, Mr. Pablo Romero•, Mr. Camilo Sanhueza•,
Mr. Milan Ivelic•, Mrs. Cecilia Medina•

中国

范国祥先生、 詹道德先生•、张义山先生•、冯淬女士•、谭松球先生、
陈为典先生•、朱晓明先生•、庞森先生•、段洁龙先生••、陈望夏先生••、
魏文华先生••、陈伟雄先生••、张军先生••、沈永祥先生••、郑夏先生••、
伊平先生••、钱小芹先生••、周锡康先生••

哥伦比亚

Mr. Eduardo Mestre Sarmiento, Mr. Luis Guillermo Grillo•,
Mr. Jorge Orlando Melo•, Mr. Alvaro Tirajo Mejia•, Mrs. Ligia Galvis•,
Mr. Jose Renato Salazar•, Mrs. Clemencia Forero Ucros•,
Ms. Margarita Echeverri•

哥斯达黎加

Mr. Jorge Rhen an-Segura, Mr. Javier Rodriguez Alpizar•,
Ms. Gloriana Rodriguez H.••

古巴

Mr. Raul Roa Kouri, Mr. Jose Perez Novoa•, Mr. Miguel Alfonso Martinez•,
Ms. Marianela Ferriol Echevarria••, Mr. Juan A. Fern andez Palacio••

塞浦路斯

Mr. Vanias Markides, Ms. Loria Markides•, Mr. George Zodiates•,
Ms. Patricia Hadjisotiriou•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Mr. Gabriel Brenka, Mr. Juraj Kr alik•, Mr. Karel Kaloc•,
Mr. Ludek Krajhanzl••, Mr. Ivan Pinter••

法国

Mr. Stephane Hessel, Mr. Bernard Miyet•, Mr. Jean-Pierre Lafon••,
Mr. Paul Bouchet••, Mr. Jacques Manent••, Mr. Gabriel Keller••,
Mr. Andre Ptocki••, Mr. Nicolas Mettra••, Mr. Jacques Lapouge••,
Mrs. Mich ale Picard••, Mrs. Brigitte Collet••, Mr. Patrick Titiun••,
Mr. le doyen Gettati••, Mr. Serge Telle••, Mr. Serge Mostura••,
Mrs. Beatrice Le Fraper du Hellen••, Mrs. Catherine Cosson••,
Mrs. Fabienne Rousso-Lenoir••, Mr. Michel Theuil••, Mrs. Fatouh Houel••,
Mr. Gerard Fellous••, Mr. Jean-Paul Costa••, Mr. Emmanuel Decaux••

加蓬

Mrs. Yolande Bike, Mr. Roger Tchibota-Souamy•, Mr. Joseph Louembe••,
Mr. Rene Koupangoye••, Mr. Christian Quentin••, Mr. Manva Nkele••,
Mr. Jean Ndong-Mboulu••, Mr. Moulomba Nziengui••, Mr. Moase Mboulou-Mve••

冈比亚

Mr. Hassan B. Jallow, Mr. Momodou Kebba Jallow, Mr. Blaise Jagne,
Ms. Jainaba Johm

德国

Mr. Gerhart Baum, Mr. Ulrich Rosengarten•, Mr. Wolfgang Gerz•,
Mr. Werner Daum••, Mr. Ulf-Dieter Klemm••, Mr. Rolf Schuatte••,
Ms. Jutta Wolke••, Ms. Beate Maeder-Metcalf••, Mr. Michael Fluagger••,
Ms. Christiane Hohmann••, Mr. Wolfgang Wagner••, Ms. Senta Rudolph••,
Mr. Gereon Windelen••

加纳

Mr. Kojo Amoo-Gottfried, Mr. H. O. Blavo•, Mr. F.W.Y. Ekar••,
Ms. Joanna Seddoh••

匈牙利

Mr. P al Solt, Mr. Miklos Endreffy•, Mr. Gyula Szelei K.•,
Mr. Tibor Toth•, Mr. Andr as Dek any••, Mr. Andr as Gyuris••,
Ms. Agnes Hevesi••, Mr. Endre Lontai••, Mr. Istv an Tuza••

印度

Mr. V.N. Gadgil, Mr. Saifuddin Chaudhury•, Mr. Prakash Shah•,
Mr. Debashish Chakravarti••, Ms. Neelam D. Sabharwal••,
Mr. S.K. Tripathi••, Mr. V.M. Kwatra••, Mr. D.K. Patnaik••,

Ms. Lakshmi Puri**, Ms. Sujatha Mehta**

印度尼西亚

Mr. S. Wiryono,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Mr. N. Hassan Wirajuda**,
Ms. Perwitorini Wijono**, Ms. Musma Musa Abas**, Mr. Heri Indra Jaya**,
Mr. Desra Percaya**, Mr. Ferry Adamhar**, Mr. F.X. Lopes da Cruz**,
Ms. Saodah B.A. Syahruddin**, Mr. Dominggos Soares**, Mr. Eddy Pratomo**,
Mr. Theo Sambuaga**, Mr. A. Wahab**, Mr. Jauhari Nataatmadja**,
Mr. Nana S. Sutresna**, Mr. Clementino Dos Reis Amaral**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Sirous Nasseri, Mr. Kia Tabatabaee*, Mr. Hamid Reza Hosseini*,
Mr. Mostafa Alaei*, Mr. Seyed Mohammad Ali Mottaghi-Nejad*,
Mr. Mehdi Hamzei*, Mr. Bagher Assadi*, Mr. Amir Hossein Hosseini*,
Mr. Abass Safarian*

伊拉克

Mr. Mohammed A. Al-Douri, Mr. Abdul Munim Al-Kadhi*,
Mr. Mohammed A. Hussein**, Mr. Mohammed S. Ali**, Mr. Shamil Mohammed**,
Mr. Basiel Yousif**, Mr. Adil Khalil**, Mr. Riyadh Hadi**

意大利

Mr. Francesco Mezzalama, Mr. Lorenzo Ferrarin*, Mr. Daniele Verga*,
Mr. Bernardino Mancini**, Mr. Massimo Rustico**,
Mr. Giuseppe Scognamiglio**, Mr. Fausto Pocar**, Mr. Luigi Citarella**,
Mrs. Barbara Schiavo**, Mr. Loris Baglioni**

日本

Mr. Katsumi Sezaki, Mr. Tetsuo Ito*, Mr. Yutaka Yoshizawa*,
Ms. Chiyoko Teranishi**, Mr. Masanori Dodo**, Mr. Takahito Narumiya**,
Mr. Masaya Sagawa**, Ms. Miyako Murakami**, Mr. Masahiro Tauchi**,
Ms. Mari Miyoshi**, Ms. Itsuko Nakai**

肯尼亚

Mr. Thomas A.Ogada, Mr.Njuguna Ngunjiri*, Ms.Amina Mohamed**,
Mr. Christopher K. Mburu Karumba**

莱索托

Mr. L. F. Maema, Mr. T.Z. Kolane**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Said Hafiana, Mr. Khalifa Ahmed Bazelia*,
Mr. Ibrahim Abdul-Aziz Omar*, Mr. Sasi Al-Haj*, Mr. Yousef Qaddour*,

Mr. Ataher El-Qamoudi•, Ms. Hosnia M. Markhus•,
Mr. Mohamed Elfakih Saleh•, Ms. Siham A. Shaheen•,
Mr. Saleh Abdullah Almisrati•, Mr. Almabrouk Mohamed Aboujreba•,
Mr. Mohamed Ezoudin A. Alkazmi•, Mr. Said Ayad•

马达加斯加

Mr. Laurent Radaody-Rakotondravao, Mr. Norbert Rastirahonana•,
Mrs. Faralalao Rakotoniaina••

毛里塔尼亚

Mr. Mohamed Saleck Ould Mohamed Lemine, Mr. Ba Abdoul•,
Mr. Sidney Sokhona••

墨西哥

Mr. Claude Heller, Mr. Miguel Angel Gonz alez Felix•,
Mr. Luis Alfonso De Alba••, Mr. Eleazar Ruiz y Avila••,
Mrs. Erendira Paz••

荷兰

Mr. P.H. Kooijmans, Mr. J.F. Boddens-Hosang•, Mr. Toine F. van Dongen•,
Mr. Barend C.A.F. van der Heijden••, Mr. Theo R.G. van Banning••,
Ms. Geeskelien Wolters••, Mr. Adriaan Kooijmans••,
Mr.Paul J.A.M.Peters••, Mr.Koen M.Davidse••, Ms.Joan J.J. Wiegman••,
Mr. Laurent L. Stokvis••

尼日利亚

Mr. Olu Adeniji, Ms. J.S. Attah•, Ms. E.A. Azikiwe••, Mr. O.I. Udoh••,
Mr. M.U. Offor••, Ms. R.O. Ogunleye••, Ms. M.U. Agbamuche••,
Mr. B.E. Nwakamma••, Mr. A. Inusa••, Mr. O.I. Maiyegun••, Mr. G.N. Agim••

巴基斯坦

Mr. Mohammad Saeed Ansari, Mr. Ahmad Kamal•, Mr. Mohammad Younis Khan••,
Mr. Shahbaz••, Mr. Irfan Baloch••, Mr. M. Azam Alvi••, Ms. Fauzia Abbas••

秘鲁

Mr. Oswaldo de Rivero, Mrs. Rosa Esther Silva y Silva•,
Mr. Hubert Wieland Conroy•, Mr. Fernando Quiros•

菲律宾

Mr. Reynaldo O. Arcilla, Ms. Narcisa L. Escaler•,
Mr. Hector K. Villarroel•, Ms. Delia Menez Rosal••,
Ms. Ruth B. Limjuco••, Mr. Leslie B. Gatan••,
Ms. Lourdes O. Yparraguirre••, Mr. Calixto V. Espejo••,

Ms. Bernarditas de Castro-Muller••, Mr. Leo J. Palma••

葡萄牙

Mr. Goncalo Santa-Clara, Mr. Rui Quartin Santos•,
Mr. Antonio Santana Carlos•, Mrs. Ana Gomes•,
Mr. Jose Julio Pereira Gomes•, Mr. Joao Maria Cabral••,
Mrs. Liliana Mascarenhas Neto••, Mr. Paulo Cunha Alves••,
Mrs. Marta Santos Pais••, Mr. Miguel Almeida Andrade••,
Mrs. Dominique Sarrat••

俄罗斯联邦

Mr. Serguey A. Kovaliov, Mr. Viatcheslav I. Bakhmine•,
Mr. Valery V. Lochtchinine•, Mr. Teimouraz O. Ramishvili•,
Ms. Lidia I. Siomina••, Mr. Serguey I. Kossenko••,
Mr. Nicolai O. Khlestov••, Mr. Michail A. Kaitchouk••,
Mr. Oleg S. Malguinov••, Mr. Kirill L. Khitrov••,
Mr. Alexander V. Tokarev••, Mr. Alexei E. Goubanov••,
Mr. Youri A. Boitchenko••

塞内加尔

Mr.Alioune Sene,Mr.Babacar Mbaye••,Mr.Amadou Diop••,
Mr. Laaty Kama••, Mr. El Hadji Guisse••, Mr. Balla Dia••,
Mrs. Marie Angelique Diatta••, Mr. Abdoul Aziz Ndiaye••, Mr. Moussa Sane••

索马里

Mr. Said Haji Mohmoud, Mr. Mohamed Omar Dubad•, Mr. Najib A. Mohamed••,
Mr. Ahmed Abdi Isse••, Mr. Aidiid Abdillahi Ilkahanaf••,
Mr. Mohamed Isse Turunji••

斯里兰卡

Mr. Warnasena Rasaputram, Mr. Neville Jayaweera•, Mr. M.M.A. Farouque••,
Mr. Nihara Rodrigo••, Ms. A.Y. Dewaraja••, Mr. Esala Weerakoon••,
Mr. Bradman Weerakoo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hmad Fathi Masri, Mr. Clovis Khoury•, Mr. Abdul-Hamid Salloum•,
Mr. Nabih Hussami•, Ms. Chaghaf Kayali•, Ms. Sawsan Chehabi•,
Mr. Ghassan Haidar•, Mr. Salah A. Al Ayoubi•, Mr. Hicham Akhtyar•,
Mr. Khalile Abouadide•

突尼斯

Mr. Mohamed Ennaceur, Mr. Abderrazak Azaiez•, Mr. Sadok Haouas••,
Mr. Mohamed Samir Koubaa••, Mr. Ali Ben Malek••, Mr. Khaled Khiari••,
Mr. Naceur Ben Frija••, Mr. Sadok Chaabane••, Mr. Rachid Driss••,

Mr. Raouf Chatty••, Mr. Hichem Gribaa••, Mr. Abou Saoud Hamidi••,
Mr. Mustapha Tlil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H. Steel, Mr. M.R. Morland•, Mr. E.G.M. Chaplin••, Mr. J. Harston••,
Mr. M.C. Raven••, Mr. D.I. Campbell••, Ms. S.A. Foulds••,
Mr. J.W. Watt••, Mr. D.S. Walwyn••, Mr. S. McDadd••, Mr. F. Baker••,
Mr. S. Pinnock••, Ms. P.R. Walsh••, Ms. K. Green••, Mr. M. Webber••,
Ms. S. Boardman••

美利坚合众国

Mr. J. Kenneth Blackwell, Mr. Morris B. Abram•, Mr. Otto J. Reich•,
Mr. John R. Bolton•, Mr. Richard Schifter•, Ms. Nancy Ely-Raphel••,
Ms. Juliette Clagett McLennan••, Mr.H.Clarke Rodgers,Jr.••,
Ms. Shirin R.Tahir-Kheli••, Ms.Jackie Wolcott••,
Mr. Sheridan W.Bell,III••,Mr.John G.Cook••,Mr.John R.Crook••,
Ms. Ramona Dunn••, Mr.Peter Eicher••, Mr.John D. Garner••,
Mr. Allan Jury••,Ms.Elizabeth Kimber••,Ms.Michele I.Klein-Solomon••,
Mr. John Knox••,Ms.Karen E.Krueger••, Ms. Gail Dennise Mathieu••,
Mr. Marc E. Northern••, Mr. David Pitts••, Ms. Charlotte M. Ponticelli••,
Ms. Nance M. Styles••, Mr. John F. Burgess••, Mr. Michael L. Davis••,
Ms. Orly Janssen••, Ms. Kerstin G. Le Maire••, Mr. Clyde Collins Snow••,
Mr. Robert I. Weisberg••, Ms. Lisa Heyes••, Ms. Suzanne Hartley••

乌拉圭

Mr. Hector Gros Espiell, Mr. Ramiro Piriz Ballon•, Mrs. Ines Rodriguez••,
Mr. Nelson Yemil Chaben••, Mrs. Maria Cassarino••

委内瑞拉

Mr. Horacio Arteaga, Mrs. Maria Esperanza Ruesta de Furter•,
Mr. Wilmer Mendez Graterol••, Mrs. Nancy Meza Cuello••,
Mrs. Maria Antonia Silva••

南斯拉夫

Mr. Zivojin Jazic, Mr. Naste Calovski•, Ms. Zagorka Ilic•,
Ms. Marija Djordjevic••, Ms. Mirjana Radic••, Ms. Olga Spasic••

赞比亚

Mr. Isaiah Z. Chabala, Ms. Hilda Chibomba•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科特迪瓦、丹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蒙古、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巴基斯坦、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国际妇女联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各国议会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青年大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第二类

援助行动社、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全印度妇女会议、美国法学家协会、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反对奴役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国家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教会会议、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发展发明网、残废人国际协会、家庭权利基金会、四方理事会、自由法国：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日内瓦非正式会议、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人权网、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警报社、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克尔平学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母亲运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社会服务社、国际律师联合会、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合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人权律师委员会、国际自由主义同盟、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难民政策小组、拯救儿童联合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社、塞拉俱乐部合法辩护基金、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加拿大战争截肢人协会、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入名册

国际反检查制度中心第19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国际生境联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鹰社、保护少数种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行人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实习方案、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局、国际和平研究协会、国际笔会、国际进步组织、国际研究协会、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世界公民会、亚洲人权区域中心、罗姆人联合会、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世界归正会联谊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反对酷刑协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社会展望协会。

附 件 二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5.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b) 被占领的科威特的人权状况;

(c)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

13.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4. 《第二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5.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16.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8.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2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1. 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2. 儿童权利,包括: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b) 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的报告;

(c) 消除剥削童工的行动纲领;

(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

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24. 世界人权会议。

25.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 件 三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拟议的1992--1993年方案预算(A/46/7)时,秘书长代表告知该委员会,秘书长不打算今后继续编制关于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所进行的两年期活动涉及的方案预算报表，因为对于这些活动的规定已经列入方案预算。

2. 因此，由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提议或核准的所有活动均属于两年期活动范围,没有提交任何方案预算报表。

附件四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2/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2/1/Add.1, Add.1/Corr.1和Add.2	2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1992/2 E/CN.4/Sub.2/1991/65	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2/3	12(a)	1991年7月2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2/4	12	1991年8月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2/5	19	独立专家克利斯琴·托穆沙特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1/51号决议第11段提交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2/6	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7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2/8	5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991/8 号和第1991/2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37号决定编写的临时报告
E/CN.4/1992/9	7	独立专家路易斯·瓦伦西·罗德里格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1/1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如何加强和促进对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的初步报告
E/CN.4/1992/10	8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1/1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有效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报告
E/CN.4/1992/11	9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12	9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碍民族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
E/CN.4/1992/13	10	切实保护独立专家、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别报告员、代表和随同他们执行任务的秘书处的成员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14	1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委员会第1991/3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4/1992/15	10(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16 和Add.1	10(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2/17	10(a)	特别报告员科伊曼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38号决议编写的的报告
E/CN.4/1992/17/Add..1	10(a)	同上：对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访问
E/CN.4/1992/18 和Corr.1	10(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2/18/Add.1	10(c)	同上：对斯里兰卡的访问
E/CN.4/1992/19/Rev.1	10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2/20	10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2/21 和Add.1-2	11(c)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2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2/22	11	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23	11(a)	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分析报告
E/CN.4/1992/24	11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25	12(a)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106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E/CN.4/1992/26	12(b)	特别报告员沃特·卡林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2/27	12	秘书长特别代表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1/6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2/28 和Add.1	12	特别报告员约瑟夫·瓦亚梅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9/7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2/29	12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2/30 和Corr.1	12	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7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
E/CN.4/1992/30/Add.1	12	同上：对扎伊尔的访问
E/CN.4/1992/31	12	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托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1/7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2/32	12	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1/75号决议提交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E/CN.4/1992/33	12	特别报告员弗里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1/7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2/34	12	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1/8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2/35	12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7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2/36	12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37	12	西藏的情况：秘书长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1/10号决议提交的说明
E/CN.4/1992/38	1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39	1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40		〔此文号未使用〕
E/CN.4/1992/41		〔此文号未使用〕

E/CN.4/1992/42 和Add.1	14	审查各国在执行土著居民国内自治计划方面的经验的专家会议的报告
E/CN.4/1992/43 和Add.1和2	11(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的报告
E/CN.4/1992/44	16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45	17、22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54号和第1991/5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2/46	1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儒瓦内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1/56号决议第20段提交的报告
E/CN.4/1992/47	17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2/48 和Corr.1	18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2/49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50 和Add.1	19	独立专家马科·图利奥·布鲁尼·塞利根据委员会第 1991/7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2/51	19	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1/80号决议第8段编写的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报告
E/CN.4/1992/52	20	特别报告员安吉罗·维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6/2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2/53 和Corr.1	21	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2/54	22(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55	22(b)	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蒙塔贝霍恩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0/6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2/55/Add.1	22(b)	同上：特别报告员对巴西的访问
E/CN.4/1992/56和 Corr.1和Add.1-5	23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2/57 和Add.1	2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58	1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5/167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
E/CN.4/1992/59	18	1991年 12月2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2/60	12	秘书处关于分发S/23212号文件的说明
E/CN.4/1992/61	15	1991年 12月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2/62	10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2/63	10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2/64	12(b)	1992年1月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信
E/CN.4/1992/65	20	1992年1月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信
E/CN.4/1992/66	4	1992年1月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2/67	12(a)	1992年1月30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2/68	12	1992年1 月27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2/69	19	1992年1 月28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2/70	20	1992年2月6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委员会秘书的信
E/CN.4/1992/71	7、10、11(a)、14、20和22	1992年2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2/72	7、9、11(a)、12 和14	同上
E/CN.4/1992/73	11(a)	同上
E/CN.4/1992/74	14、20和22	1992年2 月1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2/75	11	与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有关的事态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76	7	1992年2月10日巴布亚新几内亚驻比利时和欧洲共同体大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2/77	7	1992年1 月15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2/78	10	1992年2 月1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2/79	12	1992年2 月2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2/80	22	1992年1 月28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2/81	11	1992年2 月27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2/82	11	1992年2 月25日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E/CN.4/1992/83	12(a)	1992年2 月2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常驻副代表兼临时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2/SR.1-57 [a] 和E/CN.4/1992/SR.1-57/ Corrigendum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各次会议简要记录及其综合更正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2/L.1	25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2/L.2	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2/L.3	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 马达加斯加、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4	9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 布隆迪、 中国、古巴、加纳、印度尼西亚、 约旦、 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2/L.5	4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2/L.6	9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1992/L.7	9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2/L.8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 智利、 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加纳、印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2/L.9	15	撤消的决议草案

E/CN.4/1992/L.10 和Add.1-21	2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1992/L.11 和Add.1-7	2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1992/L.12	7	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13	7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 厄瓜多尔、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E/CN.4/1992/L.14	7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匈牙利、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 葡萄牙、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15	20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 匈牙利、 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E/CN.4/1992/L.16	18	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芬兰、加蓬、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2/L.17	7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2/L.18	16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2/L.19	15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E/CN.4/1992/L.20	7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突尼斯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E/CN.4/1992/L.21	8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2/L.22	14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2/L.23	6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古巴、埃及、加蓬、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2/L.24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25	12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 挪威、 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25/Rev.1	12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爱沙尼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2/L.26	5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2/L.27	12	安哥拉、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丹麦、芬兰、 法国、 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莫桑比克、荷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28	10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 日本、 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29	10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30	24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冈比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2/L.31	10	阿根廷、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32	10(b)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2/L.33	11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2/L.34	10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35	10(a)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36	10(d)	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2/L.36/Rev.1	10(d)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奥地利、塞浦路斯和菲律宾：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2/L.37	10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立陶宛、卢森堡、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瑞典、瑞士、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38	10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39	10(c)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40	10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和瑞典：决议草案

E/CN.4/1992/L.41	10(a)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冈比亚、 德国、 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42	9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2/L.43	10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E/CN.4/1992/L.44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冈比亚、匈牙利、瑞典和瑞士：决议草案
E/CN.4/1992/L.45	11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 毛里塔尼亚、 尼日利亚、卢旺达、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2/L.46	12(b)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林、不丹、哥斯达黎加、埃及、冈比亚、匈牙利、印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47	11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E/CN.4/1992/L.48	11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丹麦、 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 秘鲁、 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E/CN.4/1992/L.49	12	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49/Rev.1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 丹麦、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日本 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2/L.50	11	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 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爱尔兰、 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 尼日利亚、 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2/L.51	11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 冈比亚、 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 莱索托、 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2/L.52	1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E/CN.4/1992/L.53	17	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丹麦、芬兰、冈比亚、希腊、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墨西哥、 新西兰、挪威、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典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E/CN.4/1992/L.54	17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丹麦、 芬兰、加蓬、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新西兰、 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E/CN.4/1992/L.55	11(c)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 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 索马里、 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2/L.56	11(b)	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E/CN.4/1992/L.57	17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希腊、丹麦、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和罗马尼亚：决议草案
E/CN.4/1992/L.58	17	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冈比亚、希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挪威、 菲律宾、波兰、 葡萄牙、罗马尼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决议草案

E/CN.4/1992/L.59	12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 冈比亚、 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 波兰、罗马尼亚、瑞典、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60	13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瑞典、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2/L.61	17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丹麦、 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62和Rev.1	12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2/L.63	19	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 智利、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2/L.64	21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挪威、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65	19	阿根廷、 巴西、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2/L.66	12	阿根廷、 巴西、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古巴、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2/L.67	12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 意大利、日本、约旦、 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68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 德国、 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 荷兰、 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69	12	阿尔巴尼亚、 奥地利、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70	12	巴林、 孟加拉国、 布隆迪、古巴、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 马达加斯加、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 巴基斯坦、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E/CN.4/1992/L.71	19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秘鲁：决议草案

E/CN.4/1992/L.72	18	奥地利、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希腊、意大利、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瑞士：决议草案
E/CN.4/1992/L.73	18	奥地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南斯拉夫：决定草案
E/CN.4/1992/L.74	1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E /CN.4/1992/L.75	17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2/L.76	12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77	12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78	17	奥地利、法国、荷兰和葡萄牙：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五的修正案草案
E/CN.4/1992/L.79	11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意大利、肯尼亚、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80	17	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和荷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八的修正案草案
E/CN.4/1992/L.81	11	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冈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82	11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匈牙利、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E/CN.4/1992/L.82/Rev.1	11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阿根廷、中国、丹麦、加纳、印度、意大利、菲律宾、索马里和委内瑞拉：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2/L.83和Rev.1	19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瑞士：决议草案
E/CN.4/1992/L.84	22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德国、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2/L.85	22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E/CN.4/1992/L.86	22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2/L.87	11	印度：决议草案E/CN.4/1992/L.74的修正案草案
E/CN.4/1992/L.88	3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按非政府组织类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2/NGO/1	11	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2	12	国际生境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3	7	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4	10(a)和(b)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5	12和22	同上
E/CN.4/1992/NGO/6	14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7	16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8	7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9	10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世界劳工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以及国际和平局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E/CN.4/1992/NGO/10	12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11	19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12	7、8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和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以及国际和平局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E/CN.4/1992/NGO/13	12	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14	22	同上
E/CN.4/1992/NGO/15	19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16	7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17	17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18	8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19	12	人权律师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20	19	同上
E/CN.4/1992/NGO/21	11	难民政策小组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22	10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23	10	同上

E/CN.4/1992/NGO/24	12	同上
E/CN.4/1992/NGO/25	10(a)	同上
E/CN.4/1992/NGO/26	17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国际泛神教联盟、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和大同协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以及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E/CN.4/1992/NGO/27	10(d)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世界劳工联合会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美国法学家协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和睦团契、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基督和平会和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以及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E/CN.4/1992/NGO/28	12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29	4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30	10	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31	18	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32	22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33	7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社会安全协会、国际家庭组织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国际崇德社(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基督和平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儿童使徒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以及阿拉伯人权学会、国际难管教儿童和青年教育工作者协会、家庭人民运动、突尼斯人权联盟和基勒大学
E/CN.4/1992/NGO/34	12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35	12	各国议会联盟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36	19	同上
E/CN.4/1992/NGO/37	8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38	11	同上
E/CN.4/1992/NGO/39	7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40	10	同上
E/CN.4/1992/NGO/41	12	同上
E/CN.4/1992/NGO/42	17	国际和睦团契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43	17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44	15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2/NGO/45	22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注　释

[a] 非公开会议(第31次、第32次和第53次(第一部分))的简要记录限制分发。

[b] 这里所列的提案国包括文件分发后成为决议草案或修正案提案国的国家。

- - - - -